陕西省生态环境厅文件

陕环发[2025]21号

陕西省生态环境厅 关于印发《陕西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2025 年版)》的通知

各设区市生态环境局,杨凌示范区生态环境局:

《陕西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5年版)》经 2025年8月7日第13次厅务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 合实际,认真抓好落实。



(12-25 [2025] 2 号)

陕西省生态环境 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2025年版)

目 录

一、一般规定1
二、专项处罚裁量10
(一)违反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类10
1.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报批或未经批准,擅自开工建设的
或环境影响登记表未备案的10
2.建设项目报告表、报告书存在基础资料明显不实,内容
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虚假,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正
确或者不合理等严重质量问题的12
3.接受委托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
表的技术单位,违反有关环境影响评价标准和技术规范
等规定,致使其编制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
影响报告表存在基础资料明显不实, 内容存在重大缺陷、
遗漏或者虚假,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正确或者不合理等
严重质量问题的13
4.编制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未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
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或者未将环境保
护设施建设纳入施工合同的14
5.未依法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的15

	6.未同时组织实施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及	其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的	16
	7.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	验
	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使用的	17
	8.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	18
	9.建设单位未依法向社会公开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报告的	勺
		19
(=) 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类	20
	1.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的	20
	2.超过许可排放浓度排放污染物	21
	3.超过许可排放量排放污染物	22
	4.通过暗管、渗井、渗坑、灌注的方式违法排放污染物	Ŋ
		23
	5.通过篡改、伪造监测数据的方式违法排放污染物	24
	6.通过不正常运行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违	法
	排放污染物	25
	7.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控制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	26
	8.特殊时段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停止或者限制排放	污
	染物	27
	9.污染物排放口位置或者数量不符合排污许可证规定.	28
	10.污染物排放方式或者排放去向不符合排污许可证规	定
		29

11.损毁或者擅自移动、改变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	30
12.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安装、使用污染物排放自动	监
测设备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或者	未
保证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正常运行	31
13.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开展自	行
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	32
14.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公开或者不如实公开污染物	排
放信息	33
15.发现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传输数据异常或者污	染
物排放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等异常情况不报告	34
16.未建立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制度,或者未按照排污许	可
证规定记录	35
证规定记录	
	或
17.未如实记录主要生产设施及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	或 36
17.未如实记录主要生产设施及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者污染物排放浓度、排放量	或 36 37
17.未如实记录主要生产设施及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者污染物排放浓度、排放量	或 36 37 排
17.未如实记录主要生产设施及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者污染物排放浓度、排放量	或 36 37 排 38
17.未如实记录主要生产设施及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者污染物排放浓度、排放量	或 36 37 排 38 者
17.未如实记录主要生产设施及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者污染物排放浓度、排放量	或 36 37 排 .38 者 39
17.未如实记录主要生产设施及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者污染物排放浓度、排放量	或 36 37 排 .38 者 39 许

者,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填报排污信息
24 重点排放单位未按照规定制定并执行温室气体排放数
- 1. T. W. 11. W. 1. 1. 1. 1. 1. W. V.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据质量控制方案43
25.重点排放单位未按照规定报送排放统计核算数据、年
度排放报告44
26.重点排放单位未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开年度排放报告中
的排放量、排放设施、统计核算方法等信息45
27.重点排放单位未按照规定保存年度排放报告所涉数据
的原始记录和管理台账46
28.重点排放单位未按照规定统计核算温室气体排放量
47
29.重点排放单位编制的年度排放报告存在重大缺陷或者
遗漏,在年度排放报告编制过程中篡改、伪造数据资料,
使用虚假的数据资料或者实施其他弄虚作假行为48
使用虚假的数据资料或者实施其他弄虚作假行为48 30.重点排放单位未按照规定制作和送检样品49
30.重点排放单位未按照规定制作和送检样品49
30.重点排放单位未按照规定制作和送检样品49 31.技术服务机构出具不实或者虚假的检验检测报告 50
30.重点排放单位未按照规定制作和送检样品49 31.技术服务机构出具不实或者虚假的检验检测报告50 32.技术服务机构出具的年度排放报告或者技术审核意见
30.重点排放单位未按照规定制作和送检样品49 31.技术服务机构出具不实或者虚假的检验检测报告50 32.技术服务机构出具的年度排放报告或者技术审核意见 存在重大缺陷或者遗漏,在年度排放报告编制或者对年

	34.重点排放单位等交易主体、技术服务机构拒绝、阻	碍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依
	法实施监督检查	53
(三	.) 大气污染防治类	54
	1.以拒绝进入现场等方式拒不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及
	其环境执法机构或者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	职
	责的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	假
	的	54
	2.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55
	3.超过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大气污	染
	物的	57
	4.通过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58
	5.侵占、损毁或者擅自移动、改变大气环境质量监测设	施
	或者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的	59
	或者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的	
		染
	6.未按照规定对所排放的工业废气和有毒有害大气污	染 60
	6.未按照规定对所排放的工业废气和有毒有害大气污物进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的	染 60 或
	6.未按照规定对所排放的工业废气和有毒有害大气污物进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的	染 60 或 并
	6.未按照规定对所排放的工业废气和有毒有害大气污物进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的 7.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者未按照规定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	染 60 或 并 61
	6.未按照规定对所排放的工业废气和有毒有害大气污物进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的	染 60 或 并 61

10.燃用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煤炭、石油焦的64
11.在禁燃区内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或者
未按照规定停止燃用高污染燃料的65
12.在城市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地区新建、扩建分散燃煤供
热锅炉的
13.未按照规定拆除已建成的不能达标排放的燃煤供热锅
炉的67
14.生产、进口、销售或者使用不符合规定标准或者要求
的锅炉的68
15.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在密
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
治设施,或者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的69
16.工业涂装企业未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或者未
建立、保存台账的70
17.石油、化工以及其他生产和使用有机溶剂的企业,未
采取措施对管道、设备进行日常维护、维修,减少物料
泄漏或者对泄漏的物料未及时收集处理的71
18.储油储气库、加油加气站和油罐车、气罐车等,未按
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并正常使用油气回收装置的72
19.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石油、化工、制药、矿产开
采等企业,未采取集中收集处理、密闭、围挡、遮盖、
清扫、洒水等措施,控制、减少粉尘和气态污染物排放
的

20.工业生产、垃圾填埋或者其他活动中产生的可燃性气	气
体未回收利用,不具备回收利用条件未进行防治污染,	处
理,或者可燃性气体回收利用装置不能正常作业,未为	及
时修复或者更新的	74
21.生产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构	滅
的	75
22.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生产企业对发动机、污染	控
制装置弄虚作假、以次充好,冒充排放检验合格产品	出
厂销售的	76
23.机动车生产、进口企业未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布其生产	- 、
进口机动车车型的排放检验信息或者污染控制技术信息	息
的	77
24.伪造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检验结果或者出去	具
虚假排放检验报告的	78
25.未密闭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	石
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的	79
26.对不能密闭的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设置不低于堆积	放
物高度的严密围挡,或者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金	尘
污染的	30
27.装卸物料未采取密闭或者喷淋等方式控制扬尘排放的	内
	31
28.存放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等物料,未采取防料	燃
措施的	32

29.码头、矿山、填埋场和消纳场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治	扬
尘污染的	83
30.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中所列有毒有害大气	污
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未按照规定建设环境风险预警	体
系或者对排放口和周边环境进行定期监测、排查环境	安
全隐患并采取有效措施防范环境风险的	84
31.向大气排放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	他
生产经营者以及废弃物焚烧设施的运营单位,未按照	国
家有关规定采取有利于减少持久性污染物排放的技术	方
法和工艺,配备净化装置	85
32.未采取措施防止排放恶臭气体的	86
33.从事服装干洗和机动车维修等服务活动,未设置异	味
和废气处理装置等污染防治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影	响
周边环境的	87
34.拒不执行停止工地土石方作业或者建筑物拆除施工	等
重污染天气应急措施的	88
35.造成大气污染事故的	89
36.公共场所建筑物室内装修竣工后未经监测或者监测	不
合格投入使用的	90
37.建筑施工工地进出口处未设置车辆清洗设施及配套	的
排水、泥浆沉淀设施, 运送建筑物料的车辆驶出工地	未
进行冲洗的	91
又11770日	91

38.从事环境监测、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和竣工验收报告编
制、环境监理、技术评估等有关技术服务单位,弄虚作
假或者伪造、虚报、瞒报有关数据的92
(四)水污染防治类93
1.以拖延、围堵、滞留执法人员等方式拒绝、阻挠监督检
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93
2.未按照规定对所排放的水污染物自行监测,或者未保存
原始监测记录的94
3.未按照规定安装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未按照规
定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或者未保证监
测设备正常运行的。95
4.未按照规定对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排污口和周边环境
进行监测,或者未公开有毒有害水污染物信息的96
5.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放水污染物的97
6.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水污染物的
98
7.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的方式排放水
污染物的99
8.通过篡改、伪造监测数据的方式违法排放污染物 101
9.通过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
放水污染物的102
10.未按照规定进行预处理,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不
符合处理工艺要求的工业废水的103

11.在非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违反规定设置排污口的104
12.向水体排放油类、酸液、碱液的105
13.向水体排放剧毒废液,或者将含有汞、镉、砷、铬、
铅、氰化物、黄磷等的可溶性剧毒废渣向水体排放、倾
倒或者直接埋入地下的106
14.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有毒污染物的车辆或者容器
的
15.向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城镇垃圾或者其他废弃
物,或者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最高水位线
以下的滩地、岸坡堆放、存贮固体废弃物或者其他污染
物的
16.向水体排放、倾倒放射性固体废物或者含有高放射性、
中放射性物质的废水的111
17.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或者标准,向水体排放含低放射性
业压力 库 1. 4. 库 1.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物质的废水、热废水或者含病原体的污水的112
物质的废水、热废水或者含病原体的污水的112 18.未采取防渗漏等措施,或者未建设地下水水质监测井
18.未采取防渗漏等措施,或者未建设地下水水质监测井
18.未采取防渗漏等措施,或者未建设地下水水质监测井进行监测的
18.未采取防渗漏等措施,或者未建设地下水水质监测井进行监测的
18.未采取防渗漏等措施,或者未建设地下水水质监测井进行监测的

21.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
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的116
22.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
染物的建设项目的117
23.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
的建设项目,或者改建建设项目增加排污量的118
24.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或者组织进
行旅游、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的119
25.不按照规定制定水污染事故的应急方案的120
26.水污染事故发生后,未及时启动水污染事故的应急方
案,采取有关应急措施的121
27.损毁、擅自移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理界标、警示标
志和隔离防护设施的122
28.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和准保护区内设置化工原料、危
险废物和易溶性有毒有害废弃物的暂存及转运站的 123
29.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堆放化工原料、危险化学品、
矿物油类以及有毒有害矿产品的124
30.利用岩层孔隙、裂隙、溶洞、废弃矿坑等贮存石化原
料及产品、农药、危险废物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 125
31.在泉域保护范围以及岩溶强发育、存在较多落水洞和
岩溶漏斗的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造成地下水污染
的建设项目126

(五)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类127
1.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
未依法及时公开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的127
2.生活垃圾处理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使用监测
设备、实时监测污染物的排放情况并公开污染排放数据
的128
3.将列入限期淘汰名录被淘汰的设备转让给他人使用的
129
4.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和其他需
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建设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集
中贮存、利用、处置的设施、场所和生活垃圾填埋场的
行为130
5.转移固体废物出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贮存、处
置未经批准的行为131
6.转移固体废物出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利用未报
备案的行为132
7.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工业固体废物,或者未采
取相应防范措施,造成工业固体废物扬散、流失、渗漏
或者其他环境污染的行为133
8.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未建立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并
如实记录的134
9.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违反规定委托他人运输、利
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行为135

10.贮存工业固体废物未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
护措施的136
11.从事畜禽规模养殖未及时收集、贮存、利用或者处置
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等固体废物的行为137
12.尾矿、煤矸石、废石等矿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停止使
用后,未按照国家有关环境保护规定进行封场的行为138
13.未按照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行为139
14.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或者申报
危险废物有关资料的行为140
15.擅自倾倒、堆放危险废物的行为141
16.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许可证的单位或者其他
生产经营者从事经营活动的行为142
17.未按规定填写、运行危险废物电子或者纸质转移联单
或者未经批准擅自转移危险废物的行为143
18.未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标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
或者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的行为145
19.未经安全性处置,混合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具有
不相容性质的危险废物的行为146
20.将危险废物与旅客在同一运输工具上载运的行为.147
21.未经消除污染处理,将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
废物的场所、设施、设备和容器、包装物及其他物品转
作他用的148

22.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造成危险废物扬散、流失、渗
漏或者其他环境污染的行为149
23.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危险废物的行为150
24.未制定危险废物意外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的.151
25.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如实记
录的行为
26.危险废物产生者未按照规定处置其产生的危险废物又
不承担代为处置其产生的危险废物费用的行为153
27.无许可证或未按许可证规定从事收集、贮存、利用、
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154
28.造成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事故的行为155
29.未取得新化学物质登记证生产或者进口新化学物质,
或者加工使用未取得登记证的新化学物质等行为156
30.未办理备案,或者未按照备案信息生产或者进口新化
学物质,或者加工使用未办理备案的新化学物质等行为
31.产生尾矿的单位或者尾矿库运营、管理单位未按时通
过全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平台填报上一年度产
生的相关信息
32.向环境排放尾矿水,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污染物
排放口标志
33.尾矿库运营、管理单位未按要求组织开展污染隐患排
查治理160

34.未取得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擅自从事废弃电器
电子产品处理活动的161
35.处理企业未建立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的数据信息管理系
统,未按规定报送基本数据和有关情况或者报送基本数
据、有关情况不真实,或者未按规定期限保存基本数据
的162
36.处理企业未建立日常环境监测制度或者未开展日常环
境监测的163
(六)土壤污染防治类164
1.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未制定、实施自行监测方案,或
者未将监测数据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164
2.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篡改、伪造监测数据的165
3.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未按年度报告有毒有害物质排
放情况,或者未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的166
4.拆除设施、设备或者建筑物、构筑物,企业事业单位未
采取相应的土壤污染防治措施或者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
位未制定、实施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167
5.尾矿库运营、管理单位未按照规定采取措施防止土壤污
染的169
6.尾矿库运营、管理单位未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监
测的170

7.建设和运行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固体废物处置设施,未
依照法律法规和相关标准的要求采取措施防止土壤污染
的
8.向农用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
的污水、污泥, 以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清淤底泥、尾
矿、矿渣等的172
9.将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工业固体
废物、生活垃圾或者污染土壤用于土地复垦的173
10.出具虚假调查报告、风险评估报告、风险管控效果评
估报告、修复效果评估报告的174
11.未单独收集、存放开发建设过程中剥离的表土的175
12.实施风险管控、修复活动对土壤、周边环境造成新的
污染的
13.转运污染土壤,未将运输时间、方式、线路和污染土
壤数量、去向、最终处置措施等提前报所在地和接收地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177
14.未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风险管控、修复
目标的建设用地地块, 开工建设与风险管控、修复无关
的项目的
15.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未按照规定实施后
期管理的
16.被检查者拒不配合检查,或者在接受检查时弄虚作假
的

17.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未按照规定进行土
壤污染状况调查,或者未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风险评
估的181
18.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未按照规定采取风
险管控措施的183
19.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未按照规定实施修
复的
20.风险管控、修复活动完成后,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
地使用权人未另行委托有关单位对风险管控效果、修复
效果进行评估的185
21.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未按照规定将土壤污染防治工
作方案报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责令改
正拒不改正的
22.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未按照规定将修复
方案、效果评估报告报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备案,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187
23.土地使用权人未按照规定将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报
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的188
24.石油勘探开发单位未对钻井、采油、集输等环节实施
全过程管理,或者未按照规定采取措施防止土壤污染的

25.石油、天然气开发单位对技术关闭井、报废井未实施
安全封堵,或者未在规定期限内拆除无利用价值的井场、
联合站、集输站、中转站等生产设施、设备以及建筑物、
构筑物并实施生态修复的190
(七)辐射污染防治类191
1.不按照规定报告有关环境监测结果的191
2.拒绝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进行现场
检查,或者被检查时不如实反映情况和提供必要资料的
3.无许可证或者不按照许可证规定的种类和范围从事生
产、销售、使用、转让、进口、贮存放射性同位素和射
线装置以及装备有放射性同位素的仪表的193
4.未建造尾矿库或者不按照放射性污染防治的要求建造
尾矿库, 贮存、处置铀(钍) 矿和伴生放射性矿的尾矿
的194
5.向环境排放不得排放的放射性废气、废液的195
6.不按照规定的方式排放放射性废液,利用渗井、渗坑、
天然裂隙、溶洞或者国家禁止的其他方式排放放射性废
液的196
7.不按照规定处理或者贮存不得向环境排放的放射性废
液的197
8.将放射性固体废物或者废旧放射源提供或者委托给无
许可证的单位贮存和处置的198

9.不按照规定设置放射性标识、标志、中文警示说明,责
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199
10.不按照规定建立健全安全保卫制度和制定事故应急计
划或者应急措施,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200
11.不按照规定报告放射源丢失、被盗情况或者放射性污
染事故,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201
12.不按照规定对其产生的放射性固体废物进行处置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202
13.未经许可,擅自从事废旧放射源或者其他放射性固体
废物的贮存、处置活动的203
14.不按照许可的有关规定从事贮存和处置废旧放射源或
者放射性固体废物活动的204
15.核设施营运单位未对核设施周围环境中所含的放射性
核素的种类、浓度或者核设施流出物中的放射性核素总
量实施监测,或者未按照规定报告监测结果的205
16.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的单位未
按规定对辐射工作人员进行辐射安全培训的206
17.核技术利用单位未按照规定报送辐射安全与防护状况
年度评估报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207
18.废旧金属熔炼单位未对废旧金属进行放射性检测的
208

19.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改
变所从事活动的种类或者范围以及新建、改建或者扩建
生产、销售、使用设施或者场所,未按照规定重新申请
领取许可证的
20.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许
可证有效期届满,需要延续而未按照规定办理延续手续
的
21.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未
经批准,擅自进口或者转让放射性同位素的211
22.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部
分终止或者全部终止生产、销售、使用活动, 未按照规
定办理许可证变更或者注销手续,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
改正的
23.伪造、变造、转让许可证的
24.伪造、变造、转让放射性同位素进口和转让批准文件
的
25.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在
室外、野外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未按照国家
有关安全和防护标准的要求划出安全防护区域和设置明
显的放射性标志,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215
26.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未
经批准擅自在野外进行放射性同位素示踪试验, 责令限
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27.生产放射性同位素的单位未建立放射性同位素产品·	台
账,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21	17
28.生产放射性同位素的单位未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命	管
部门制定的编码规则,对生产的放射源进行统一编码,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21	18
29.生产放射性同位素的单位未将放射性同位素产品台原	账
和放射源编码清单报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责
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21	19
30.生产放射性同位素的单位出厂或者销售未列入产品。	台
账的放射性同位素和未编码的放射源, 责令限期改正法	逾
期不改正的22	20
31.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	未
按照规定对废旧放射源进行处理,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	不
改正的	21
32.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	未
按照规定对使用I类、II类、III类放射源的场所和生产	产
放射性同位素的场所, 以及终结运行后产生放射性污	染
的射线装置实施退役,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22	22
33.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	未
按照规定对本单位的放射性同位素、射线装置安全和	防
护状况进行评估或者发现安全隐患不及时整改, 责令	限
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22	23

34.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生
产、销售、使用、贮存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场所
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和防护设施以及放射性标志,责令
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35.核设施营运单位未按照规定,将其产生的废旧放射源
送交贮存、处置,或者将其产生的其他放射性固体废物
送交处置,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225
36.核技术利用单位未按照规定,将其产生的废旧放射源
或者其他放射性固体废物送交贮存、处置, 责令限期改
正逾期不改正的
37.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放射
性污染防治标准和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贮
存、处置废旧放射源或者其他放射性固体废物的227
38.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单位未按照规定建立情况
记录档案,或者未按照规定进行如实记录的228
39.核设施营运单位、核技术利用单位或者放射性固体废
物贮存、处置单位未按照规定如实报告有关情况的 229
40.核设施营运单位、核技术利用单位或者放射性固体废
物贮存、处置单位未按照规定对其直接从事放射性废物
处理、贮存和处置活动的工作人员进行技术培训和考核
的 230

41.托运人未按照规定将放射性物品运输的核与辐射安全
分析报告批准书、辐射监测报告备案, 责令限期改正逾
期不改正的23
42.未按照规定对托运的放射性物品表面污染和辐射水平
实施监测的232
43.将经监测不符合国家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标准的放射
性物品交付托运的233
44.出具虚假辐射监测报告的
45.托运人、承运人未按照核与辐射事故应急响应指南的
要求,做好事故应急工作并报告事故的235
46.违反规定造成辐射事故的236
47.调试单位未按规定要求进行调试,导致工作人员和公
众受到意外照射,尚未造成辐射事故的237
48.未办理登记、注销或者备案手续的238
(八)违反噪声管理制度类239
1.拒绝、阻挠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
239
2.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新建排放噪声的工业企业
240
3.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改建、扩建工业企业,未采
取有效措施防止工业噪声污染24
4.无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过噪声排放标准排放工业噪声242

自行监测,未保存原始监测记录,或者未向社会公开监
日门血网,不怀行从郑血州心水,只有不同仁云公门。
测结果24
6.噪声重点排污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安装、使用、维护剪
声自动监测设备,或者未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
备联网24
(九) 其他类24
1.未按照规定公布能源消耗或者重点污染物产生、排放情
况的24
2.不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或者在清洁生产审核中弄
虚作假的,或者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不报告
或者不如实报告审核结果的24
或者不如实报告审核结果的24 3.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拒绝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
3.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拒绝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
3.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拒绝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或者在被检查
3.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拒绝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

7.超出生产配额许可证规定的品种、数量、期限生产消耗
臭氧层物质的251
8.超出生产配额许可证规定的用途生产或者销售消耗臭
氧层物质的
9.超出使用配额许可证规定的品种、数量、用途、期限使
用消耗臭氧层物质的253
10.消耗臭氧层物质的生产、使用单位未按照规定采取必
要的措施防止或者减少消耗臭氧层物质的泄漏和排放的
11.从事含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制冷设备、制冷系统或者灭
火系统的维修、报废处理等经营活动的单位, 未按照规
定对消耗臭氧层物质进行回收、循环利用或者交由从事
消耗臭氧层物质回收、再生利用、销毁等经营活动的单
位进行无害化处置的255
12.从事消耗臭氧层物质回收、再生利用、销毁等经营活
动的单位, 以及生产过程中附带产生消耗臭氧层物质的
单位,未按照规定对消耗臭氧层物质进行无害化处置而
直接排放的
13.依照规定应当向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而未备案的
257
14.未按照规定完整保存有关生产经营活动的原始资料的
258

15.未按时申报或者谎报、瞒报有关经营活动的数据资料
的
16.未按照监督检查人员的要求提供必要的资料的260
17.生产、使用消耗臭氧层物质数量较大,以及生产过程
中附带产生消耗臭氧层物质数量较大的单位, 未按照规
定安装自动监测设备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
联网,或者未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导致监测数据不真
实、不准确的261
18.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消耗臭氧层物质进出
口配额、进出口审批单、进出口许可证的262
19.拒绝、阻碍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的监
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263
20.病原微生物实验室未建立污染防治管理的规章制度等
行为
21.企业不披露环境信息,或者披露的环境信息不真实、
不准确
22.企业披露环境信息不符合准则要求266
23.企业披露环境信息超过规定时限或未将环境信息上传
至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系统267
24.排污单位在委托生态环境监测机构开展的污染源监测
活动中,未按规定建立环境管理台账并记录相关信息268
25.排污单位强令、授意受托方篡改、伪造监测数据. 269

26.生态环境监测服务机构未依照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
检验检测规程或者方法进行检测270
27.生态环境监测服务机构篡改、伪造监测数据271
28.被检查企业拒不接受或者阻挠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
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272
29.项目业主在申请温室气体自愿减排项目或者减排量登
记时提供虚假材料273
30.项目业主在申请温室气体自愿减排项目或者减排量登
记时提供虚假材料取得虚假核证自愿减排量, 经责令注
销后逾期未按要求注销274
31.未按规定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工作,确定风险
等级的
32.未按规定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建立隐患
排查治理档案的276
33.未按规定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的277
34.未按规定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培训,如实记录培训
情况的
35 未按规定储备必要的环境应急装备和物资的279
36.未按规定公开突发环境事件相关信息的280

一、一般规定

- 第一条 为提高全省生态环境部门依法行政能力和水平,规范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权的行使,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办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国务院《关于进一步规范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和管理工作的意见》《关于进一步规范和监督罚款设定与实施的指导意见》及生态环境部《关于进一步规范适用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文件规定,结合国务院《关于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意见》和生态环境部《关于进一步规范生态环境执法助力优化营商环境的意见》要求和本省执法工作实践,制定本基准。
- 第二条 本基准所称裁量权,是指生态环境部门依法行使行政处罚时,依据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罚款幅度,在综合考虑相对人的主观过错程度、违法情节、违法后果、社会影响、经济承受能力、改正态度和措施等因素后,合理确定处罚幅度的自主决定权和处置权。
- 第三条 行使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权,应当坚持法制统一、程序公正、公平合理、高效便民的原则。
 - 第四条 行使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权,应当严格遵守《中

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规定的法定程序。

第五条 法律、法规、规章明确规定两种以上处罚种类为"应当"并罚的,不得选择适用;规定可罚的,明确"可以"处罚的,可以选择适用。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第六条 本基准采用多因素裁量的方式,根据违法行为设定若干裁量因素,裁量因素的设置主要考虑以下因素:违法行为造成的环境污染、生态破坏以及社会影响;违法行为当事人的主观过错程度;违法行为当事人的经济承受能力;违法行为的具体表现形式;违法行为危害的具体对象;违法行为当事人是首次违法还是再次违法;环境信用评价等级;改正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的态度和所采取的改正措施及效果。同类违法行为的情节相同或者相似、社会危害程度相当的,行政处罚种类和幅度应当相当。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 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重处罚:

- (一)两年内因同类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被处罚 3 次(含 3 次) 以上的;
 - (二) 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超标超量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 (三)在案件查处中对执法人员进行威胁、辱骂、殴打、恐 吓或者打击报复的,或者对举报人、证人打击报复的;

- (四)伪造、变造证据材料,或者隐匿、销毁违法证据的;
- (五)生态环境违法行为造成跨市级以上(含市级)行政区域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的;
- (六)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引起不良社会反响或引起多次环境 信访或群访的;
 - (七)其他具有从重情节的。

上述情形可以在裁量权基准计算处罚金额的基础上增加20%以内进行处罚,但从重处罚后的罚款金额应以最高的法定罚款金额为限。作出从重处罚决定的案件,应当在案卷中附具理由和证据材料。

第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 (一)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 (二)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的;
- (三) 主动供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 (四)配合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查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有立功 表现的;
- (五)积极履行生态损害赔偿责任的,并在行政处罚期限内 足额缴纳生态损害赔偿金或以其他方式完成替代修复的;
 - (六)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在裁量权基准表计算后,还有上述情形的,可以在裁量权基准计算处罚金额的基础上减少 20%-40%以内进行处罚,减少后的罚款金额,未超出最低法定罚款金额的,为从轻处罚,超出最

低法定罚款金额限度的,为减轻处罚。对于小微企业或减轻处罚后仍然过重的,可以突破裁量基准从轻或减轻处罚,但应当经过案件办理机关集体讨论决定,并在案卷中附具理由、案件集体讨论笔录和证据材料。同时具有从重、从轻或者减轻情节的,应综合考虑,根据主要情节适用处罚。

学法积分达到积分要求,且两年内无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因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被处罚时,可以在裁量权基准表计算处罚金额的基础上减少 20%-40%以内从轻处罚。

- **第九条**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予处罚:
- (一)建设项目未依法备案环境影响登记表,经现场检查指 出后于5日内按要求完成备案的;
- (二)因突发故障等非主观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等因素导致污染防治设施不正常运行,24小时内及时报告并采取停、限产和应急污染治理措施减少污染物排放,污染物排放日均值未超标或未造成明显环境污染后果或生态破坏的;
- (三)超标排放水污染物,日均值超标倍数小于 0.1 倍的; 超标排放大气污染物,小时均值超标倍数小于 0.1 倍的; 超过国家和本省规定的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在 1 分贝以内的;
- (四)涉及民生、公共利益或生产安全等需要无法实施停产, 因设施故障、维修等原因导致污染防治设施不正常运行,但提前

书面报告并采取减缓措施减少污染物排放的;

- (五)未密闭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或者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治 扬尘污染,未造成明显环境污染后果,经现场检查指出后及时完 成整改的;
- (六)不正常使用焊烟收集处理设施,焊机不超2台,经现场检查指出后当日完成整改的;
- (七)对生产设施、设备维修实施刷漆补漆(如防锈蚀)或者焊接(维修部件)等不属于生产工艺、工序或者工段中的偶发性行为,未按照要求采取有效防治措施,未造成明显环境污染后果,经现场检查指出后立即停止作业的;
- (八)存放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等物料,未采取防燃措施的,未造成明显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经现场检查指出后及时完成整改的;
 - (九) 其他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对适用不予处罚情形的案件,应当在执法档案中附具理由和证据材料。市级生态环境部门可以根据情况补充本地区适用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不予处罚清单,向社会公布并实施。

- **第十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行政处罚:
- (一)未设置或者未规范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等危险废物 管理不规范行为,经现场检查指出后立即完成整改的;露天堆放

- 一般工业固废,占地面积小于100平方米,经现场检查指出后及时完成整改的,且未污染外环境的;
- (二)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和对环境的影响都很小的企业 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填报排污登记表而未填报,在 检查之日起5日内完成填报的;
- (三)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提交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或记录环境管理台账经现场检查指出后于5日内按要求改正的;
- (四)环境监管重点单位、纳入披露名单的企业和实行排污许可证管理的排污单位未及时公开(披露)环境信息或者公开(披露)环境信息内容不全,在检查之日起5日内完成整改的(不含公开内容弄虚作假行为);
- (五)一般固体废物管理台账记录不规范,在现场检查后立即完成整改的;
- (六)重点排放单位因银行账户冻结等因素无法清缴碳排放 配额,但在检查指出后 30 日内及时足额清缴碳排放配额的;
- (七)从事服装干洗和机动车维修等服务活动,未设置异味和废气处理装置等污染防治设施或污染防治设施未正常使用,未对周边环境产生明显影响,在现场检查后及时完成整改的;
- (八)在线自动监测设备运行维护不规范,但不影响自动监测结果并保证监测数据有效传输,在现场检查后立即完成整改的的;
 - (九)未按标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或将危险废物混

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危险废物数量在 0.1 吨以下,未导致危险 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导致危险特性扩散到非危险废物中,在 现场检查后及时完成整改的;

- (十)污染物排放方式或者排放去向不符合排污许可证规 定,但是变更的排放方式或者排放去向明显有利于污染防治的, 变更前提前报备并自检查发现之日起5日内重新提出排污许可 证申请的;
- (十一)未按照规定和监测规范开展自行监测或者保存原始 监测记录,经现场检查指出后按照时限及规定完成整改的;
- (十二)其他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对适用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案件,应当在执法档案中附具理由和证据材料。一年内三次及以上出现轻微违法行为的,依法予以处罚。市级生态环境部门可以根据情况补充本地区轻微生态环境违法不予处罚清单,向社会公布并实施。

- 第十一条 本规则的某些裁量因子在办理具体行政处罚案件中不适用或在执法调查中确实无法收集相关裁量因子情节证据的,在裁量时可不适用该裁量因素及裁量因子,但应在案件调查报告中注明。
- 第十二条 案件调查取证中,执法人员应当以裁量基准为指导,全面调取有关违法行为和情节的证据;在提交行政处罚案件调查报告时,不仅要附有违法行为的定性证据,还应根据裁量因

素提供定量证据。

案件审查过程中,审查人员应当严格遵守裁量基准,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对具体案件违法行为和情节的定量证据进行审查;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时,应当对案件的裁量情况和证据进行法制审核;经集体审议的案件应当专门对案件的裁量情况进行审议,书面记录审议结果,并随案卷归档;对当事人的申辩意见是否采纳以及处罚决定中自由裁量的情节以及有关从重、从轻、减轻处罚的理由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中予以说明。

第十三条 市级生态环境部门可在本基准基础上,补充制定适用于本辖区的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第十四条 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在法律、法规、规章实施或者修订之后动态调整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制定的裁量基准,应当以政府网站公开等方式向社会发布,接受社会监督。

第十五条 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定期对本单位作出的行政处罚案件进行复查,发现行使裁量权不当的,应当主动纠正。

上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定期或不定期对下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行政处罚裁量权行使情况进行检查,发现行使不当的,应当责令纠正并予以通报。

对在行政处罚案件中,未适用或随意适用从重、从轻、不予 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 任。 **第十六条** "两年内未受到过其他处罚"等处罚记录信息中的"两年内",是指以当次行为发生之日为起算点往前追溯两年。

"5日"是指自然日。

"排污超标状况"存在多个污染因子超标的,以超标倍数最高的污染因子进行等级裁量; "小时烟气流量"以超标当日在线小时烟气流量最高值认定; "水日排放量"以超标当日在线污水排放量认定。

"突发环境事件分级"以《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中的"突发环境事件分级标准"认定; "辐射事故等级"按照《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四十条进行认定。

小微型企业参照国家统计局《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进行认定,如有更新,按最新版本认定。

本基准中的"以上"含本数, "不足""以下""以内"不 含本数。

第十七条 法律法规及规章对裁量权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八条 本基准从 2025 年 9 月 20 日起施行。《陕西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2023 年版)》(陕环发[2023]67 号)同时废止。

二、专项处罚裁量

(一)违反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类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 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未经批准或者未经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同意,建设单位擅自开工建设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处分。

处罚依据

建设单位未依法备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备案,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 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规定处罚:
- (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未依法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擅自开工建设;
- (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未经批准或者重新审核同意,擅自开工建设。
- (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未依法备案。
- **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 建设单位未依法备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由县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三款的规定,责令备案,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环评文件类别	违法事实	处罚幅度(单位: 万元)	备注
	无需环境污染防治设施,未备案投入生产运营	1万元以下	
登记表项目	已建成环境污染防治设施,未备案投入生产运营	1-3	
	未建成污染防治设施,未备案投入生产运营	3–5	
	已开工建设但主体工程未建成的	项目总投资额的 1%-1.5%	
	主体工程已建成但尚未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	项目总投资额的 1.5%-2%	十夕安日北
报告表项目	主体工程已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已建成的	项目总投资额的 2%-2.5%	未备案是指
	主体工程已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已动工未建成的	项目总投资额的 2.5%-3%	- 责令改正后 - 超过 5 日未
	主体工程已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尚未建设的	项目总投资额的 3%-3.5%	一定成多五米
	已开工建设但主体工程未建成的	项目总投资额的 2.5%-3%	九风街朱叫
	主体工程已建成但尚未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	项目总投资额的 3%-3.5%	
报告书项目	主体工程已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已建成的	项目总投资额的 3.5%-4%	
	主体工程已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已动工未建成的	项目总投资额的 4%-4.5%	
	主体工程已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尚未建设的	项目总投资额的 4.5%-5%	

违法行为	2. 建设项目 量问题的	报告表、报告书存在基础资料明显不实,内容存	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虚假,环境	影响评价结论不正确或者不合理	里等严重质
	1. 《中华人	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十九条第二款 编辑	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	影响报告表应当遵守国家有关环	环境影响评
	价标准、技术规				
	2.《中华人	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条第一款 建设	と单位应当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	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内容和	结论负责,
古口夕出	接受委托编制建	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	单位对其编制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	羽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承担.	相应责任。
违反条款	3. 《陕西省	实施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 办法》	第二十一条 建设单位可以委托技	术单位对其建设项目开展环境员	影响评价,
	编制建设项目环	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 建设单位具备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能力的,可以自	行对其建设项目开展环境影响	评价,编制
	建设项目环境影	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单位应当对建	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接受	受委托编制
	建设项目环境影	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单位对其编制	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	色影响报告表承担相应责任。	
	《中华人民	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建油	没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	报告表存在基础资料明显不实,	内容存在
处罚依据	重大缺陷、遗漏	或者虚假,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正确或者不合理	等严重质量问题的,由设区的市级	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门对建设单
处训化塘	位处五十万元以 上二十万元以下	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建设单位的法定代 的罚款。	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	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处五万元以
			处罚幅度 (单		4 1
- 外 別	P文件类别	违法事实	建设单位	责任人	备注
		基础资料明显不实	50-80	5-8	
报.	告表项目	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虚假	80-110	8-11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正确或者不合理	110-140	11-14	
		基础资料明显不实	80-110	8-11	
报.	告书项目	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虚假	110-140	11-14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正确或者不合理	140-170	14-17	
报.	告书项目	基础资料明显不实	110-140	11-14	
(化工、电	. 镀、皮革、造纸、	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虚假	140-170	14-17	
制浆、冶炼	、放射性、印染、 焦、炼油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正确或者不合理	170-200	17-20	

3. 接受委托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单位,违反有关环境影响评价标准和技术规范等规定,致使其编制 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存在基础资料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虚假,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正确或者 违法行为 不合理等严重质量问题的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十九条 第二款 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遵守国家有关环境影响 评价标准、技术规范等规定。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条 第一款 建设单位应当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 责,接受委托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单位对其编制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承担相应责 违反条款 3.《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八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对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后所产生的环境影响进行跟踪 检查,对造成严重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应当查清原因、查明责任。对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存在基础资料明 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虚假,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正确或者不合理等严重质量问题的,依照本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追究建设 单位及其相关责任人员和接受委托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单位及其相关人员的法律责任:属于审批部门工作 人员失职、渎职,对依法不应批准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予以批准的,依照本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追究其法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二条第二款 接受委托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单位违反国家 有关环境影响评价标准和技术规范等规定,致使其编制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存在基础资料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 处罚依据 缺陷、遗漏或者虚假,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正确或者不合理等严重质量问题的,由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技术单位处 所收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禁止从事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工作;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环评文件类别 处罚幅度 违法事实 备注 基础资料明显不实 所收费用 3-3.3 倍 内容存在重大缺陷、溃漏或者虚假 所收费用 3.3-3.6 倍 报告表项目 情节严重的,禁止从事环境影响报告书、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正确或者不合理

基础资料明显不实

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虚假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正确或者不合理

报告书项目

所收费用 3.6-4 倍

所收费用 4-4.3 倍

所收费用 4.3-4.6 倍

所收费用 4.6-5 倍

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工作; 有违法所得

的,没收违法所得

		制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未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	护设施投资概算,或	者未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	と 纳入施工合
	环境污染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六条 建设项目的初步设计,应当按照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 ,	, , , , , , , , , , , , , , , , , , , ,	
违反条款	书、环境 2. 《	单位应当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纳入施工合同,保证环境保护设施建设进度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办法》第三十条 建设法	项目的设计单位,应		5的要求,编
	建设 在项目建	护篇章,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 单位应当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纳入施工招标文件、施工合同和工程招标文 设过程中同时组织实施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件、监理合同中, 份	R证环境保护设施建设进 <u>户</u>	度和资金,并
处罚依据	的措施以	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 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未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纳入施工合同,或者未 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	依法开展环境影响局	后评价的,由建设项目所在	E地县级以上
环评文(件类别	违法事实	整改情况	处罚幅度(单位:万元)	备注
		未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未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纳入施工合同的,符合其中任意一项的	限期内改正 逾期未改正	5-6 20-25	
报告表	・ 项目	未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并且未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纳入施工合同的,符合其中任意两项的	限期内改正 逾期未改正	6-7 25-30	
		未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并且未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纳入施工合同的,三项均未落实的	限期内改正 逾期未改正	7-8 35-40	
		未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未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纳入施工合同的,符合其中任意一项的	限期内改正 逾期未改正	8-10 40-50	
报告书	5項目	未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并且未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纳入施工合同的,符合其中任意两项的	限期内改正	10-12	
		未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逾期未改正 限期内改正	50-60 12-14	
in 4 th	· т п	并且未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纳入施工合同的,三项均未落实的 未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逾期未改正 限期内改正	60-70 14-16	
报告书 (化工、电	镀、皮革、	未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纳入施工合同的,符合其中任意一项的 未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逾期未改正 限期内改正	70-80 16-18	
造纸、制浆放射性、印	染、染料、	并且未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纳入施工合同的,符合其中任意两项的 未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逾期未改正 限期内改正	80-90 18-20	
炼焦、炼注	畑坝目)	并且未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纳入施工合同的,三项均未落实的	逾期未改正	90-100	

违法行为	5. 未依法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的			
	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九条 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	目,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	设施经验收合
	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	.产或者使用。		
违反条款	前款规定的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后,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	护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开展	長环境影响后评价。	
	2.《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办法》第二十	八条 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	程中产生不符合已经审批的	7环境影响评价
	文件的情形,建设单位应当进行环境影响后评价,采取改进措施,并报	原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部	邓门和建设项目审批部门备	案。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			
处罚依据	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未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纳入施工台	>同,或者未依法开展环境量	影响后评价的,由建设项目	所在地县级以
	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	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20	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	罚款。
	违法事实	整改情况	处罚幅度(单位: 万元)	备注
	需进行后评价的项目,后评价已开展但不符合要求	限期内改正	5-10	
	而近17万斤万的项目,万斤万几万成巴个付合安米	逾期未改正	20-50	
	+ 英京与证价相当的社会社会社会的工作	限期内改正	10-15	
	未落实后评价提出的补救措施或者整改要求	逾期未改正	50-70	
	₹₩445×₩45×₩45×₩45×₩45×₩4	限期内改正	15-20	
Ť	导进行后评价的项目,未进行后评价或者在后评价中弄虚作假	逾期未改正	70-100	

违法行为	6. 未同日	寸组织实施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 审	甲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的	
		没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六条第二款 建设单位应当将		
违反条款		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同时组织实施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扩		• • • • • • •
		5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办法》第二十-		的按照建设项目环
	,	文件以及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批意见,实施环境污染防		
	1. 《建记	殳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规	l定,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过程中未同时组织s	只施环境影响报告
	书、环境影响	句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的	り,由建设项目所在地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	三管部门责令限期
 处罚依据	改正, 处 20	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建	设。	
Z N K W	2. 《陕西	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办法》第三十四条第·	一 款 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过程中未同时组织字	Y施环境影响报告
	书、环境影响	向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的	b,由建设项目所在地县级以上生态环境行政 i	三管部门责令限期
	改正,处二-	卜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到	建设。	
影响类型	环评类型	违法行为	处罚幅度(单位: 万元)	备注
	扣上士	实施了一部分措施,环境影响较小	20-25	
二	报告表	大部分未实施,或者造成较大污染	25-30	
污染影响类	报告书	实施了一部分措施,环境影响较小	25-30	、
	报告节	大部分未实施,或者造成较大污染	30-35	── 逾期不改正── 的,责令停
	扣上主	实施了一部分措施,生态影响较轻	30-40	
上 太 影 mi 米	报告表	大部分未实施,或者造成生态破坏	40-50	
生态影响类	扣开升	实施了一部分措施,生态环境较轻	50-70	
	报告书	大部分未实施,或者造成严重生态破坏	70-100	

违法行为	7. \$	需要配套建设的	环境保护	护设施未买	建成、き	未经验	收或者	验收不	合格,	建设工	页目即	投入	生产或色	き用的 もんりょう かんしょう かんしょう かんしょ しんしょ しんしょ しんしょ しんしょ しんしょ しんしょ しんしょ	1				
	1. 使用。	《建设项目环境	保护管理	里条例》負	第十五名	条 建设	及项目需	害要配套	建设的	的环境	保护设	 走施,	必须与:	主体二	[程同时	设计	、同时施	工、	同时投产
违反条款	2.	《建设项目环境 可投入生产或者										表的	建设项	目,其	共配套建	设的	环境保护	设於	 色经验收台
	3.	《陕西省实施 <	中华人民	民共和国现	不境影响				-			建设项	目需要	配套麵	建设的环	境保	护设施,	应当	当与主体]
		没计、同时施工 《建设项目环境		, , , , , , , ,		- 友好	劫油	三二十夕	石 扣 H	シ 電	邢 邢 之	7#JL	4h IT l在 d	日刊力	1. 长十抽	· H:	十级水水	# #	と以ルフ
		《建风坝日外 号 没项目即投入生																	
		又项目 叶双八生 0 万元以下的罚																	
		以下的罚款; 3																	
处罚依据		《陕西省实施〈																	
						ゾチンガバ	注》 隺:	二十四名	工生 一										
	核. 建油											-							
		没项目即投入生	产或者位	使用,或=	者在环境	境保护	设施验	收中弄	虚作假	灵的,	由县级	以上	生态环境	竟行政	主管部	门责	令限期改	正,	处二十万
	元以上-		产或者(罚款; 主	使用,或= 逾期不改	者在环上正的,	境保护 处一百	设施验 万元以	收中弄, 上二百,	虚作假 万元以	员的, [由县级 罚款;	以上:	生态环境接负责的	竟行政 的主管	(主管部 人员和	门责/ 其他:	令限期改 责任人员	正, , 女	处二十万 止五万元り
TT 30 -> 10	元以上-	没项目即投入生 一百万元以下的	产或者(罚款; 主	使用,或= 逾期不改	者在环境正的, 为	境保护 处一百 者生态	设施验 万元以	收中弄, 上二百,	虚作假 万元以	员的, [由县级 罚款;	以上,对直,或	生态环境 接负责的	竟行政 的主管 加工	(主管部 人员和 权的人]	门责/ 其他: 民政府	令限期改 责任人员	正, , 夕 责令	处二十万 处五万元以 关闭。
环评文件	元以上-	没项目即投入生 一百万元以下的	产或者(罚款; 主	使用,或= 逾期不改	者在环境正的, 为	境保护 处一百	设施验 万元以	收中弄, 上二百,	虚作假 万元以	员的, [由县级 罚款;	以上,对直,或	生态环境接负责的	竟行政 的主管 加工	(主管部 人员和 权的人]	门责/ 其他: 民政府 度(单 /	令限期改 责任人员 守批准,	正, , 夕)	处二十7 止五万元以
环评文件	元以上-	没项目即投入4 一百万元以下的 万元以下的罚意	产或者(罚款; 注 , 造成重	更用,或2 逾期不改〕 重大环境》	者在环境正的,为污染或者	境保护百 者生态	设施验 万元以 破坏的,	收中弄, 上二百, 责令何	虚作假 万元以 亭止生	灵的, 以下的 产或者	由县级 罚款; 并使用	以上,对直,或有	生态环境 接负责的	竟行 百 一 一 七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一 五 一 五 一 五 一 五 一 五 一 五 一 五 一 五 一 五 一 五 一 五 一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主管部 人员和 权 切幅 见	门责/ 其他 美(单/	令限期改 责任人员 于批准, 位:万元 责任人	正, , 夕)	处二十万 处五万元 () ・ 关闭。
环评文件	元以上-	没项目即投入生 一百万元以下的	产或者(罚款; 注 , 造成重	更用,或2 逾期不改〕 重大环境》	者在环境正的,为污染或者	境保护百 者生态	设施验 万元以 破坏的,	收中弄, 上二百, 责令何	虚作假 万元以 亭止生	灵的, 以下的 产或者	由县级 罚款; 并使用	以上,对直,,或,	生态环均接负责的 替报经有 整 改情 》	竞行政主管批准正	主管部 人员的人 处罚幅 建设单	门 其 政 度 (位 0	令限期改 责任人员 守批准, 位:万元	正, , 夕)	处二十万 火五万元 り ・ 关闭。
	元以上- 上二十2 牛类别	没项目即投入4 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意 万元以下的罚意 污染防治设施	产或者行罚款; 造成 是建成 是建成 是	使用,或之 愈期不改之 重大环境》 ————————————————————————————————————	者在环境	境保护百态	设施验 万元以破坏的,	收中弄, 上二百, 责令(工程投)	虚作假 万元生	设的, 上 以下或者 或者	由县级 罚款; 并使用	以上或或或	生态玩步 整 改 情》	竟行主准 上 正 正	主管部和人 人 处罚幅 建设单 20-30	门责 其政府 (单 0 10	令限期改员 于批准, 位:万元 <u>责任人</u> 5-7	正, , 夕)	处二十万 处五万元以 关闭。
环评文件 报告表	元以上- 上二十2 牛类别	没项目即投入4 一百万元以下的 万元以下的罚意	产或者行罚款; 造成 是建成 是建成 是	使用,或之 愈期不改之 重大环境》 ————————————————————————————————————	者在环境	境保护百态	设施验 万元以破坏的,	收中弄, 上二百, 责令(工程投)	虚作假 万元生	设的, 上 以下或者 或者	由县级 罚款; 并使用	以上直,,	生态质经 情》 电对射 大大 电	競行主推 正正正 正正正	主管部和 权 罚幅 处罚幅 建设单 20-3 100-1	门责他 其他 度(单 0 10 0	令限期改 责任人员 于批准, 位:万元 责任人	正, , 夕)	处二十万 火五万元 り ・ 关闭。
	元以上- 上二十2 牛类别	没项目即投入49 一百万万下的罚款 万元以下的罚款 污染防治设施 污染防治设施	产或者(注)	使用,或克克 电用,不成为 电电力 电相 大环境 化 电	者在环境 走	境处者 基 不 主	设施验以 方成坏的, 主体	收中弄, 上二百人 大程投, 工程投,	虚作假 万元生	设的, 上 以下或者 或者	由县级 罚款; 并使用	以上或,或有限。	生接者 整 期期的	院行主准 上 正正正正	主管部 权的人 处罚幅 建设单 20-3 100-1 30-4	门责《 其他 度(单 0 10 0	令限期人 位: 万丘 责性 5 -7	正,	处二十元 止五万元↓ → <u>关</u> 闭。 备注
	元以上- 上二十2 牛类别	没项目即投入4 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意 万元以下的罚意 污染防治设施	产或者(注)	使用,或克克 电用,不成为 电电力 电相 大环境 化 电	者在环境 走	境处者 基 不 主	设施验以 方成坏的, 主体	收中弄, 上二百人 大程投, 工程投,	虚作假 万元生	设的, 上 以下或者 或者	由县级 罚款; 并使用	以上直或,限逾限逾限	生接者 整期期期期末的人类的人类的人类的人类的人类的人类的人类的人类的人类的人类的人类的人类的人类的	競行主准 正正正正正 正	(主管部 权的人) 处罚幅 建设单 20-3 100-1 30-4 110-1	门责/ 其他成 度(单/ 0 10 0 20	令限期改员 于批准, 位:万元 <u>责任人</u> 5-7	正, 今)	处二十元 处五万元 各注 造成重大环
	元以上- 上二十2 牛类别	没项目即投入4 一万万下的罚款 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污染防治设施 污染防治设施	产罚; 已 已 尚 未建 动 未建设	東用, 或改成 東東州 東朝 大环境 大平	者正污 或 建 工	境外者 事 合 体 生	设施验以 , 建 , 建 , 上 , 上 , 上 , 上 , 上 , 上 , 上 , 上	收中弄, 上责令 工 生 的	虚	员的, I	由县级;并使用 用的	以上直,以上直,以上直,以上直,以上直,以上直,以上直,以上,	生接者 整 期期期期期期期期期期期期期期的	竞的批 正正正正正正	主管部 权的人 处罚幅 建设单 20-3 100-1 30-4 110-12 40-5	门责/ 其政府 度(单 0 10 0 20 0 30	令限任准/ 位: 万丘人 5-7 7-9 9-11	正,责) 造境	处二万元 处五万闭。 各 重数杂类 大或字
	元以上- 上二十2 牛类别	没项目即投入49 一百万万下的罚款 万元以下的罚款 污染防治设施 污染防治设施	产罚; 已 已 尚 未建 动 未建设	東用, 或改成 東東州 東朝 大环境 大平	者正污 或 建 工	境外者 事 合 体 生	设施验以 , 建 , 建 , 上 , 上 , 上 , 上 , 上 , 上 , 上 , 上	收中弄, 上责令 工 生 的	虚	员的, I	由县级;并使用 用的	以上直流,以上直流,限逾限逾限逾限	生接者 整 期期期期期期不	竞的批 正正正正正正正	(主管部 权的 幅 处罚幅 建设单 20-3 100-1 30-4 110-1 40-5 120-1	门责 民政府 夏(单 0 10 0 20 0 30	令限期人 位: 万丘 责性 5 -7	正, 负令) 建境	处二十万 火五万元 り ・ 关闭。

报告书项目 (化工、电镀、皮革、 造纸、制浆、冶炼、 放射性、印染、染料、 炼焦、炼油项目) 污染防治设施已动工建设尚未建成, 主体工程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 9-11 逾期未改正 140-150 限期内改正 50 - 60污染防治设施尚未建设,主体工程投入生产或使用的 11 - 13逾期未改正 150-160 限期内改正 60-70 污染防治设施已建成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主体工程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 13-16 逾期未改正 160-170 限期内改正 70 - 80污染防治设施已动工建设尚未建成, 主体工程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 16-19 逾期未改正 170-180 限期内改正 80 - 90污染防治设施尚未建设, 主体工程投入生产或使用的 19 - 20逾期未改正 180-200

使用,或者

报经有批准

权的人民政

府批准,责

令关闭

	 					
违法行为	8. 在环境	竟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				
违反条款		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二款 建设单位在环境	竟保护设施验收主	过程中,应当如实查	验、监测、证	己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
		中调试情况,不得弄虚作假。 				
		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				
	''	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				
	1 ' '	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 10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	, , , , , , , , , , ,			
处罚依据		的罚款;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责令停止生				
ZNIKW	2. 《陕西	5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办法》第三十四条	第二款 需要配套	<u>秦建设的环境保护设</u>	施未建成、未	卡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
	格,建设项	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	作假的, 由县级	以上生态环境行政主	E管部门责令	·限期改正,处二十万
	元以上一百万	5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	元以下的罚款;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儿	员和其他责	任人员,处五万元以
	上二十万元し	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责令停	止生产或者使用	,或者报经有批准材	双的人民政府	批准,责令关闭。
来证	(件类别	违法事实	 整改情况	处罚幅度(单位	: 万元)	 - 备 注
か	二件	也 么争失	全以情处	建设单位	责任人	任 工
		大环连伊拉匹达队收出王克佐四 土兹伊及北海江北	限期内改正	20-30	5-8	
10 4	丰盃日	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未获得验收通过的	逾期未改正	100-120	3-8	
报告:	表项目	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且验收通过的	限期内改正	30-40	8-11	
		在外况体10 以他独牧于开处下版,且独牧通过的	逾期未改正	120-140	0 11	 造成重大环境污染
		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未获得验收通过的	限期内改正	40-50	8-11	或者生态破坏的,责
扣上	书项目	在环境体扩展施验牧中开座作限,本状待验牧通及的	逾期未改正	120-140	0-11	- 令停止生产或者使
报 方	下 坝日	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且验收通过的	限期内改正	50-60	11-14	用,或者报经有批准
		在环境体扩设施验收中开应作限,且验收通过的	逾期未改正	140-160	11-14	///,或有报经有批准 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报告·	书项目	大环接伊拉尔苏队作用王皮佐四 十	限期内改正	60-80	14 17	表令关闭 表令关闭
(化工、电	1镀、皮革、	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未获得验收通过的	逾期未改正	160-180	14-17	N 4 VIN
	2、冶炼、放		限期内改正	80-100		
	2、染料、炼 油项目)	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且验收通过的	逾期未改正	180-200	17-20	

违法行为	9. 建设单位未依法向社	上会公开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报告的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	卢理条例》第十七条第三款 除按照国家规定需	言要保密的情形外,建设单位应当依法向社 。	会公开验收报告。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十一条 除按照国家需要保密的情形外,建设单位应当通过其网站或其他便于公众知晓的方								
	式,向社会公开下列信息:								
违反条款	(一)建设项目配套建	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后,公开竣工日期;							
	(二)对建设项目配套	全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前,公开调试	的起止日期;						
	(三)验收报告编制完	E成后 5 个工作日内,公开验收报告,公示的;	期限不得少于20个工作日。						
	建设单位公开上述信息	!的同时,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 ⁶	管部门报送相关信息,并接受监督检查。						
┃ ┃ 处罚依据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	产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	E,建设单位未依法向社会公开环境保护设施。	施验收报告的, 由县级以					
处初依据	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	行令公开,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并予以公告。						
	违法事实	违法情节	处罚幅度(单位: 万元)	备注					
	已公开	超过验收期限一个月以内的	5–7						
		超过验收期限一个月以上的	7-10						
コハエ	们从正的队伍把上不入的	在验收期限内的	10-12	予以公告					
口公开,	但公开的验收报告不全的	超过验收期限的	12-15						
验收	(期限届满未公开的	1 个月以上	15-20						

(二)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类

违法行为	1. 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	萨放污染物的						
		 》第二条第一款 依照法律规定实行排污许可管理		排污单位),应当依				
	照本条例规定申请取得排污	f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						
违反条款	2.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	」》第十五条 在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内,排污单位有	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	可证:				
型八尔林	(一)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项目; (二)生产经营场所、污染物排放口位置或者污染物排放方式、排放去向 发生变化; (三)污染物排放口数量或者污染物排放种类、排放量、排放浓度增加。							
	1.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	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或者限制生产、停产				
	整治,处20万元以上100万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	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一)未取得排污许可	证排放污染物;						
	(二)排污许可证有效	[期届满未申请延续或者延续申请未经批准排放污》	은物 ;					
处罚依据	(三)被依法撤销、注	:销、吊销排污许可证后排放污染物;						
	(四)依法应当重新申	1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未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排	非放污染物。					
	2. 《陕西省渭河保护条	· 例》第一百一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六十二条规定	, 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水污染物的,	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				
	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	· 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	能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责令停业、关闭。							
{	排污单位管理类别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处罚幅度(单位: 万元)	备注				
		不足1个月	20-30					
	简化管理	超过1个月不足3个月	30-40					
		超过3个月	40-60					
		不足1个月	30-40	─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				
	重点管理	超过1个月不足3个月	40-50	一府批准(的八氏政				
		超过3个月	50-70	→ X闭 关闭				
重点管理	(化工、电镀、皮革、造纸、	不足1个月	60-70	_ XM				
制浆、冶》	炼、放射性、印染、染料、	超过1个月不足3个月	70-80					
,								

违法行为	2. 超过许可排放浓度排放污	5.染物		
违反条款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	· 一七条 排污许可证是对排污单位进行生态环境监管的主要依据。排污单位 5治设施,建立环境管理制度,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	应当遵守排污许可证规定,	按照生态
处罚依据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	E十四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 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吊销排污许可证,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	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 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限制生产、
小时烟气	流量(气)/日排放量(水)	排污超标状况	处罚幅度(单位: 万元)	备注
		林格曼黑度 1 级/超标 0.5 倍以下	20-25	
不足1万板	示立/不足 100 吨(一般排污单位)	林格曼黑度 2 级/超标 0.5 倍以上 1 倍以下 (pH 值 9-10 或 pH 值 5-6)	25-30	
	吨(生活污水处理厂)/不足 2000	林格曼黑度 3 级/超标 1 倍以上 2 倍以下 (pH 值 10-11 或 pH 值 4-5)	30-35	
Þ	屯(工业污水处理厂) [林格曼黑度 4 级/超标 2 倍以上 3 倍以下 (pH 值 11-12.5 或 pH 值 2-4)	35-40	
		林格曼黑度 5 级/超标 3 倍以上 (pH 值 12.5 以上或 pH 值 2 以下)	40-45	
1- \ \)	林格曼黑度 1 级/超标 0.5 倍以下	30-35	
	〈上不足 5 万标立/100 以上不足 「 般排污单位) /3 万吨以上不足 5 「	林格曼黑度 2 级/超标 0.5 倍以上 1 倍以下 (pH 值 9-10 或 pH 值 5-6)	35-40	
	版新乃平位1/3万吨以上不足。 「污水处理厂)/2000吨以上不足。	林格曼黑度 3 级/超标 1 倍以上 2 倍以下 (pH 值 10-11 或 pH 值 4-5)	40-45	
	0吨(工业污水处理厂)	林格曼黑度 4 级/超标 2 倍以上 3 倍以下 (pH 值 11-12.5 或 pH 值 2-4)	45-50	情节严重
		林格曼黑度 5 级/超标 3 倍以上 (pH 值 12.5 以上或 pH 值 2 以下)	50-55	的,吊销
ェーヒンル	17777777777	林格曼黑度 1 级/超标 0. 5 倍以下	40-45	排污许可
	.上不足 10 万标立/300 吨以上不 (一般排污单位) /5 万吨以上不	林格曼黑度 2 级/超标 0.5 倍以上 1 倍以下 (pH 值 9-10 或 pH 值 5-6)	45-50	证,报经
	(生活污水处理厂)/5000吨以	林格曼黑度 3 级/超标 1 倍以上 2 倍以下 (pH 值 10-11 或 pH 值 4-5)	50-55	有批准权
	1万吨(工业污水处理厂)	林格曼黑度 4 级/超标 2 倍以上 3 倍以下 (pH 值 11-12.5 或 pH 值 2-4)	55-60	的人民政
. , -		林格曼黑度 5 级/超标 3 倍以上 (pH 值 12.5 以上或 pH 值 2 以下)	60-65	府批准, 责令停
40 -1-)	W) T H 45 - 1-) (500 - 1-W))	林格曼黑度 1 级/超标 0.5 倍以下	55-60	业、关闭
	以上不足 15 万标立/500 吨以上 吨(一般排污单位)/10 万吨以	林格曼黑度 2 级/超标 0.5 倍以上 1 倍以下 (pH 值 9-10 或 pH 值 5-6)	60-65	I I V M
	元(一般排乃年位)/10万吨以 万吨(生活污水处理厂)/1万吨。	林格曼黑度 3 级/超标 1 倍以上 2 倍以下 (pH 值 10-11 或 pH 值 4-5)	65-70	
	足 5 万吨(工业污水处理厂)	林格曼黑度 4 级/超标 2 倍以上 3 倍以下 (pH 值 11-12.5 或 pH 值 2-4)	70-75	
		林格曼黑度 5 级/超标 3 倍以上 (pH 值 12.5 以上或 pH 值 2 以下)	75-80	
		林格曼黑度 1 级/超标 0.5 倍以下	70-75	
15 万标立	以上/1000 吨以上(一般排污单	林格曼黑度 2 级/超标 0.5 倍以上 1 倍以下 (pH 值 9-10 或 pH 值 5-6)	75-80	
	5吨以上(生活污水处理厂)/5	林格曼黑度 3 级/超标 1 倍以上 2 倍以下 (pH 值 10-11 或 pH 值 4-5)	80-85]
万吨	以上(工业污水处理厂)	林格曼黑度 4 级/超标 2 倍以上 3 倍以下 (pH 值 11-12.5 或 pH 值 2-4)	85-90	
		林格曼黑度 5 级/超标 3 倍以上 (pH 值 12.5 以上或 pH 值 2 以下)	90-100	

违法行为	3. 超过许可排放量排放污染物						
违反条款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七条 排污许可证是对排污单位进行生态	环境监管的主要依据。排污单位应当遵守	排污许可证规定,按照生态				
2人未放	环境管理要求运行和维护污染防治设施,建立环境管理制度,严格控制注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	1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	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				
处罚依据	停产整治,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排污	许可证,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责令停业、关闭:				
	(一)超过许可排放浓度、许可排放量排放污染物;						
	超总量(排放量合规判定) 状况	处罚幅度(单位: 万元)	备注				
	超总量 10%以下	20-30					
	超总量 10%以上 20%以下	30-40	情节严重的,吊销排污许可				
超总量 20%以上 30%以下 40-50 证,报经有							
	超总量 30%以上 50%以下 50-60 府批准, 责令停业、关						
	超总量 50%以上	60-100					

违法行为		4. 通过暗管、渗井、渗坑、灌注的方式违法排放污染物		
违反条款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七条 排污许可证是对排污单位进行生态环境监管	的主要依据。排污单位应当遵守排污论	-可证规定,按照生态
型 次 尔 承	环境	是管理要求运行和维护污染防治设施,建立环境管理制度,严格控制污染物排;	放。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	>改正或者限制生产、
处罚依据	停产	"整治,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排污许可证,		
		(二)通过暗管、渗井、渗坑、灌注或者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		
排污超标件	情况	排放量	处罚幅度(单位: 万元)	备注
		不足 100 吨 (一般排污单位) /不足 1000 吨 (生活污水处理厂) /不足 200 吨	20-25	
		(工业污水处理厂)	20 23	
		100以上不足 300吨(一般排污单位)/1000吨以上不足1万吨(生活污水处	25-30	情节严重的,吊销排
		理厂)/200吨以上不足500吨(工业污水处理厂)	25 30	
不超标	į.	300吨以上不足500吨(一般排污单位)/1万吨以上不足5万吨(生活污水	30-35	
117611	,	处理厂) /500 吨以上不足 1000 吨 (工业污水处理厂)	30 33	
		500 吨以上不足 1000 吨 (一般排污单位) /5 万吨以上不足 10 万吨 (生活污	35-40	
		水处理厂)/1000吨以上不足5000吨(工业污水处理厂)	33 40	
		1000 吨以上(一般排污单位)/10 万吨以上(生活污水处理厂)/5000 吨以	40-45	污许可证,报经有批
		上(工业污水处理厂)	10 13	一准权的人民政府批
		不足 100 吨 (一般排污单位) /不足 1000 吨 (生活污水处理厂) /不足 200 吨	30-35	准,责令停业、关闭
		(工业污水处理厂)	30 33	
		100以上不足 300吨(一般排污单位)/1000吨以上不足1万吨(生活污水处	35-40	
		理厂)/200吨以上不足500吨(工业污水处理厂)	33 40	
超标		300吨以上不足500吨(一般排污单位)/1万吨以上不足5万吨(生活污水	40-45	
是你		处理厂) /500 吨以上不足 1000 吨 (工业污水处理厂)	10 13	
		500 吨以上不足 1000 吨 (一般排污单位) /5 万吨以上不足 10 万吨 (生活污	40-50	
		水处理厂)/1000吨以上不足5000吨(工业污水处理厂)	40 30	
		1000吨以上(一般排污单位)/10万吨以上(生活污水处理厂)/5000吨以	60-100	
		上(工业污水处理厂)	00 100	

违法行为	5. 通过篡改、伪造监测数据的方式违法排放污染物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七条 排污许可证是对排污单位进行生态环境	监管的主要依据。排污单位应当遵守排污许可证规	见定,按照生态	
违反条款	环境管理要求运行和维护污染防治设施,建立环境管理制度,严格控制污染物	1排放。		
	第十九条 第二款 排污单位应当对自行监测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不得篡改、伪造。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	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耳	或者限制生产、	
处罚依据	处罚依据 │停产整治,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排污许可证,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二)通过暗管、渗井、渗坑、灌注或者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	.常运行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违法排放	污染物。	
	废水类别	处罚幅度(单位: 万元)	备注	
	一般工业废水、污水处理厂废水、畜禽养殖废水	20-40	情节严重的,	
	○ ★ ★ ★ ★ ★ ★ ★ ★ ★ ★ ★ ★ ★ ★ ★ ★ ★ ★ ★	40. 60	吊销排污许可	
含其他有毒有害物质的废水、医疗废水 40-60			证,报经有批	
			准权的人民政	
	含一类污染物或重金属、传染病病原体、放射性物质的废水	60-100	府批准,责令	
			停业、关闭	

违法行为	6. 通过不正常运行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违法排放污染物				
违反条款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七条 排污许可证是对排污单位进行生态环境监管的主要依据。排污	单位应当遵守排污许可证	规定,按照生态		
型 次 不 承	环境管理要求运行和维护污染防治设施,建立环境管理制度,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	.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E或者限制生产、		
处罚依据	停产整治,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排污许可证,报经有批准权的人	民政府批准, 责令停业、	关闭:		
	(二)通过暗管、渗井、渗坑、灌注或者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污染防治设施等	等逃避监管的方式违法排	放污染物。		
	小时烟气流量(气)/排放量(水)				
不足1万标	示立/不足 100 吨(一般排污单位)/不足 3 万吨(生活污水处理厂)/不足 2000 吨(工业污水处理厂)	20-30			
1万标立以	上不足 5 万标立/100 以上不足 300 吨 (一般排污单位) /3 万吨以上不足 5 万吨 (生活污水处理厂)	30-40	情节严重的,吊		
	/2000 吨以上不足 5000 吨 (工业污水处理厂)	30-40	销排污许可证,		
5 万标立以	、上不足 10 万标立/300 吨以上不足 500 吨 (一般排污单位) /5 万吨以上不足 10 万吨 (生活污水处理	40-60	报经有批准权		
厂)/5000吨以上不足1万吨(工业污水处理厂)					
10 万标立!	以上不足 15 万标立/500 吨以上不足 1000 吨 (一般排污单位)/10 万吨以上不足 30 万吨 (生活污水	60-80	准,责令停业、		
	处理厂)/1万吨以上不足5万吨(工业污水处理厂)	00-80	关闭		
15 万标立以	以上/1000吨以上(一般排污单位)/30万吨以上(生活污水处理厂)/5万吨以上(工业污水处理厂)	80-100			

违法行为	7. 未按照	腓污许可证规定控制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			
违反条款	《排污许	可管理条例》第十七条 排污许可证是对排污单位进行生态环境监管的主要依据。排污	5单位应当遵守	排污许可证规定,	按照生态
型 及余款	环境管理要求	运行和维护污染防治设施,建立环境管理制度,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			
	《排污许	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生态环境主	管部门责令改正,	处5万元
处罚依据	以上 20 万元以	【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限制生产、停产	整治:		
	(一)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控制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				
排污单位	位管理类别	废气类别	处罚幅度 (单位: 万元)	备注
		一般工业废气/含恶臭污染物的废气/医疗/实验室	5	i-10	
简介	化管理	钢铁、石化、水泥、有色、化工废气、烟尘/燃煤锅炉废气、烟尘	1	0-15	
		含有毒有害物质的废气	1:	5-20	
		一般工业废气/含恶臭污染物的废气/医疗/实验室	20-40	丰太阳出儿立	
重,	点管理	火电、钢铁、石化、水泥、炼焦、有色、化工废气、烟尘/燃煤锅炉废气、烟尘	40-70	责令限制生产、 停产整治	
		含有毒有害物质的废气	70-100	行/ 登石	

违法行为		8. 特殊时段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停止或者限制排放污染物					
法日夕劫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七条 排污许可证是对排污单位进行生态环境监管的主要依据。 排	非污单位应当遵	皇守排污许可证	E规定,按照生态		
违反条款	环境	管理要求运行和维护污染防治设施,建立环境管理制度,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	之一的,由生活	态环境主管部	门责令改正, 处		
处罚依据	5万	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					
		(二)特殊时段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停止或者限制排放污染物					
违法事	实	小时烟气流量(气)/日排放量(水)	处罚幅度(单	单位: 万元)	备注		
		不足1万标立/不足100吨(一般排污单位)/不足3万吨(生活污水处理厂)/不足2000	5-	_0			
		吨 (工业污水处理厂)	5-	-0			
		1万标立以上不足5万标立/100以上不足300吨(一般排污单位)/3万吨以上不足5万吨	0 11				
特殊时段:	特殊时段未按 (生活污水处理厂)/2000吨以上不足5000吨(工业污水处理厂)		8-11				
照排污许"	照排污许可证 │5万标立以上不足10万标立/300吨以上不足500吨(一般排污单位)/5万吨以上不足1		11-14				
规定限制:		万吨(生活污水处理厂)/5000吨以上不足1万吨(工业污水处理厂)					
污染物	勿	10万标立以上不足 15万标立/500吨以上不足 1000吨(一般排污单位)/10万吨以上不足	14-17				
		30 万吨(生活污水处理厂)/1 万吨以上不足 5 万吨(工业污水处理厂)					
		15 万标立以上/1000 吨以上(一般排污单位)/30 万吨以上(生活污水处理厂)/5 万吨以		17-20			
		上(工业污水处理厂)	17	2.0			
		不足1万标立/不足100吨(一般排污单位)/不足3万吨(生活污水处理厂)/不足2000	20-30				
		吨 (工业污水处理厂)	2000				
		1万标立以上不足5万标立/100以上不足300吨(一般排污单位)/3万吨以上不足5万吨	30-40				
特殊时段:		(生活污水处理厂)/2000吨以上不足5000吨(工业污水处理厂)		责令限制			
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停止排放		5万标立以上不足10万标立/300吨以上不足500吨(一般排污单位)/5万吨以上不足10	40-60	生产、停产			
		万吨(生活污水处理厂)/5000吨以上不足1万吨(工业污水处理厂)		整治			
污染物	勿	10万标立以上不足 15万标立/500吨以上不足 1000吨(一般排污单位)/10万吨以上不足	足 60-80				
		30万吨(生活污水处理厂)/1万吨以上不足5万吨(工业污水处理厂)		1			
		15 万标立以上/1000 吨以上(一般排污单位)/30 万吨以上(生活污水处理厂)/5 万吨以	80-100				
		上(工业污水处理厂)					

违法行为 9	9. 污染物排放口位置或者数量不符合排污许可证规定				
违反条款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 污染物排放口位置和数量、污染物排放方式和排放去向应当与排污许可证规定相符。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金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	[正, 处2万元	
▶ 处罚依据 以上:	20万元以下的罚款;	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一)污染物排放口	位置或者数量不符合排污许可证规定;			
排污单	单位类别	排放口数量偏差/涉及位置偏差排放口数量	处罚幅度(单位: 万元)	备注	
		1 个	2-4		
简化	七管理	2 个	4-6		
		3个以上	6-8		
		1 个	8-10	ドアルエル	
重点	点管理	2 个	10-12	拒不改正的, 责今停产整治	
		3个以上	12-14	页令停广整店	
重点管理(化工、	电镀、皮革、造纸、	1个	14-16		
制浆、冶煤	东、放射性、	2 个	16-18		
印染、染料、炒	东焦、炼油项目)	3个以上	18-20		

违法行为	10. 污染物	排放方式或者排放去向不符合排污许可证规定			
违反条款	《排污许〕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 污染物排放口位置和数量、污染物排放方式和排放去向应当与排污许可证规定相符。			
	《排污许	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	列行为之一的, 由生态环境	竞主管部门责令	
处罚依据	改正,处2万	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二)污	染物排放方式或者排放去向不符合排污许可证规定;			
排污单位	类别	违法事实	处罚幅度(单位: 万元)	备注	
		部分污染物排放去向不符合规定	2-4		
简化管:	理	部分污染物排放方式不符合规定	4-6		
		污染物排放方式与排放去向均不符合规定	6-8		
		部分污染物排放去向不符合规定	8-10		
重点管	理	部分污染物排放方式不符合规定	10-12	一步令停产整治 一步令停产整治	
		污染物排放方式与排放去向均不符合规定	12-14	7页令停厂釜店	
重点管理(化工、电镀、皮革、造纸、		部分污染物排放去向不符合规定	14-16		
制浆、冶炼、放射性、		部分污染物排放方式不符合规定	16-18		
印染、染料、炼焦、炼油项目)		污染物排放方式与排放去向均不符合规定	18-20		

违法行为	11. 损毁或者擅自移动、改变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		
违反条款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 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的排污单	单位,应当依法安装、使用、维护污染物排放自	动监测设备,并
型 次 尔 承	与生态环境主 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	立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	令改正,处2万
处罚依据	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拒不改正的, 责令停产整治:		
	(三)损毁或者擅自移动、改变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		
	违法事实	处罚幅度(单位: 万元)	备注
	擅自移动自动监测设备	2-8	4. ア 3. エ 4.
	擅自改变自动监测设备	8-14	拒不改正的, 责令停产整治
	擅自损毁自动监测设备	14-20	贝グ厅厂登石

违法行为	12. 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安装、使用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并与生态环境 3 测设备正常运行	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或者未保证	E污染物排放自动监
违反条款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 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的排污单位, 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	应当依法安装、使用、维护污染物排放	女自动监测设备,并
处罚依据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四)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四)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安装、使用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并与生态自动监测设备正常运行;		
	违法事实	处罚幅度(单位: 万元)	备注
	自动监测设备已安装,未按照规定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监控设备联网的	2-5	拒不改正的,责令
┃			
未按照规划	定安装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或者擅自停运部分或全部污染源自动监测设备的	10-20	停产整治

违法行为	13. 未按照排污许可	证规定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开展自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		
违反条款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 原始监测记录保存期限不	 》第十九条第一款 排污单位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和有关标准规范,依? 5得少于5年。	去开展自行监测,并保存	原始监测记录。
处罚依据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五)项、第(六)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2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五)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并开展自行监测; (六)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保存原始监测记录;			
	排污单位类别	违法事实	处罚幅度(单位: 万元)	备注
简化管理		开展了自行监测,但原始监测记录不完整或监测项目缺项1个 开展了自行监测,但监测不符合规定或监测项目缺项2个以上 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制定自行监测方案或未开展自行监测或无原始监测 记录的	2-4 4-6 6-8	
		开展了自行监测,但原始监测记录不完整或监测项目缺项1个	8-10	
	重点管理	开展了自行监测,但监测不符合规定或监测项目缺项2个以上	10-12	拒不改正的,
	里点官理	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制定自行监测方案或未开展自行监测或无原始监测 记录的	12-14	责令停产整治
丢上处田()	化工 出位 由甘 兴州	开展了自行监测,但原始监测记录不完整或监测项目缺项1个	14-16	
	化工、电镀、皮革、造纸、	开展了自行监测,但监测不符合规定或监测项目缺项 2 个以上	16-18	
	、冶炼、放射性、 料、炼焦、炼油项目)	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制定自行监测方案或未开展自行监测或无原始监测 记录的	18-20	

违法行为	14. 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公开或者不如实公开污染物排放信	息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 排污单位应当按照排污许			
违反条款	〔条款 │污染物排放信息应当包括污染物排放种类、排放浓度和排放量,以及污染防治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自行监测数据			
	其中,水污染物排入市政排水管网的,还应当包括污水接入市政持	非水管网位置、排放方式等信息。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七)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2			
处罚依据	据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七)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公开或者不如实公开污染物持	非放信息;		
	违法事实	处罚幅度(单位: 万元)	备注	
	未完全公开污染物排放信息 2-10			
	未公开污染物排放信息 10-15 拒不改正的, 表公开污染物排放信息 10-15 责令停产整治			
	公开污染物排放信息存在弄虚作假的	15-20	贝グ门厂登石	

违法行为	15. 发现污染物排放自动	监测设备传输数据异常或者污染物排放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等。	异常情况不报告		
		第二十条 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的排污单位,应当依法安装、	使用、维护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	则设备,并与生态	
	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				
违反条款		女自动监测设备传输数据异常的,应当及时报告生态环境主管部			
		第二十一条第二款 排污单位发现污染物排放超过污染物排放板			
		里台账记录,并报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说明原因。超过污染物	排放标准等异常情况下的污染物	初排放计入排污单	
	位的污染物排放量。				
		第三十六条第(八)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	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	
处罚依据		饮; 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八)发现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传输数据异常或者污染物排放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等异常情况不报告;					
	排放口设置地点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处罚幅度(单位: 万元)	备注	
		5 天以内	2-4		
 足分反 - 商	5. 业 太 涵 足 足 退 人 反	超过 5 天不足 10 天	4-6		
	「业交通居民混合区、文化区、 工业区和农村地区	超过 10 天不足 20 天	6-8		
	工业区积水利地区	超过20天不足1个月	8-10		
		超过1个月	10-12	拒不改正的,	
		5 天以内	10-12	责令停产整治	
占 从 伊 拉 口	7. 以見夕卧区和甘州電西比	超过 5 天不足 10 天	12-14		
目然休护员	区、风景名胜区和其他需要特 殊保护的区域	超过 10 天不足 20 天	14-16		
	外外扩射巨型	超过20天不足1个月	16-18		
		超过1个月	18-20		

违法行为	16. 未建立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制度,或者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记录			
违反条款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 排污单位应当建立环境管理台账记录			
	要 生产设施、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以及污染物排放浓度、排放量。环境的			
	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等异常情况时,应当立即采取措施消除、减轻危害后果。		管部门,说明	
	原因。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等异常情况下的污染物排放计入排污单位的污染。	物排放量。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	正, 处每次5	
处罚依据	千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法律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			
	(一)未建立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制度,或者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记录;			
	违法事实			
	建立了管理台账但记录不规范的 0.5-1			
	未建立管理台账的	1-1.5		
	建立管理台账但记录弄虚作假	1.5-2		

违法行为	17. 未如实记录主要生产设施及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或者污染物排放浓	度、排放量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 排污单位应当建立环境管理台账记录		如实记录主要
	生产设施、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以及污染物排放浓度、排放量。环境管理台		
违反条款	排污单位发现污染物排放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等异常情况时,应当立即多		台账记录,并
	报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说明原因。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等异常情况下的污象	2.物排放计入排污单位的污染物排放量。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	正, 处每次5
处罚依据	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法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未如实记录主要生产设施及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或者污染物排放浓度、排放量;		
	违法持续时间		
	不足 3 个月 0.5-1		
	超过3个月不足6个月	1-1.5	
	超过6个月	1. 5-2	

违法行为	18. 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提交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款 排污单位应当按照	排污许可证规定的内容、频次和时间要求,向审批	部门提交排污	
违反条款	许可证执行报告,如实报告污染物排放行为、排放浓度、排放量等。			
	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内发生停产的,排污单位应当在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中如实报告污染物排放变化情况并说明原因。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	正, 处每次5	
处罚依据	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法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三)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提交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			
	违法持续时间			
不足 3 个月		0. 5-1		
	超过3个月不足6个月的	1-1.5		
超过6个月		1. 5-2		

违法行为	19. 未如实报告污染物排放行为或者污染物排放浓度、排放量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款 排污单位应当按照排	污许可证规定的内容、频次和时间要求,向审批部广]提交排污许	
违反条款	违反条款 可证执行报告,如实报告污染物排放行为、排放浓度、排放量等。			
	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内发生停产的,排污单位应当在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中如实报告污染物排放变化情况并说明原因。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第四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三, 处每次5	
处罚依据	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法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四)未如实报告污染物排放行为或者污染物排放浓度、排放量。			
	违法情节			
	漏报 0.5-1			
谎报或其他严重违法情节 1-2		1-2		

违法行为	20. 排污	单位拒不配合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		
违反条款	《排污	午可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 排污单位应当配合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监督检查,如写	P.反映情况,并按照要求提1	供排污许可证、
型 人	环境管理台员	张记录、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自行监测数据等相关材料。		
从照位报	《排污法	午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 排污单位拒不配合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	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	1生态环境主管
处罚依据 部门责令改正,处 2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	事实	具体情形	处罚幅度(单位: 万元)	备注
		迟滞 10 分钟以上 30 分钟以内	2-5	
		迟滞超过半小时	5-9	
拒绝	色检查	阻碍或隐匿部分资料	9-12	
		围堵、滞留执法人员或拒绝提供资料	12-16	
		暴力抗法	16-20	
		提供非关键性假信息	2-5	
弄虚	能作假	提供假信息	5-10	
		伪造现场或证据	10-20	

违法行为	21. 排污单位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四十条 排污单位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的,由审批部门依法撤销其排污许可证,处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3 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排污许可证。			
	违法事实			
以欺骗方式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的		20-35		
	以贿赂方式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的	35-50		

违法行为	22. 伪造、变造、转让排污许可证		
违反条款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款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排污i	午可证。	
处罚依据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伪造、变造、转让	:排污许可证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没收框	1关证件或者吊销排污
处初版据	许可证,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排污许可	证。	
	违法事实	处罚幅度(单位: 万元)	备注
	转让排污许可证	10-15	った山丁伊田仏出法
	变造排污许可证	15-20	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 排污许可证
	伪造排污许可证	20-30	排乃计可证

违法行为	23. 需要填报排污登记表	è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依照本	条例规定填报排污信息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	<mark>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款</mark> 污染物产生量、排放	量和对环境的影响程度都很小的企业事业单	中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
违反条款	应当填报排污登记表,不需	要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		
世人不敢	需要填报排污登记表的。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在全国持	非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填报基本信息、:	污染物排放去向、执行
	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采取!	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填报的信息发生变动的	h,应当自发生变动之日起 20 日内进行变更	填报。
┃ 处罚依据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	第四十三条 需要填报排污登记表的企业事业单	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依照本条例规定	足填报排污信息的,由
ZN KW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 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持续时间	整改情况	处罚幅度(单位: 万元)	备注
	不足3个月	限期内整改	0-1	
	不足 3 个月	逾期未整改	1-2	
+77	は2人日プロ(人日	限期内整改	2-3	
) 超	过3个月不足6个月	逾期未整改	3-4	
	切け(AF	限期内整改	3–4	
	超过6个月	逾期未整改	4-5	

违法行为	24. 重点排放单位未按照规定制定并执行温室气体排放数据质量控制方案		
	《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条例》第十一条第一款 重点排放单位应当采取有效措施控制:		
 违反条款	环境主管部门制定的技术规范,制定并严格执行温室气体排放数据质量控制方案,使用依法:		
处人示从	体排放相关检验检测,如实准确统计核算本单位温室气体排放量,编制上一年度温室气体排泄		及告),并按照规定
	将排放统计核算数据、年度排放报告报送其生产经营场所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	邹门。	
┃ ┃ 处罚依据	《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条例》第二十一条 重点排放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生态环	不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	万元以上50万元以
处切依据	下的罚款; 拒不改正的, 可以责令停产整治: (一)未按照规定制定并执行温室气体排放数打	居质量控制方案;	
	违法事实	处罚幅度(单位: 万元)	备注
	已制定温室气体排放数据质量控制方案但未执行	5-20	セフルエム 可り
	已制定温室气体排放数据质量控制方案但不符合技术规范且未执行	20-30	拒不改正的,可以
	未制定温室气体排放数据质量控制方案未执行	30-50	贝グ行厂登店

U. U. 49 U		ال مدا () الا مثار على الله على الله على الله الله الله الله الله الله الله ال		
违法行为	│ 25. 重点排放单位未按	照规定报送排放统计核算数据、年度排放报告		
	《碳排放权交易管理等	暂行条例》第十一条第一款 重点排放单位应当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温室	室气体排放,按照国家有	关规定和国务院生
 违反条款	态环境主管部门制定的技术	术规范,制定并严格执行温室气体排放数据质量控制方案,使用依法约	至计量检定合格或者校准	的计量器具开展温
还从示款	室气体排放相关检验检测,	如实准确统计核算本单位温室气体排放量,编制上一年度温室气体抖	非放报告(以下简称年度:	排放报告),并按
	照规定将排放统计核算数据	居、年度排放报告报送其生产经营场所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习	E管部门。	
处罚依据	《碳排放权交易管理等	皙行条例》第二十一条 重点排放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生态环境	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	万元以上50万元
父孙依据	以下的罚款; 拒不改正的,	可以责令停产整治: (二)未按照规定报送排放统计核算数据、年度		
	违法行为	违法类型	处罚幅度(单位:万元)	备注
		报送核算数据或者年度排放报告不符合相关核算指南及主管部门报	5-10	拒不改正的, 可
	在法定时限内	送要求	3-10	以责令停产整
		报送核算数据和年度排放报告均不符合相关核算指南及主管部门报	10-20	治; 如超时报送
		送要求	10-20	且报送不符合相
	切れプローム日	超时报送核算数据或者年度排放报告	10-20	关核算指南及主
超时不足三个月		超时报送核算数据和年度排放报告	20-30	管部门报送要可
	切地;太月川上	超时报送核算数据或者年度排放报告	30-40	自行裁量从重处
·	超期 3 个月以上	超时报送核算数据和年度排放报告	40-50	罚

违法行为	26. 重点排放单位未	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开年度排放报告中的排放量、排放设施、	统计核算方法等信息		
违反条款		!暂行条例》第十一条第三款 重点排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		枚报告中的排放量、	
	排放设施、统计核算方法	等信息。年度排放报告所涉数据的原始记录和管理台账应	当至少保存5年。		
	《碳排放权交易管理	望暂行条例》第二十一条 重点排放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 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处5万元以上50	
处罚依据	万元以下的罚款; 拒不改	(正的,可以责令停产整治: (三)未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开	年度排放报告中的排放量、排放	设施、统计核算方	
	法等信息;				
	违法行为	违法时间	处罚幅度(单位:万元)	备注	
		未超时公开	5-10		
未规	范公开部分信息	超时不足 3 个月	10-15		
		超时 3 个月以上	15-20		
未公开部分信息		未超时公开	20-25] 拒不改正的,可以	
		未公开部分信息 超时不足 3 个月		25-30	责令停产整治
		超时 3 个月以上	30-35		
未公开信息		超时不足 3 个月	35-40		
		超时 3 个月以上	40-50	1	

违法行为	27. 重	巨点排放单位未按照规定保存年度排放报告所涉数据的原始记录和管理台账		
违反条款	《碳	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条例》第十一条第三款 重点排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	向社会公开其年度排放报告	中的排放量、排放设
型 人	施、统计;	核算方法等信息。年度排放报告所涉数据的原始记录和管理台账应当至少保存 5 年。		
处罚依据	《碳	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条例》第二十一条 重点排放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生态 ^耳	不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	万元以上50万元以
火扒水塘	下的罚款:	; 拒不改正的, 可以责令停产整治: (四)未按照规定保存年度排放报告所涉数据的	的原始记录和管理台账。	
情	节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处罚幅度(单位: 万元)	备注
		不足 3 个月	5-10	
十亿方面	五松江王	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	10-15	
本体行為	原始记录	6个月以上,9个月以下	15-20	
		9个月以上	20-30	拒不改正的, 可以
		不足 3 个月	25-30	责令停产整治
七纪方台	站班	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	30-35	
未保存管理台账		6 人 月 以 上 0 人 月 以 下	25-40	

35-40 40-50

6个月以上,9个月以下 9个月以上

违法行为	28. 重点排放	单位未按照规定统计核算温室气体排放量		
	《碳排放权を	医易管理暂行条例》第十一条第一款 重点排放单位应当采取有效措施	控制温室气体排放,按照国家有	「关规定和国务院生态
 违反条款	环境主管部门制定	E的技术规范,制定并严格执行温室气体排放数据质量控制方案,使用	[依法经计量检定合格或者校准的	1计量器具开展温室气
世 及 余 承	体排放相关检验检	佥测,如实准确统计核算本单位温室气体排放量,编制上一年度温室气	、体排放报告(以下简称年度排放	(报告),并按照规定
	将排放统计核算数	t据、年度排放报告报送其生产经营场所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	主管部门。	
	《碳排放权》	飞易管理暂行条例》第二十二条 重点排放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	1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	收违法所得, 并处违
	法所得5倍以上1	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0万元的,处50万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罚款; 欢	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
处罚依据	员和其他直接责任	E人员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按照 50%以上 1	00%以下的比例核减其下一年度碳	战排放配额, 可以责令
	停产整治:			
	(一)未按照	段规定统计核算温室气体排放量;		
Ì	违法所得	温室气体排放量	处罚幅度(单位: 万元)	备注
		年度温室气体排放量不足 50 万吨二氧化碳当量	50-100	
无违法所得	导或违法所得不足	年度温室气体排放量50万吨二氧化碳当量以上,不足100万吨二氧	100-150	
	50 万元	化碳当量	100-130	七乙 北 工 化 一 始 昭
		年度温室气体排放量 100 万吨二氧化碳当量以上	150-200	拒不改正的,按照 50%以上100%以下的
		年度温室气体排放量不足 50 万吨二氧化碳当量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	比例核减其下一年
		十及血至气体排放里个尺 J0 万代——氧化恢 j1 里	倍以上6倍以下罚款	度碳排放配额,可以
违法所得 50 万元以上		年度温室气体排放量50万吨二氧化碳当量以上,不足100万吨二氧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6	责令停产整治
		化碳当量	倍以上8倍以下罚款	人 人 人 人 工 化
		年度温室气体排放量 100 万吨二氧化碳当量以上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	
		十尺 恒至 飞冲排 双里 100 万 " 一 判 化 恢 三 里 以 上	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	29. 重点者实施其他弄	排放单位编制的年度排放报告存在重大缺陷或者遗漏,在年度排放指 F虚作假行为	B告编制过程中篡改、伪造数扩	居资料,使用点	虚假的数据资料或	
违反条款	《碳排 放 负责。	收权交易管理暂行条例》第十一条第二款 重点排放单位应当对其排	放统计核算数据、年度排放指	设告的真实性、	完整性、准确性	
处罚依据	《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条例》第二十二条 重点排放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50 万元的,处 5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					
违注	法所得	违法行为	处罚幅度(单位:万 单位	元)	备注	
		年度温室气体排放量不足 50 万吨二氧化碳当量	50-100	5-7.5		
	得或违法所得 50 万元	年度温室气体排放量 50 万吨二氧化碳当量以上,不足 100 万吨二 氧化碳当量	100-150	7. 5-10		
		年度温室气体排放量 100 万吨二氧化碳当量以上	150-200	10-12.5	照 50%以上 100%	
		年度温室气体排放量不足 50 万吨二氧化碳当量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罚款	12. 5-15	以下的比例核减 其下一年度碳排	
违法所得	50万元以上	年度温室气体排放量 50 万吨二氧化碳当量以上,不足 100 万吨二 氧化碳当量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6倍以上8倍以下罚款	15-17.5	放配额,可以责 令停产整治	
		年度温室气体排放量 100 万吨二氧化碳当量以上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17. 5-20		

违法行为	30. 重点排放单位未找	安照规定制作和送检样品			
	《碳排放权交易管理	暂行条例》第十三条第一款 接	安要托开展温室气体排放相关检验检测的技术服务机	L构,应当遵	守国家有关技术规
违反条款	程和技术规范要求,对其	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承担相应责	·任,不得出具不实或者虚假的检验检测报告。重点排	放单位应当: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
	制作和送检样品,对样品	的代表性、真实性负责。			
	《碳排放权交易管理	暂行条例》第二十二条 重点排	‡放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	▶改正,没收:	违法所得,并处违
	法所得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	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	去所得不足 50 万元的,处 5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	为罚款; 对其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
处罚依据	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拒不改正的,按照 50%以上 100%以下的比例核减其下	一年度碳排	放配额,可以责令
	停产整治:				
	1	AL A SERVICE STREET			
	(三)未按照规定制	作和送检样品			_
			处罚幅度(单位: 万元)		夕计
	(三)未按照规定制· 违法所得	作和送检样品	处罚幅度(单位: 万元) 单位	个人	备注
				个人 5-7.5	
无违法所行		未按规定制作或送检样品数量	单位		拒不改正的,按
无违法所行	违法所得	未按规定制作或送检样品数量 不足 3 个	单位 50-100	5-7.5	拒不改正的,接 照 50%以上 100%
无违法所?	违法所得	未按规定制作或送检样品数量 不足 3 个 3 个以上,不足 8 个 8 个以上	单位 50-100 100-150	5-7. 5 7. 5-10	拒不改正的,按 照 50%以上 100% 以下的比例核减
	违法所得	未按规定制作或送检样品数量 不足 3 个 3 个以上,不足 8 个 8 个以上	单位 50-100 100-150 150-200	5-7. 5 7. 5-10 10-12. 5	拒不改正的,接 照 50%以上 100%

违法行为		31. 技术服务机构出具不知	实或者虚假的检验检测报告				
		《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	条例》 第十三条 接受委担	E开展温室气体排放相关检验检测的	1技术服务机	.构,应当遵守国家有	关技术规程和
违反条款	技术	t规范要求,对其出具的检	验检测报告承担相应责任,不	·得出具不实或者虚假的检验检测报	と告。 重点排	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	有关规定制作
	和送	是检样品,对样品的代表性	、真实性负责。				
		《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	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技	术服务机构出具不实或者虚假的检	验检测报告	的,由生态环境主管	部门责令改正,
	没收	(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2 %	万元的,处	2万元以上10万元以	、下的罚款; 情
┃ ┃ 处罚依据	节严	节严重的,由负责资质认定的部门取消其检验检测资质。					
处刊依据		第二十三条第三款 技术	服务机构因本条第一款、第二	-款规定的违法行为受到处罚的,对	其直接负责	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	接责任人员处
	2万	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次,5年内禁止从事温室气体排	非放相关检验检测、年度排放报告编	制和技术审	核业务; 情节严重的	, 终身禁止从
	事前	「述业务。					
				处罚幅度(单位: 万元)			
出具的检验	脸检	涉及的报告数量		单位			备注
测报告类	型	沙人的拟节数里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	违法所得2万元以上		个 人	番江
			不足 2 万元	世			
		一份	2-3	违法所得5倍以上6倍以下	2-5	5年内禁止从事温	
不实的报	告	两份	3-4	违法所得6倍以上7倍以下	5-8	室气体排放相关	

违法所得7倍以上8倍以下

违法所得7倍以上8倍以下

违法所得 8 倍以上 9 倍以下

违法所得9倍以上10倍以下

8-11

11-14

14 - 17

17 - 20

检验检测、年度排

放报告编制和技

术审核业务

终身禁止从事前

述业务

4-6

6-7

7-8

8-10

三份以上

一份

两份

三份以上(情节严重的)

虚假的报告

由负责资质认定的部门取消其检验检测资质

	00 IL 13 HH 4	11 14 15 15 14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4117414414414144444444444444	II. 11. III 11. 124 1	加热 上 . 1 左 床 111 上 lp 4	W ~ IL N + IL
违法行为			者技术审核意见存在重大缺陷或者遗漏,在年度技	非放报告编句	制或者对年度排放报告	, 进行技术审核
			经资料或者实施其他弄虚作假行为	DI. M. IH JE VIEV	/- 1 L	, ln 1/2 1/2 1/2
			· 第二款 接受委托编制年度排放报告、对年度打			
违反条款			t能力和技术人员,建立业务质量管理制度,独立			
			#篡改、伪造数据资料,不得使用虚假的数据资料	件或者实施?	其他弄虚作假行为。年	上度排放报告编
			境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			
			E条第二款 技术服务机构出具的年度排放报告或			
	度排放报告编制或	【者对年度排放报告进行技术	t审核过程中篡改、伪造数据资料,使用虚假的数	数据资料或	者实施其他弄虚作假行	「 为的,由生态
	环境主管部门责令	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	所得或者违:	法所得不足 20 万元的	, 处 20 万元以
处罚依据	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禁止其	从事年度排放报告编制和技术审核业务。			
	第二十三条第	5三款 技术服务机构因本条	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违法行为受到处罚的, 对	付其直接负责	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	接责任人员处
	2万元以上20万元	元以下的罚款,5年内禁止从	、事温室气体排放相关检验检测、年度排放报告组	扁制和技术的	审核业务; 情节严重的	7,终身禁止从
	事前述业务。					
,	•					
违法所得		沙万丛山上业 目	处罚幅度(单位: 万	ī元)		<i>b</i> 14
	违法所得	涉及的报告数量		ī元) 	个 人	备注
		涉及的报告数量 ————————————————————————————————————		デ元) 2-5	个人	备注
无违法所征			单位		个人	备注
无违法所征		一份	单位 20-40	2-5	个人 禁止其从事年度排	备注
无违法所征		一份两份	単位 20-40 40-60 60-100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5 倍以上 6 倍以	2-5 5-8	禁止其从事年度排 放报告编制和技术	备注
无违法所征		一份 两份 三份以上	単位20-4040-6060-100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5 倍以上 6 倍以下罚款	2-5 5-8 8-11	禁止其从事年度排	备注
无违法所行		一份 两份 三份以上	単位 20-40 40-60 60-100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5 倍以上 6 倍以	2-5 5-8 8-11	禁止其从事年度排 放报告编制和技术	备注
无违法所行	得或违法所得不足 20 万元	一份 两份 三份以上 一份	単位20-4040-6060-100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5 倍以上 6 倍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6 倍以上 8 倍以	2-5 5-8 8-11 11-14	禁止其从事年度排 放报告编制和技术	备注
无违法所行	得或违法所得不足 20 万元	一份 两份 三份以上 一份	单位 20-40 40-60 60-100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5 倍以上 6 倍以 下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6 倍以上 8 倍以 下罚款	2-5 5-8 8-11 11-14 14-17	禁止其从事年度排 放报告编制和技术 审核业务	备注

J. J. 44 J		DN complete (Ac. A), AD, AD, AD, AD, AD, AD, AD, AD, AD, AD	
违法行为	33. 重点排放单位未	按照规定清缴其碳排放配额	
	《碳排放权交易管理	星暂行条例》第十四条 重点排放单位应当根据省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年度排放报针	告的核查结果, 按照国
违反条款		L定的时限,足额清缴其碳排放配额。	
	重点排放单位可以通	!过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购买或者出售碳排放配额,其购买的碳排放配额可以用于清缴。	
	重点排放单位可以按	·照国家有关规定,购买经核证的温室气体减排量用于清缴其碳排放配额。	
	《碳排放权交易管理	里暂行条例》第二十四条 重点排放单位未按照规定清缴其碳排放配额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广	丁责令改正,处未清缴
处罚依据	的碳排放配额清缴时限前	「1个月市场交易平均成交价格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按照未清缴的碳排放置	配额等量核减其下一年
	度碳排放配额, 可以责令	停产整治。	
	违法事实	处罚幅度(单位: 万元)	备注
走	超时不足 3 个月	处未清缴的碳排放配额清缴时限前1个月市场交易平均成交价格5倍以上7倍以下的罚款	拒不改正的,按照未
超时 3/	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处未清缴的碳排放配额清缴时限前1个月市场交易平均成交价格7倍以上8倍以下的罚款	清缴的碳排放配额等
			量核减其下一年度碳
力	超时 6 个月以上	处未清缴的碳排放配额清缴时限前1个月市场交易平均成交价格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	排放配额, 可以责令
			停产整治

违法行为	34. 重点排放单位等交易主体、技术服务机构拒绝、阻碍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
	《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条例》第十七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重点排放单位
	等交易主体、技术服务机构进行现场检查。
违反条款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进行现场检查,可以采取查阅、复制相关资料,查询、检查相关信息系统等措施,并
	可以要求有关单位和个人就相关事项作出说明。被检查者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资料,不得拒绝、阻碍。
	进行现场检查,检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检查人员对检查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依法负有保密义务。
处罚依据	《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条例》第二十六条 拒绝、阻碍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由
处初版施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形分类	情节和后果	处罚幅度(单位: 万元)	备注
	迟滞 10 分钟以上 30 分钟以内	2-4. 25	
	迟滞超过半小时	4. 25-6. 5	
拒绝检查情形	阻碍或隐匿部分资料	6. 5-8. 75	
	围堵、滞留执法人员	8. 75-11	
	暴力抗法	11-13.25	
	提供非关键性假信息	13. 25-15. 5	
弄虚作假情形	提供假信息	15. 5-17. 75	
	伪造现场或证据	17.75-20	

(三)大气污染防治类

违法行为	1. 以拒绝进入现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	あ等方式拒不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其环境执法机构或者其他负有大气环境 医电体假的	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	为监督检查 ,或	
		TAB IF ICO 中 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九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其环境执法机构和其他	. 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3	理职责的部门,	
	, , , , , , , , , , , , , , , , , , , ,	则、自动监测、遥感监测、远红外摄像等方式,对排放大气污染物的企业事业			
	检查者应当如实反映	青况,提供必要的资料。实施检查的部门、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为被检查者任	呆守商业秘密。		
违反条款	2. 《陕西省大气》	5染防治条例》第二十条 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主管部门对管辖范围内	的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企业	上事业单位和其	
	他生产经营者可以随为	1.现场检查。被检查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	供必要的资料。检查部门原	立当为被检查的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	上产经营者保守技术秘密和业务秘密。			
		中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以拒绝进入现场等方式拒不			
		竟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			
★ 型	者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				
1 CM IN VI	处罚。				
	2.《环境监测管理办法》第十九条排污者拒绝、阻挠环境监测工作人员进行环境监测活动或者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部门依				
		战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迫约 ************************************			
	类别	情节	处罚幅度(单位:万元)	备注	
		迟滞 10 分钟以上 30 分钟以内	2-5		
		迟滞超过半小时	5-9		
	拒绝检查	阻碍或隐匿部分资料	9-12	构成违反治安	
		围堵、滞留执法人员或拒绝提供资料	12-16	管理行为的,	
		暴力抗法	16-20	由公安机关依	
		提供非关键性假信息	2-5	法予以处罚	
	弄虚作假	提供假信息	5-10		
)		伪造现场或证据	10-20		

违法行为	2. 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排	放大气污染物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	防治法》第十八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建设对大气环	下境有影响的项目, 应当依?	去进行环境影响
违反条款	评价、公开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向	大气排放污染物的,应当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遵守重点大	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 o
亚	2. 《陕西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第六条 本省实行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和浓度控制制度。排放大	(气污染物的,应当符合国)	家和地方排放标
	准和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	指标。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	· 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	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会	生态环境主管部
		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		令停业、关闭:
		准或者超过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染防治法》第一百二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		-,受到罚款处
处罚依据		法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自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	• • • • • • • • • • • • • • • • • • • •	
		准或者超过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i>'</i>	
		》第七十二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		ガ款处罚,被责
		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自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		
		准或者超过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u> </u>	<i>A</i> .>
	小时烟气流量	超标排放情况	──	备注
		林格曼黑度1级		- - 实施排污许可 - 管理的排污单
		超标 0.5 倍以下/林格曼黑度 2 级	15-20	
	不足1万标立方米	超标 0.5 倍以上 1 倍以下/林格曼黑度 3 级	20-25	
		超标 1 倍以上 2 倍以下/林格曼黑度 4 级	25-30	
		超标 2 倍以上/林格曼黑度 5 级	30-35	位,按照违反
		林格曼黑度1级	20-25	排污许可管理
		超标 0.5 倍以下/林格曼黑度 2 级	25-30	条例类2实施
1万板	示立方米以上不足 5 万标立方米	超标 0.5 倍以上1倍以下/林格曼黑度 3 级	30-35	处罚
		超标 1 倍以上 2 倍以下/林格曼黑度 4 级	35-40	情节严重的,
		超标 2 倍以上/林格曼黑度 5 级	40-45	报经有批准权
		是你2日以上/不怕支票及3次		
		林格曼黑度1级	35-40	
			35-40 40-45	准,责令停业、
5 万标	:立方米以上不足 10 万标立方米	林格曼黑度 1 级		
5 万标	立方米以上不足 10 万标立方米	林格曼黑度1级 超标0.5倍以下/林格曼黑度2级	40-45	

	林格曼黑度 1 级	50-55	
	超标 0.5 倍以下/林格曼黑度 2 级	55-60	
10万标立方米以上不足15万标立方米	超标 0.5 倍以上1倍以下/林格曼黑度 3 级	60-65	
	超标1倍以上2倍以下/林格曼黑度4级	65-70	
	超标 2 倍以上/林格曼黑度 5 级	70-75	
	林格曼黑度 1 级	50-60	
	超标 0.5 倍以下/林格曼黑度 2 级	60-70	
15 万标立方米以上	超标 0.5 倍以上1倍以下/林格曼黑度 3 级	70-80	
	超标1倍以上2倍以下/林格曼黑度4级	80-90	
	超标 2 倍以上/林格曼黑度 5 级	90-100	

违法行为	3. 超过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大气污迹	· 杂物的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十八条 企业	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建设对大气环	境有影响的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		
违反条款	评价、公开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 应当				
	2.《陕西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六条 本省实行大气	污染物总量控制和浓度控制制度。排放大	气污染物的,应当符合国家和地方排放标		
	准和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	(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	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		
	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排	此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二)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大气污染	2.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二十三条	· 违反本法规定,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	^立 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 受到罚款处罚,		
处罚依据	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依法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自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				
	(二)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3.《陕西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七十二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受到罚款处罚,被责┃				
	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依法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自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				
	(二)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大气污染	2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超总量情况	处罚幅度(单位: 万元)	备注		
	超总量 5%以下	10-25			
	超总量 10%以上 15%以下	40-55	── 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类 3 实施处罚		
超总量 15%以上 20%以下 55-70 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					
	超总量 20%以上	70-100	- 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违法行为	4. 通过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条第二款 禁止通过偷排、篡改或者份	为造监测数据、以逃避现场检查为目的	的临时停产、非			
法日夕共	緊急情况下开启应急排放通道、不正常运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	气污染物。				
违反条款	2.《陕西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十四条第二款 禁止以规避监管为目的,在非紧急	情况下使用大气污染物应急排放通道具	或者采取其他规			
	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三)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	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	生态环境主管部			
	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	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	t令停业、关闭:			
	(三)通过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三)项 违反本法规定					
		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依法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自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				
处罚依据	(三)通过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 C 14 (1/44)	3.《陕西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二款、第十四条					
	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	.一百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约	经有批准权的人			
	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4.《陕西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七十二条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受到罚款处罚,					
	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依法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自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	, 按照				
	(三)通过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从照幅度(单位、下三)	<u></u>			
	· · · · · · · · · · · · · · · · · · ·	处罚幅度(单位:万元) 10-20				
			情节严重的,			
1 万标立方米以上不足 5 万标立方米 30-50 根经有批X 50-70 ポートロート			-			
	5万标立方米以上不足10万标立方米	50-70	」的人民政府批 准,责令停业、			
	10 万标立方米以上不足 15 万标立方米	70-90	_ 作,页令停业、 关闭			
	15 万标立方米以上	90-100	大四			

违法行为	5. 侵占、损毁或者擅自移动、改变大气环境质量监测设施或者大气污染。	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的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六条 禁止侵占、损毁或者	擅自移动、改变大气环境质量监测设施和大气污	染物排放自动监		
违反条款	测设备。				
处众尔林	2.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 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的排	污单位,应当依法安装、使用、维护污染物排放	自动监测设备,		
	并与生态环境主 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条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	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活	态环境主管部门		
	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 处罚依据	(一)侵占、损毁或者擅自移动、改变大气环境质量监测设施或者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的。				
ZN W	2.《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	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音	7门责令改正,		
	处 2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拒不改正的, 责令停产整治:				
	(三)损毁或者擅自移动、改变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		_		
	违法事实				
	擅自移动自动监测设备 2-8				
	擅自改变自动监测设备 20 拒不改正的,				
	擅自损毁自动监测设备	14-20	- 责令停产整治		

オルたと		你儿上上一儿房午九十支十中一片气油上从一下侧上归十年从此物	リコール			
违法行为	1 7	所排放的工业废气和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进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	• • •			
	1.《中华人民共	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	产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监测	见范, 对其排放		
	的工业废气和本法第	七十八条规定名录中所列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进行监测,并保存原	ē始监测记录。其中,重点排污单位应 à	当安装、使用大		
	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	测设备,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保证监测设备正常	宫运行并依法公开排放信息。监测的具体	本办法和重点排		
	污单位的条件由国务	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规定。				
违反条款	2. 《排污许可管:	理条例》第十九条 排污单位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和有关标准规	见范,依法开展自行监测,并保存原始!	监测记录。原始		
	监测记录保存期限不	得少于5年。				
	3. 《陕西省大气》	污染防治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 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单位应当按照	g有关规定设置监测点位和采样监测平·	台,对其所排放		
	的大气污染物进行自	行监测或者委托有环境监测资质的单位监测。监测结果由单位主管	环境工作的负责人审核签字,原始监测	则记录至少保存		
	五年。					
	1. 《中华人民共	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条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3	刊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			
	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二)未按照规定对所排放的工业废气和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进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的。					
处罚依据	2.《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五)、(六)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					
	正,处2万元以上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五)未按照排:	污许可证规定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并开展自行监测;				
	(六)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保存原始监测记录;					
	废气类别 违法事实 处罚幅度(单位: 万元) 备注					
		进行了监测,但原始监测记录不完整或者监测项目缺项 1 个	2-4			
_	一般工业废气	进行了监测,但监测不符合规定或者监测项目缺项 2 个以上	4-6	实施排污许可		
		未监测成未保存监测记录成弄虑作假	6-8	管理的排污单		

废气类别	违法事实	处罚幅度(单位: 万元)	备注
	进行了监测,但原始监测记录不完整或者监测项目缺项 1 个	2-4	ウルルマッテ
一般工业废气	进行了监测,但监测不符合规定或者监测项目缺项 2 个以上	4-6	实施排污许可
	未监测或未保存监测记录或弄虚作假	6-8	管理的排污单
火电、钢铁、石化、水泥、炼焦、	进行了监测,但原始监测记录不完整或者监测项目缺项 1 个	8-10	位,按照违反
有色、化工等行业废气、烟尘/	进行了监测,但监测不符合规定或者监测项目缺项 2 个以上	10-12	排污许可管理 条例类 13 实
燃煤锅炉废气、烟尘	未监测或未保存监测记录或弄虚作假	12-14	一条例关 13 关 施处罚
	进行了监测,但原始监测记录不完整或者监测项目缺项 1 个	14-16	施及切 拒不改正的,
含有毒有害物质的废气	进行了监测,但监测不符合规定或者监测项目缺项 2 个以上	16-18	责令停产整治
	未监测或未保存监测记录或弄虚作假	18-20	以 (11) 正和

违法行为	7. 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或者未按照规定与生态环境的	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并保证监	测设备正常运行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	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监测	规范,对其排放
	的工业废气和本法第七十八条规定名录中所列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进行监测,并保存原法	始监测记录。其中,重点排污单位应	当安装、使用大
	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保证监测设备正常:	运行并依法公开排放信息。监测的具 [、]	体办法和重点排
	污单位的条件由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规定。		
	2.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二十条 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的排污单位,应当依法:	安装、使用、维护污染物排放自动监	测设备,并与生
违反条款	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		
	排污单位发现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传输数据异常的,应当及时报告生态环境主领	曾部门,并进行检查、修复。	
	3. 《陕西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十九条第二款 大气环境重点排污单位应当安装运	行管理监控平台和大气污染物排放自	动监测设备,与
	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监控平台联网,并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和数据传输。大气环:	境重点排污单位由省、设区的市生态	环境行政主管部
	门根据本行政区域的大气环境承载力、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要求以及排:	污单位排放大气污染物的种类、数量:	和浓度等因素确
	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条第(三)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	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	态环境主管部门
	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三)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或者未按照规定与生态?	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并保	证监测设备正常
	运行的。		
	2.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外	处2万元以上20
处罚依据	万元以下的罚款; 拒不改正的, 责令停产整治:		
处训化店	(四)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安装、使用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并与生态环境主	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或者未保证	污染物排放自动
	监测设备正常运行;		
	3. 《陕西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六十五条第一项、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规	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	生态环境行政主
	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一)未按照规定安装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的;		
	(二)自动监测设备未按照规定与监控平台联网或者不能正常运行、传输数据的;		
	违法事实	处罚幅度(单位: 万元)	备注
	自动监测设备已安装,未按照规定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监控设备联网的	2-5	— 一拒不改正的,
	自动监测设备安装、运行、维护不符合相关技术规范的	5-10	¬ 把不以止的, - 责令停产整治
未按照	规定安装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或者擅自停运部分或全部污染源自动监测设备的	10-20	贝グで) 登布

10-20

未按照规定安装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或者擅自停运部分或全部污染源自动监测设备的

违法行为	8. 重点排污单位不公开或者不如实公开自动监测数据的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五条 重点排污单位应当对自	自动监测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生态环境	竟主管部门发现重点		
型 及 尔 承	排污单位的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传输数据异常,应当及时进行调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条第(四)项 违反本法规划	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与	上态环境主管部门责		
处罚依据	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四)重点排污单位不公开或者不如实公开自动监测数据的。				
	违法事实	处罚幅度(单位: 万元)	备注		
	未完全公开自动监测数据 2-10				
	未公开自动监测数据 10-15 护不改正的,责不 停产整治				
	公开自动监测数据存在弄虚作假的	15-20	一		

违法行为	9. 未按照规定	设置大气污染物排放口的				
		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	其他生产经营者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应	当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务院生态		
	环境主管部门的规	定设置大气污染物排放口。				
	2. 《排污许可	管理条例》第十八条 排污单位应当按照生态环境主	E管部门的规定建设规范化污染物排放口:	,并设置标志牌。		
违反条款		位置和数量、污染物排放方式和排放去向应当与排污				
	实施新建、改	建、扩建项目和技术改造的排污单位,应当在建设污	f染防治设施的同时,建设规范化污染物;	腓放口。		
	3. 《陕西省大	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 向大气排放污染:	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	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国务院生态		
	环境主管部门的规	定设置大气污染物排放口。				
	1.《中华人民	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条第(五)项 违反	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	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五)未按照	(五)未按照规定设置大气污染物排放口的。				
┃ 处罚依据	2.《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2 万					
1 KN IKW	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一)污染物排放口位置或者数量不符合排污许可证规定;					
		: 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		排放口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		
	境行政主管部门责	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拒不	改正的, 责令停产整治。			
3	违法事实	排放口设置地点	处罚幅度(单位: 万元)	备 注		
调试期		排放口位置不符合规定	2-5	实施排污许可管理的排污单		
		排放口数量不符合规定	5-10	位,按照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		
ᄀ	1. 4. 4. 立	排放口位置不符合规定	10-15	例类9实施处罚;		
已投入生产		排放口数量不符合规定	15-20	拒不改正的, 责令停产整治		

违法行为	10. 燃用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煤炭、石油焦的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 国家禁止进口、	销售和燃用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煤炭,鼓励燃用优质	质煤炭。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单位	立燃用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煤炭、石油焦的,由县级以	人上人民政府生	
处训浓据	以依据 │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累计燃用吨数			
	燃用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煤炭、石油焦1吨以下的	货值金额 1 倍		
	燃用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煤炭、石油焦1吨以上5吨以下的	货值金额 2 倍		
	燃用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煤炭、石油焦 5 吨以上的	货值金额 3 倍		

违法行为	11. 在禁燃区内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停」	上燃用高污染燃料的			
- C10 11 /V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三十八条 城市人民政府可以发		量改善要求,逐		
	步扩大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高污染燃料的目录由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				
	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		E的期限内改用		
	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2. 《陕西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 城市人民政	文府应当划定并公布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并根据大 ^点	[环境质量改善		
违反条款	要求,逐步扩大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				
	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	*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	E的期限内改用		
	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禁止生产、销售不符合标准的生活用型煤。				
3. 《陕西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二款 在燃气管网和集中供热管网覆盖的区域,不得新建、扩建燃烧煤炭、					
	热设施,原有分散的中小型燃煤供热锅炉应当限期拆除或者改造。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七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	见定,在禁燃区内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	色,或者未按照		
	规定停止燃用高污染燃料,或者在城市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地区新建、扩建分				
	燃煤供热锅炉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没收燃用高污	·染燃料的设施,组织拆除燃煤供热锅炉,并处二尺	5元以上二十万		
	元以下的罚款。				
处罚依据			由生态环境行		
	政主管部门没收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组织拆除燃煤供热锅炉,并处二万				
	(一)在禁燃区内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的,或者未按照规				
	(二)在城市燃气管网和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地区新建、扩建燃烧煤炭、	重油、渣油的供热设施;			
	(三)未按照规定拆除已建成的燃煤供热锅炉的。				
	情形分类				
	未按照规定停止燃用高污染燃料 2-8				
	在禁燃区内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 8-16				
	在禁燃区内新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 16-20				

违法行为	12. 在城市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地区新建、扩建分散燃煤供热锅炉的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九条 城市建设应当统筹	见划,在燃煤供热地区,推进热电联产和集中供热。	在集中供热管		
违反条款	网覆盖地区,禁止新建、扩建分散燃煤供热锅炉;已建成的不能达标排放的	燃煤供热锅炉, 应当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	拆除。		
处从水水	2. 《陕西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二款 在燃气管网和集中位	<u></u> 共热管网覆盖的区域,不得新建、扩建燃烧煤炭、[重油、渣油的供		
	热设施,原有分散的中小型燃煤供热锅炉应当限期拆除或者改造。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七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	规定,在禁燃区内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	施,或者未按照		
	规定停止燃用高污染燃料,或者在城市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地区新建、扩建分	↑散燃煤供热锅炉,或者未按照规定拆除已建成的>	不能达标排放的		
	燃煤供热锅炉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没收燃用高流	f染燃料的设施,组织拆除燃煤供热锅炉,并处二7	万元以上二十万		
	元以下的罚款。				
处罚依据	2. 《陕西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	二款、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生态环境行		
	政主管部门没收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组织拆除燃煤供热锅炉,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在禁燃区内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的,或者未按照规定停止燃用高污染燃料;				
	(二)在城市燃气管网和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地区新建、扩建燃烧煤炭、	重油、渣油的供热设施;			
	(三)未按照规定拆除已建成的燃煤供热锅炉的。				
	情形分类				
	燃煤锅炉已开工建设但未建成的 2-8				
	燃煤锅炉已建成但未投入使用的 8-16				
	燃煤锅炉已建成投入使用 16-20				

违法行为	13. 未按照规定拆除已建成的不能达标排放的燃煤供热锅炉的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九条 城市建设应当统筹规	见划,在燃煤供热地区,推进热电联产和集中供热	。在集中供热管		
 违反条款	网覆盖地区,禁止新建、扩建分散燃煤供热锅炉; 已建成的不能达标排放的	燃煤供热锅炉,应当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户	为拆除 。		
型八分叔	2. 《陕西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二款 在燃气管网和集中包	共热管网覆盖的区域,不得新建、扩建燃烧煤炭、	重油、渣油的供		
	热设施,原有分散的中小型燃煤供热锅炉应当限期拆除或者改造。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七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	见定,在禁燃区内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	施,或者未按照		
	规定停止燃用高污染燃料,或者在城市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地区新建、扩建分	散燃煤供热锅炉,或者未按照规定拆除已建成的7	、能达标排放的		
	燃煤供热锅炉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没收燃用高污	染燃料的设施,组织拆除燃煤供热锅炉,并处二几	5元以上二十万		
	元以下的罚款。				
处罚依据	2. 《陕西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	二款、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生态环境行		
	政主管部门没收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组织拆除燃煤供热锅炉,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在禁燃区内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的,或者未按照规定停止燃用高污染燃料;				
	(二)在城市燃气管网和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地区新建、扩建燃烧煤炭、	重油、渣油的供热设施;			
	(三)未按照规定拆除已建成的燃煤供热锅炉的。				
	情形分类				
	正在拆除,但逾期未拆除完毕的 2-8				
	逾期未拆除或拆除不符合规定的 8-16				
	逾期未拆除且继续使用的 16-20				

违法行为	14. 生产、进口、销售或者使用不符合规定标准或者要求的锅炉的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		
违反条款	售和使用环节执行环境保护标准或者要求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不符合环境		
	2.《陕西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五条 锅炉生产企业的锅炉产品应	[当达到国家规定的锅炉容器大气污染物初始排放标	示准。达不到规
	定要求的,不得生产、销售。		
↓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七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划		者要求的锅炉,
ZN IX III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质量监督、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形分类	处罚幅度(单位: 万元)	备注
	生产、进口、销售不符合规定标准或者要求的锅炉1台的	2-5	
	生产、进口、销售不符合规定标准或者要求的锅炉 2 台的	5-8	
	生产、进口、销售不符合规定标准或者要求的锅炉 3 台的	8-11	
	生产、进口、销售不符合规定标准或者要求的锅炉 4 台的	11-14	
	生产、进口、销售不符合规定标准或者要求的锅炉5台的	14-17	
	生产、进口、销售不符合规定标准或者要求的锅炉6台及以上的	17-20	

	N. A. North N. A. North N. A. North			N. L. L. A N. L.				
违法行为		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未按照规	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	或者未采取减少				
	发气排 放 指 他 的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五条 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							
	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冶设施;	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 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						
		è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	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	生态环境主管部				
 处罚依据	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X N M W	(一)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	勿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未按	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	施,或者未采取				
	减少废气排放措施的。							
	情形分类	年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量(吨)	处罚幅度(单位: 万元)	备注				
		不足 5 吨	2-3					
已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但密闭不	5 吨以上不足 10 吨	3–4					
严,或者E	已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	10 吨以上不足 20 吨	4-6					
	设施但未规范运行的	20 吨以上不足 50 吨	6-8					
		50 吨以上	8-10	一拒不改正的,				
		不足 5 吨	6-7	- 责令停产整 - ※				
土左家田屋	 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或者未按 	5 吨以上不足 10 吨	7-8	→ 治; → 年产生含挥发 → 性有机物废气				
, ,	空间或者设备中近行,或者未按 [[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的 -	10 吨以上不足 20 吨	8-10					
黑州及	女表、 使用 77 来 80 但 以 他 的	20 吨以上不足 50 吨	10-12	- 量按照环评批				
		50 吨以上	12-14	→ 复或排污许可 → 复或排污许可				
		不足 5 吨	12-13	总量计算				
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且未按照		5 吨以上不足 10 吨	13-14	心里以升				
规定安装、	、使用污染防治设施的;无法密_	10 吨以上不足 20 吨	14-16					
闭的,	未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	20 吨以上不足 50 吨	16-18					
		50 吨以上	18-20					

违法行为	16. 工业涂装企业未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或者未建立、保存台账	的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六条 工业涂装企业应当使用作	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涂料,并建立台账,记录。	生产原料、辅料
型人条款	的使用量、废弃量、去向以及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台账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三年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	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会	生态环境主管部
处罚依据	处罚依据 │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二)工业涂装企业未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或者未建立、保存台	账的。	
	违法事实	处罚幅度(单位: 万元)	备注
	已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但未规范建立、保存台账的	2-8	- ドブルエル
	已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但未建立、保存台账的	8-14	一拒不改正的, 一责令停产整治
	未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	14-20	贝グ行厂登旧

违法行为	17. 石油、化工以及其他生产和使用有机溶剂的企业,未采取措施对管道、 及时收集处理的	、设备进行日常维护、维修,减少物料泄漏或者	付泄漏的物料未
法压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七条 石油、化工以及其他生物维护、维修,减少物料泄漏,对泄漏的物料应当及时收集处理。	产和使用有机溶剂的企业,应当采取措施对管道。	、设备进行日常
违反条款	储油储气库、加油加气站、原油成品油码头、原油成品油运输船舶和油罐 持正常使用。	霍车、气罐车等,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油与	回收装置并保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三)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门责会改正,外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敕治·		
	违法事实		
	未采取措施对管道、设备进行日常维护	2-8	- 拒不改正的,
	未采取措施对管道、设备进行维修	8-14	一提个以正的, 一责令停产整治
	对泄漏的物料未及时收集处理的	14-20	火マけり 金石

违法行为	18. 储油储气库、加油加气站和油罐车、气罐车等,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	安装并正常使用油气回收装置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七条 石油、化工以及其他生产	^立 和使用有机溶剂的企业, 应当采取措施对管道、	设备进行日常		
 违反条款	维护、维修,减少物料泄漏,对泄漏的物料应当及时收集处理。				
	储油储气库、加油加气站、原油成品油码头、原油成品油运输船舶和油罐	至、气罐车等,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油气	回收装置并保		
	持正常使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四)项 违反本法	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会	生态环境主管部		
处罚依据	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四)储油储气库、加油加气站和油罐车、气罐车等,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并正常使用油气回收装置的。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处罚幅度(单位: 万元)	备注		
	不足 1 个月 2-8 1-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1 个月以上 3 个月以内 8-14				
3 个月以上 14-20			贝グ厅厂登旧		

违法行为	19. 钢铁、建材、有色金属、	石油、化工、制药、矿产开采等企业,未采取集中收集处理、	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汽	西水等措施,控
世 本 1 7 7	制、减少粉尘和气态污染物排放	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	· 染防治法》第四十八条 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石油、化工、(制药、矿产开采等企业,应该	当加强精细化管
■ 违反条款	理, 采取集中收集处理等措施,	严格控制粉尘和气态污染物的排放。		
型八分款	工业生产企业应当采取密闭	、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减少内部物料的堆存、传输。	、装卸等环节产生的粉尘和学	气态污染物的排
	放。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	: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五)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	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	守生态环境主管
┃ ┃ 处罚依据	部门责令改正, 处二万元以上二	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拒不改正的, 责令停产整治:		
X N K W	(五)钢铁、建材、有色金	属、石油、化工、制药、矿产开采等企业,未采取集中收集处理	、密闭、围挡、遮盖、清扫	、洒水等措施,
	控制、减少粉尘和气态污染物排	放的。		
	违法事实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处罚幅度(单位: 万元)	备注
已落实集中	收集处理、密闭、围挡、遮盖、	不足 1 个月	2-4	
清扫、洒水等	等措施,但未按规定使用或管理,	1个月以上3个月以内	4-6	
=	造成少量抛洒、泄漏	3 个月以上	6-8	
如八兹守住	九 佐 4 田 「	不足 1 个月	8-10	14 ア 北 エ 仏
即分洛头集	中收集处理、密闭、围挡、遮盖、 清扫、洒水等措施	1个月以上3个月以内	10-12	拒不改正的, 责令停产整治
	月 17 、 四	3 个月以上	12-14	贝グ行/ 釜石
土兹由传山	佐住 4 田 - 安日 - 田 - 田 - 世 -	不足 1 个月	14-16	
┃ 木洛头朱甲┃	收集处理、密闭、围挡、遮盖、	1 个月以上 3 个月以内	16-18	
	清扫、洒水等措施	3 个月以上	18-20	

	20. 工业生产、垃圾填埋或者其他活动中产生的可燃性气体未回收利用,	不且各回收利用各件去进行防治污染外理 或者百	T燃性与休回收		
违法行为	利用装置不能正常作业,未及时修复或者更新的	1 关语自认机机系目不过11 8 47 47 天全,以往,	17mm CPD V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九条 工业生产、垃圾填埋	或者其他活动产生的可燃性气体应当回收利用,多	下具备回收利用		
	条件的,应当进行污染防治处理。				
	可燃性气体回收利用装置不能正常作业的,应当及时修复或者更新。在国	国收利用装置不能正常作业期间确需排放可燃性与	气体的,应当将		
 违反条款	排放的可燃性气体充分燃烧或者采取其他控制大气污染物排放的措施,并向当	i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按照要求限期修复或	者更新。		
型八尔林	2.《陕西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六条 工业生产、垃圾填埋或者其代	也活动产生的可燃性气体应当回收利用,不具备区	回收利用条件而		
	向大气排放的,应当进行污染防治处理。				
	可燃性气体回收利用装置不能正常作业的,应当及时修复或者更新。在国	回收利用装置不能正常作业期间确需排放可燃性。	〔体的,应当将		
	排放的可燃性气体充分燃烧或者采取其他控制大气污染排放的措施,并向当地	1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按照要求限期修复或者	更新。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六)项 违反本法	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会	上态环境主管部		
┃ 处罚依据	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ì:			
N W W	(六)工业生产、垃圾填埋或者其他活动中产生的可燃性气体未回收利用	l,不具备回收利用条件未进行防治污染处理,或	者可燃性气体		
	回收利用装置不能正常作业,未及时修复或者更新的。				
	违法持续时间	处罚幅度(单位: 万元)	备注		
	不足1个月	2-8	拒不改正的,		
1 个月以上 3 个月以内		8-14	走不以止的, 责令停产整治		
	3 个月以上	14-20	贝マ [[] 登 []		

违法行为	21. 生产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的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一条 机动车船、非道路移	动机械不得超过标准排放大气污染物。			
	禁止生产、进口或者销售大气污染物排放超过标准的机动车船、非道路移动机械。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	定,生产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机动车、	非道路移动机械的,		
处罚依据	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没收销毁无法达到污染物排				
	放标准的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 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并由国务院机动车生产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该车型。				
情形分类		处罚幅度	备注		
生产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 500 辆以内的		货值金额 1 倍	拒不改正的, 责令停		
生产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 500 辆以上 1000 辆以内的		货值金额 2 倍	产整治,并由国务院		
4	上产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 1000 辆以上的	货值金额 3 倍	机动车生产主管部门		
			责令停止生产该车型		

违法行为	22. 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生产企业对发动机、污染控制装置弄	虚作假、以次充好,冒充排放	. 检验合格产品出厂销售的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五十二条 机动车、非道路移	动机械生产企业应当对新生产	的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进行排放		
	检验。经检验合格的,方可出厂销售。检验信息应当向社会公开。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以通过现场检查、抽样检:	测等方式,加强对新生产、销	售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大气污染		
	物排放状况的监督检查。工业、市场监督管理等有关部门予以配合。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生产企业对发动机、污染控制装				
处罚依据	置弄虚作假、以次充好,冒充排放检验合格产品出厂销售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产整治,没收违法所得,并				
	处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没收销毁无法达到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并由国务院机动车生产主管部门				
	责令停止生产该车型。				
	情形分类	处罚幅度	备注		
销售弄虚作	f假、以次充好,冒充排放检验合格产品的发动机、污染控制装置数量	货值金额 1 倍			
在 500 辆以内的			设收销毁无法达到污染物排放标准		
销售弄虚作	f假、以次充好,冒充排放检验合格产品的发动机、污染控制装置数量	 货值金额 2 倍	的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 并由国		
在 500 辆以上 1000 辆以内的		火 但 並 锁 4 旧	务院机动车生产主管部门责令停止		
销售弄虚作	作假、以次充好,冒充排放检验合格产品的发动机、污染控制装置数量	货值金额 3 倍	生产该车型		
	在 1000 辆以上的				

违法行为	23. 机动车生产、进口:	企业未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布其生产、进口机动车车型的排放检验信息或:	者污染控制技术信息的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与	〔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五条 机动车生产、进口企业应当向社会公布其生)	产、进口机动车车型的排	非放检验信息、
型及录象	污染控制技术信息和有关维	主修技术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	〔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机动车生产、进口企业。	未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布其	生产、进口机
处罚依据	动车车型的排放检验信息或	· (1)	女正, 处五万元以上五十	万元以下的罚
	款。			
	情形分类	是否配合执法检查	处罚幅度(单位:万元)	备注
已向社会公	公开其生产、进口机动车车	配合调查	5-10	
型的排放机	验信息或者污染控制技术	不配合调查,拒绝提供证据	10-15	
信息	的,但是信息不全的	伪造变造证据、弄虚作假的	15-20	
未向社会公	公开其生产、进口机动车车	配合调查	20-25	
型的排放机	验信息或者污染控制技术	不配合调查,拒绝提供证据	25-30	
	信息的	伪造变造证据、弄虚作假的	30-35	
在向社会公	公开其生产、进口机动车车	配合调查	35-40	
型的排放机	验信息或者污染控制技术	不配合调查,拒绝提供证据	40-45	
ſ	言息中弄虚作假的	伪造变造证据、弄虚作假的	45-50	

违法行为	24. 伪造	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的		
	1	、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五十四条 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应当依法通过计量认证,		
违反条款		{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制定的规范,对机动车进行排放检验,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	『门联网,实现检验数 据	居实时共享。机
		:机构及其负责人对检验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	主主管部门和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的排放检验情况进行监		
	1	、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伪造机动车、非道		
处罚依据	假排放检验指	3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	7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	重的,由负责
	资质认定的剖	门取消其检验资格。		
情刑	形分类	是否配合执法检查	处罚幅度(单位:万元)	备注
伪造结果或	或出具虚假报	配合调查	10-20	桂廿亚壬 4
告 5 车	辆以下的	不配合调查	20-30	情节严重的,
伪造结果或	或出具虚假报	配合调查	20-30	由负责资质 认定的部门
告 5 辆以上	上10辆以下的	不配合调查	30-40	取消其检验
伪造结果耳	或出具虚假报	配合调查	30-40) 以用共位知 资格
告 10:	辆以上的	不配合调查	40-50) 从俗

违法行为	25. 未密	闭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的		
违反条款	1. 《中华	兰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 贮存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ス	水泥、石灰、石膏、砂土	-等易产生扬尘
型八尔林	的物料应当密	[闭;不能密闭的,应当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并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	扬尘污染。	
	1. 《中华	4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	 力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	民政府生态环
处罚依据	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	者停业整治:	
	(一)未	医闭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的。		
情刑	情形分类 物料占地面积 处罚幅度(单位:万元) 备注			
亚 肋 並 八 5	京田北安 伯	占地面积 100m² 以内的	1-3	
	密闭设施,但 闭不严	占地面积 100m²以上 500m²以内的	3-5	拒不改正的,
1 1	41/1/)	占地面积 500m²以上的	5-7	责令停工整
		占地面积 100m² 以内的	3-5	治或者停业
未采取	【密闭设施	占地面积 100m²以上 500m²以内的	5-7	整治
		占地面积 500m²以上的	7-10	

违法行为	26. 对不	能密闭的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或者未采取有效	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	为
违反条款	1. 《中华	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 贮存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	水泥、石灰、石膏、砂土	- 等易产生扬尘
型八分科	的物料应当密	5闭;不能密闭的,应当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并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	治扬尘污染。	
	1. 《中华	·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	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	民政府生态环
处罚依据	境等主管部门	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	试者停业整治:	
(二)对不能密闭的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或者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				
情刑	 多多	物料占地面积	处罚幅度(单位:万元)	备注
未规范采耳	Q防治扬尘污	占地面积 100m²以内的	1-3	
染措施(未	(有效覆盖),	占地面积 100m²以上 500m²以内的	3-5	セフルエ め
或者围挡高	高度低于堆放	占地面积 500m²以上的	5-7	拒不改正的, 责令停工整
物高	物品度的			
十亚丽哈山	ムセルニカサ	占地面积 100m²以内的	3-5	治或者停业 整治
	台扬尘污染措 殳置围挡的	占地面积 100m²以上 500m²以内的	5-7	2000年1月
旭以有り	又且四扫的	占地面积 500m²以上的	7-10	

违法行为	27. 装卸物料未	采取密闭或者喷淋等方式控制扬尘排放的			
	1. 《中华人民》	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条第二款 装卸物料应当采取密闭或者喷淋等	等方式防治扬尘污染。		
 违反条款		、污染防治条例》第五十八条 运输煤炭、水泥、石灰、石膏、垃圾、渣土、	砂石、土方、灰浆等散装	、流体物料的车	
		台其他措施防止物料遗撒造成扬尘污染,并按照规定路线行驶。			
		取密闭或者喷淋等方式防治扬尘污染。			
		÷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三)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		人民政府生态环	
	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拒不改正的, 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				
人	(三)装卸物料未采取密闭或者喷淋等方式控制扬尘排放的。				
X N IX VIII	2.《陕西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七十条第三款 违反本条例第五十八条第二款规定,装卸物料未采取密闭或者喷淋等方式防治扬尘┃				
	污染,违反第六十-	-条规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	., 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	下的罚款; 拒不	
	改正的, 责令停工惠	5治。			
	情形分类	项目建设地点	处罚幅度(单位: 万元)	备注	
	,或喷淋不及时的	居住区、商业交通居民混合区、文化区、工业区和农村地区	1-3	上 ア ル エ 仏 主	
省内小厂	,以资州个及时的	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和其他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	3-5	拒不改正的,责 令停工整治或	
土页阳际	治扬尘污染措施的	居住区、商业交通居民混合区、文化区、工业区和农村地区	5-7	者停业整治	
木木取防	加加生力米佰飑的	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和其他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	7-10	日行业金石	

违法行为	28. 存放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等物料,未采取员	方燃措施的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五条第二	款 单位存放煤炭、煤矸石、煤渣、	煤灰等物料,应当采取防燃措施,防止大气
	污染。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	第(四)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	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
处罚依据	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 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	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	治或者停业整治:
	(四)存放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等物料,未采	取防燃措施的。	
	物料存放量或持续时间	处罚幅度(单位: 万元)	备注
	不足 10 吨或持续时间 6 个月以下的	1-3	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
10 🕫	屯以上不足 100 吨或持续时间 6 个月以上 1 年以下的	4-7	如违法行为在物料存放量和持续时间均可
	100 吨以上或持续时间 1 年以上的	7-10	查证的情况下,取较重处罚裁量

违法行为	29. 码头、矿山、填埋场和消纳场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第二款 码头、矿山、填埋场和消纳场应当实施分区作业,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
 违反条款	尘污染。
型八尔林	2. 《陕西省大气污染防止条例》第五十九条 矿山、消纳场、填埋场和码头应当实施分区作业,并按照相关标准和要求采取防止扬尘
	的有效措施。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五)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
处罚依据	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拒不改正的, 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
	(五)码头、矿山、填埋场和消纳场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

情形分类	物料占地面积	处罚幅度(单位:万元)	备注
土坝共立取除公共	占地面积 100m² 以内的	1-3	
未规范采取防治扬 尘污染措施的	占地面积 100m²以上 500m²以内的	3-5	拒不改正的,
生乃朱佰虺的	占地面积 500m²以上的	5-7	责令停工整
土亚阳际达拉小江	占地面积 100m² 以内的	3-5	治或者停业
未采取防治扬尘污 染措施的	占地面积 100m²以上 500m²以内的	5-7	整治
米 1 他 的	占地面积 500m²以上的	7-10	

违法行为	30. 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中所列有	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未按照规定建立	<mark>没环境风险预警体系或</mark> 者	并对排放口和周
TA 11 VI	边环境进行定期监测、排查环境安全隐患并采取	Q有效措施防范环境风险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一	一八条 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国务院卫	生行政部门,根据大气流	5染物对公众健
 违反条款	康和生态环境的危害和影响程度,公布有毒有智	 手大气污染物名录,实行风险管理。		
理及录献	排放前款规定名录中所列有毒有害大气污迹	杂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设环	不境风险预警体系,对排	İ放口和周边环
	境进行定期监测,评估环境风险,排查环境安全	と 隐患,并采取有效措施防范环境风险。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	百一十七条第(六)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	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	比政府生态环境
┃ ┃ 处罚依据	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	-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	 / 停业整治:	
处初 依据	(六)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中所3	列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未按照规划	定建设环境风险预警体系	或者对排放口
	和周边环境进行定期监测、排查环境安全隐患并	f 采取有效措施防范环境风险的。		
	情形分类	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种类	处罚幅度(单位:万元)	备注
未按照规定	定建设环境风险预警体系或者对排放口和周边环	1 种	1-2	
境进行定其	朝监测、排查环境安全隐患并采取有效措施防范	2 种	2-3	
	环境风险,其中1项的	3 种及以上的	3-6	レテル・エル
未按照规定	定建设环境风险预警体系或者对排放口和周边环	 1 种	3-4	拒不改正的,
境进行定其	胡监测、排查环境安全隐患并采取有效措施防范	2 种	4-5	责令停工整
	环境风险,其中2项的	3 种及以上的	5-8	治或者停业
未按照规定	定建设环境风险预警体系或者对排放口和周边环	1 种	5-6	整治
1	朝监测、排查环境安全隐患并采取有效措施防范	2 种	6-7	1
	环境风险, 其中 3 项的	3 种及以上的	7-10	1

违法行为	31. 向大气排放持久性	有机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及废弃物焚烧设施的运	营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	规定采取有利
型压11人	于减少持久性污染物排放的	的技术方法和工艺,配备净化装置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学	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九条 向大气排放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	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及	发废弃物焚烧设
违反条款	施的运营单位, 应当按照目	国家有关规定,采取有利于减少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的技术方法和工艺	1、配备有效的净化装置	,实现达标排
	放。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学	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七)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	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	计政府生态环境
	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	牧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	ř停业整治:	
X N M W	(七)向大气排放持久	久性有机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及废弃物焚烧设施的	的运营单位,未按照国家	区有关规定采取
	有利于减少持久性有机污药	杂物排放的技术方法和工艺,配备净化装置的。		
	情形分类	违法行为发生时期环境敏感度	处罚幅度(单位: 万元)	备注
采取了有	「利于减少污染物排放的技	一般期间	1-2	
术方法和.	工艺或者配备了净化装置,	特殊或重大活动期间	2-3	
	但未规范运行的	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	3-6	上ナルエル
采取了有	「利于减少污染物排放的技	一般期间	3-4	拒不改正的, 责令停工整
术方法和工	工艺或者配备了净化装置,	特殊或重大活动期间	4-5	
但未使人	用或者未保持正常运行的	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	5-8	1 加以有行业 整治
没有采取	(有利于减少污染物排放的	一般期间	5-6	五 在 但
技术方法	和工艺或者配备净化装置	特殊或重大活动期间	6-7	
	的	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	7-10	

违法行为	32. 未采取措施防止排放恶臭气体的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八十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	生产经营者在生产经营活动中产生恶臭	气体的,应当科学选址,		
违反条款	设置合理的防护距离,并安装净化装置或者采取其他措施,防止排放恶臭气				
	2. 《陕西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五十四条第一款 向大气排放恶臭气	〔体的单位,应当采取有效治理措施, 〕	防止周围居民受到污染。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八)项 违反	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	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		
处罚依据	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拒不改正	E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			
	(八)未采取措施防止排放恶臭气体的。				
	违法事实				
	未按要求规范采取臭气污染防治措施的 1-5 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				
	未采取臭气污染防治措施的	5-10	整治或者停业整治		

违法行为	33. 从事服装干洗和机动车维修等服务活动,未设置异味和废气处理装	置等污染防治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影响质	边环境的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八十四条 从事服装干洗和机动	车维修等服务活动的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	有关标准或者要求		
型八尔林	设置异味和废气处理装置等污染防治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防止影响周边环	「境。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二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从事服装干洗和机动车维修等服务活动,未设置异味和废气处理				
处罚依据	装置等污染防治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影响周边环境的,由县级以上地方。	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	千元以上二万元以		
	下的罚款; 拒不改正的, 责令停业整治。				
	违法事实	处罚幅度(单位: 万元)	备注		
	已设置异味和废气处理装置等污染防治设施,但未规范使用的	0. 2-1	拒不改正的,责令		
	未设置异味和废气处理装置等污染防治设施的	1-2	停业整治		

违法行为	34. 拒不执	行停止工地土石方作业耳	成者建筑物拆除施工等重	重污染天气应急措	施的		
	1. 《中华人	、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	法》第九十六条县级以	上地方人民政府	应当依据重污染天气	的预警等级,及时启动	b应急预案, 根
	据应急需要可以	《采取责令有关企业停产	或者限产、限制部分机	」动车行驶、禁止:	燃放烟花爆竹、停止	工地土石方作业和建筑	的 特除施工、
 违反条款	停止露天烧烤、	停止幼儿园和学校组织	的户外活动、组织开展	人工影响天气作》	业等应急措施。		
型 及 分 承	2. 《陕西省	`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	五十七条第(三)项 剂	医工单位应当按照	工地扬尘污染防治方	「案的要求施工,在施工	-现场出入口公
	示扬尘污染控制	措施、负责人、环保监	督员、扬尘监管行政主	管部门等有关信息	息,接受社会监督,	并采取下列防尘措施:	
	(三)土方	、 拆除、 洗刨工程作业	时应当分段作业,采取	洒水压尘措施, 纟	宿短起尘操作时间;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	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一百二十一条第二	款 违反本法规定	,拒不执行停止工地	1.土石方作业或者建筑物	为拆除施工等重
火州水塘	污染天气应急措	⊧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	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	理部门处一万元以	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	款。	
	形分类		重污染天气预警	P. 等级		处罚幅度(单位:万元)	备注

情形分类	重污染天气预警等级	处罚幅度(单位:万元)	备注
	黄色(Ⅲ级)	1-2	
已规范采取防治污染措施	橙色(Ⅱ级)	2-3	
	红色(Ⅰ级)	3-6	
J 亚阳 欧 公 二 池 卅 长	黄色(Ⅲ级)	3-4	
已采取防治污染措施,但 不规范	橙色(Ⅱ级)	4-5	
1	红色(Ⅰ级)	5-8	
	黄色(Ⅲ级)	5-6	
未采取防治污染措施	橙色(Ⅱ级)	6-7	
	红色(Ⅰ级)	7-10	

违法行为	35. 造成大气	5染事故的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	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条第一款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采取	又有效措施, 防止、减少	大气污染,对
	所造成的损害依法	承担责任。		
	《中华人民共	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二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造成大气污染事故的, _!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	环境主管部门
	依照本条第二款的	规定处以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上一年度从不	本企业事业单位取得收入	百分之五十以
处罚依据	下的罚款。			
	对造成一般或	者较大大气污染事故的,按照污染事故造成直接损失的一倍以上三倍以下计算导	罚款;对造成重大或者特	大大气污染事
	故的,按照污染事	故造成的直接损失的三倍以上五倍以下计算罚款。		
١ ،	L+/ A A/	N. M. DI. W.)) hart last 1-2-	A 11.

情形分类	补救措施	处罚幅度	备注
机宏少环连声从 (IV) 及 [V]	积极采取补救措施;恢复原状,消除环境影响	直接损失的1倍	
一般突发环境事件(IV)及以 - 下事件	采取补救措施,环境影响无法完全消除	直接损失的 1.5 倍	
1、事件	未采取补救措施,环境影响持续恶化	直接损失的 2 倍	
	积极采取补救措施;恢复原状,消除环境影响	直接损失的 2 倍	
较大突发环境事件(III)	采取补救措施,环境影响无法完全消除	直接损失的 2.5 倍	
	未采取补救措施,环境影响持续恶化	直接损失的 3 倍	
	积极采取补救措施;恢复原状,消除环境影响	直接损失的 3 倍	
重大突发环境事件(II)	采取补救措施,环境影响无法完全消除	直接损失的 3.5 倍	
	未采取补救措施,环境影响持续恶化	直接损失的 4 倍	
	积极采取补救措施;恢复原状,消除环境影响	直接损失的 4 倍	
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I)	采取补救措施,环境影响无法完全消除	直接损失的 4.5 倍	
	未采取补救措施,环境影响持续恶化	直接损失的 5 倍	

违法行为	26 A	+		
世本11为				
	《陕	西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五十三条 科学教育、医疗保健、餐饮住宿、娱乐购物、文化	比体育、交通运输等公共	场所建筑物的
违反条款	室内装修	竣工后,应当由具有法定资质的监测机构进行室内空气质量监测,并在显著位置公示监测	1)结果。经监测不合格的	, 不得投入使
	用。			
处罚依据		西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六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三条规定,公共场所建筑物室 p		者监测不合格
人	投入使用	的,由县级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使用、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	款。	
情形:	分类	场所性质	处罚幅度(单位:万元)	备注
		交通运输、娱乐购物	1-1.5	
监测不	人 校 46	餐饮住宿	1.5-2	
直 则 个	石-俗的	文化体育	2-2.5	
		学校、医院、疗养院	2.5-3	
		交通运输、娱乐购物	3-3.5	
未经监	는 기계 4년	餐饮住宿	3. 5-4	
	立则的	文化体育	4-4.5	
		学校、医院、疗养院	4.5-5	

违法行为	37. 建筑施工工地进出口处未设置车辆清洗设施及配套的排水、泥浆沉	淀设施,运送建筑物料的车辆驶出工地未进行	中洗的		
	《陕西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 施工单位应当	当按照工地扬尘污染防治方案的要求施工,在施	医工现场出入口		
 违反条款	公示扬尘污染控制措施、负责人、环保监督员、扬尘监管行政主管部门等有	ī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并采取下列防尘措施	:		
处从尔林	(四)建筑施工工地进出口处应当设置车辆清洗设施及配套的排水、>	尼浆沉淀设施,运送建筑物料、土方、渣土的车	辆驶出工地应		
	当进行冲洗,防止泥水溢流。				
	《陕西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七十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七多	条,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采取扬尘污染防治措施	5, 违反本条例		
处罚依据	第五十九条规定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 外	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	依法责令停工		
	整治。				
	工业建筑面积	处罚幅度(单位: 万元)	备注		
	不足 5000 m²	1-3	拒不改正的,		
	5000-20000 m² 3-6 依法责令停				
	20000 m²以上的	6-10	工整治		

违法行为	38. 从事环境监测、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和竣工验收报告编制、环境监理	、技术评估等有关技术服务单位,弄虚作假或;	者伪造、虚报、
15/2/1/V	瞒报有关数据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五条 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环境	竟监测机构以及从事环境监测设备和防治污染设	足施维护、运营
违反条款	的机构,在有关环境服务活动中弄虚作假,对造成的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负	负有责任的,除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	引外,还应当与
	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其他责任者承担连带责任。		
	《陕西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七十一条 从事环境监测、环境影响记	平价文件和竣工验收报告编制、技术评估、环伢	R设施运维以及
 处罚依据	自动监控设施运维、碳咨询、碳核查等有关技术服务单位,弄虚作假或者任		
人们似地	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情	节严重的,依法吊销资格证书;构成犯罪的,依	汶法追究刑事责
	任。		
	违法所得金额	处罚幅度	备注
	不足5万元	处违法所得1倍	
	5 万元以上不足 10 万元	处违法所得 2 倍	
	10万元以上的	处违法所得 3 倍	

(四) 水污染防治类

违法行为	1. 以拖延、围堵、滞留;	执法人员等方式拒绝、阻挠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	- 假的	
违反条款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	亏染防治法》第三十条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依照本法规定行使」	监督管理权的部门,有权对管车	害范围内的排污
型八分水	单位进行现场检查,被检查的	内单位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检查机关有义务为被检	查的单位保守在检查中获取的	商业秘密。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	<mark>亏染防治法》第八十一条</mark> 以拖延、围堵、滞留执法人员等方式拒绝、	阻挠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	其他依照本法规
	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的	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	照本法规定行
	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责令改造	E,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罚依据	2. 《陕西省实施<中华人	. 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一)项 违反本办法规。	定,根据不同情况,按以下规	定给予处罚:
	(一)以拒绝进入现场	等方式拒不接受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及其环境执法机构或者其他负	负有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员	责的部门的监督
	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	时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生态	[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责令改正,处
	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	罚款。		
	情形分类	情节和后果	处罚幅度(单位: 万元)	备注
		迟滞 10 分钟以上 30 分钟以内	2-5	
		迟滞超过半小时	5-9	
	拒绝检查	阻碍或隐匿部分资料	9-12	
		围堵、滞留执法人员或拒绝提供资料	12-16	
		暴力抗法	16-20	
		提供非关键性假信息	2-5	
	弄虚作假	提供假信息	5-10	
			10-20	

	1					
违法行为	2. 未按照规定对所排放	的水污染物自行监测,或者未保存原始监测记录的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	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业	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	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监		
	测规范, 对所排放的水污染	物自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重点排污单位还应当	安装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	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的监控设备联网,并保证监	测设备正常运行。具体办法由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规划	定。			
はに有払	2.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	》第十九条 排污单位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和有关标	准规范, 依法开展自行监测, 并保	存原始监测记录。原		
 违反条款 						
	排污单位应当对自行监	测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不得篡改、伪造。				
	3、《陕西省渭河保护》	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一款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	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	, 对所排放的水污染		
	物自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	测记录。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	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二条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	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	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责令限期改正, 处二万元以	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一)未按照规定对所	排放的水污染物自行监测,或者未保存原始监测记录的。				
	2.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	2.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五)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2				
八四十十	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欢; 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处罚依据	(五)未按照排污许可	证规定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并开展自行监测;				
	(六)未按照排污许可	T证规定保存原始监测记录;				
	3、《陕西省渭河保护》	条例》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第六十三条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	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		
	门责令限期改正, 处二万元	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一)未按规定对所排	放的水污染物监测,或者未保存原始监测记录的;				
	违法事实	废水类别	处罚幅度(单位: 万元)	备注		
<u>ڊير</u>	2. 日子生の1000円の1000円の100円の100円の100円の100円の100円の1	一般工业废水、污水处理厂废水、畜禽养殖废水	2-4			
按规定进行了监测, 部分非关键性记录未保存		含其他有毒有害物质的废水、医疗废水	4-6	实施排污许可管理		
		含一类污染物或重金属、病原体、放射性物质的废水	6-8	的排污单位,按照违		
W 42 - 1	1) mil (1) mil — 46 1 m ()	一般工业废水、污水处理厂废水、畜禽养殖废水	8-10	反排污许可管理条		
	监测但监测不符合规定,	含其他有毒有害物质的废水、医疗废水	10-12	例类13实施处罚;		
或哥	『分关键性记录未保存			+ :		

拒不改正的,责令停

产整治

12 - 14

14-16

16-18

18 - 20

含一类污染物或重金属、病原体、放射性物质的废水

含一类污染物或重金属、病原体、放射性物质的废水

一般工业废水、污水处理厂废水、畜禽养殖废水

含其他有毒有害物质的废水、医疗废水

或部分关键性记录未保存

未监测或未保存监测记录

はみたり	2 土地四旬户户外上运动处址社内与此测况友 土地四旬户上不住但址上被动作	14.14.14.14.14.14.14.14.14.14.14.14.14.1	· 女工此二仁山			
违法行为	3. 未按照规定安装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未按照规定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 1 - 1 - 1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业	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原	贸国家有关规定和监			
	测规范,对所排放的水污染物自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重点排污单位还应当	i安装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与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的监控设备联网,并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具体办法由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规	上定。				
违反条款	2.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二十条 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的排污单位,应当依		监测设备,并与生			
	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		並(((((((((((((((((((((((((((((((((((((
	3、《陕西省渭河保护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二款 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的涉水排	长远的位 应业党特 使用 维拉亚语	沈梅排站白品版测			
		F乃平位,应当女衣、使用、维护小乃	宋初排双日如监侧			
	设备,与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确保其正常运行。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二条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 ⁻	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	守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二)未按照规定安装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未按照规定与环境保护主管	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或者未保证监	测设备正常运行的。			
	2.《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四)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 ⁻	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J责令改正, 处 2 万			
	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拒不改正的, 责令停产整治:					
■ 处罚依据	(四)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安装、使用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并与生态环境	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或者未保	证污染物排放自动			
ZNIN	监测设备正常运行;		T 17 /C M 111 /VC D - /V			
		2 左下到行业之 的 中日级NV上上	大环培仁北十竺如			
	3、《陕西省渭河保护条例》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第六十三条规定	上,有下列17万之一的,田县级以上生	. 公外現有			
	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1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二)未按规定安装、使用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	1监控设备联网,或者未保证污染物排	放自动监测设备正			
	常运行的。					
	违法事实					
	自动监测设备已安装,未按照规定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监控设备联网的	2-5	人物 ナルエル ま			
	自动监测设备安装、运行维护不符合相关技术规范的	5-10	逾期不改正的,责			
未按照规	定安装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或者擅自停运部分或全部污染源自动监测设备的	10-20	令停产整治			

违法行为	4. 未按照规定对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排污口和周边环境进行监测,或者未公	开有毒有害水污染物信息的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二条第二款 排放前款规定名录中原	F列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	p其他生产经营者,应	
型人分数	当对排污口和周边环境进行监测,评估环境风险,排查环境安全隐患,并公开有	毒有害水污染物信息,采取有效措施防	范环境风险。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二条第(三)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	肯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	F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	
处罚依据	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		
	(三)未按照规定对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排污口和周边环境进行监测,或者	未公开有毒有害水污染物信息的。		
	违法事实	处罚幅度(单位: 万元)	备注	
	按规定对排污口和周边环境进行了监测,但监测结果未公开的 2-5 2-5			
大对周边环境进行监测的 5-10 逾期不改正的, 停产整治				
未对排污口进行监测的 10-20				

违法行为	5. 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放水污染物	<u> </u>		
2011/11			准成者超过重占污染物排充	
		主管部门可以责令其采取限制生产、停产整治等措施;		
违反条款	准, 责令停业、关闭。			. 477 CD 200711 110
2000		十条 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	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水污染	华 物排放总量控
	制指标。	1 AT AT MINOR TO ME WAY THE COLUMN TO	>EN 41 WEN E TIMA 44 >	15 W 111 WELD TO TO
		十三条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的	R护主管部门责
处罚依据	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	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打	比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	令停业、关闭:
	(二)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	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水污染物的。		
	水日排放量	排污超标状况	处罚幅度(单位: 万元)	备注
		超标 0.5 倍以下	10-20	
不足 100 m	屯(一般排污单位)/不足3万吨(生活污水	超标 0.5 倍以上1倍以下 (pH值9-10或 pH值5-6)	20-30	
	厂)/不足 2000 吨(工业污水处理厂)	超标 1 倍以上 2 倍以下 (pH 值 10-11 或 pH 值 4-5)	30-40	
入生,	7 7 7 7 2000 电(工业7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超标 2 倍以上 3 倍以下 (pH 值 11-12.5 或 pH 值 2-4)	40-50	
		超标 3 倍以上 (pH 值 12.5 以上或 pH 值 2 以下)	50-60	
		超标 0.5 倍以下	20-30	
	足 300吨(一般排污单位)/3万吨以上不足	超标 0.5 倍以上1倍以下 (pH 值 9-10 或 pH 值 5-6)	30-40	ウムルニンフ
5万吨(生	E活污水处理厂) / 2000 吨以上不足 5000 吨	超标 1 倍以上 2 倍以下 (pH 值 10-11 或 pH 值 4-5)	40-50	实施排污许可
	(工业污水处理厂)	超标 2 倍以上 3 倍以下 (pH 值 11-12.5 或 pH 值 2-4)	50-60	管理的排污单
		超标 3 倍以上 (pH 值 12.5 以上或 pH 值 2 以下)	60-70	位,按照违反 排污许可管理
		超标 0.5 倍以下	30-40	条例类2实施
	不足 500 吨 (一般排污单位)/5 万吨以上不	超标 0.5 倍以上 1 倍以下 (pH 值 9-10 或 pH 值 5-6)	40-50	
足10万吨	(生活污水处理厂)/5000吨以上不足1万吨	超标 1 倍以上 2 倍以下 (pH 值 10-11 或 pH 值 4-5)	50-60	情节严重的,
	(工业污水处理厂)	超标 2 倍以上 3 倍以下 (pH 值 11-12.5 或 pH 值 2-4)	60-70	报经有批准权
		超标 3 倍以上 (pH 值 12.5 以上或 pH 值 2 以下)	70-80	的人民政府批
		超标 0.5 倍以下	40-50	准,责令停业、
	上不足 1000 吨 (一般排污单位) /10 万吨以	超标 0.5 倍以上 1 倍以下 (pH 值 9-10 或 pH 值 5-6)	50-60	关闭
上不足 30	万吨(生活污水处理厂)/1万吨以上不足5	超标 1 倍以上 2 倍以下 (pH 值 10-11 或 pH 值 4-5)	60-70	
	万吨 (工业污水处理厂)	超标 2 倍以上 3 倍以下 (pH 值 11-12.5 或 pH 值 2-4)	70-80	
		超标 3 倍以上 (pH 值 12.5 以上或 pH 值 2 以下)	80-90	
		超标 0.5 倍以下	50-60	
1000 咕以	上(一般排污单位)/30万吨以上(生活污水	超标 0.5 倍以上 1 倍以下 (pH 值 9-10 或 pH 值 5-6)	60-70	
	上() 从 () () () () () () () () (超标 1 倍以上 2 倍以下 (pH 值 10-11 或 pH 值 4-5)	70-80	
7.4	-/ / / / / / / / / / / / / / / / / / /	超标 2 倍以上 3 倍以下 (pH 值 11-12.5 或 pH 值 2-4)	80-90	
		超标 3 倍以上 (pH 值 12.5 以上或 pH 值 2 以下)	90-100	

违法行为	6. 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水污多	杂物的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十条 排放水指标。	污染物,不得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	排放标准和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一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		
处训队据	(二)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		作权的八氏政府批准, 页 个 厅业、大例:
	超总量状况	处罚幅度(单位: 万元)	备注
	超总量不足 5%	10-20	实施排污许可管理的排污单位,按照违
	超总量 5%以上不足 10%	20-40	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类3实施处罚;
超总量 10%以上不足 15%		40-60	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
	超总量 15%以上不足 20%	60-80	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超总量 20%以上	80-100	

违法行为	7. 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
违反条款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九条禁止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 2.《醉西省汉江丹江流域水污染防治各例》第十三各第一卦禁止利用裂隙、溶洞、渗坑、渗井、私设暗管、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
处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三)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三)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 2.《陕西省汉江丹江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第二款、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利用裂隙、溶洞、渗坑、渗井、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3.《陕西省地下水条例》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二款、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规定,造成地下水污染的,依

超标情况	排放量	处罚幅度(单位: 万元)	备注
	不足 100 吨 (一般排污单位) /不足 1000 吨 (生活污水处理厂) /不足 200 吨 (工业污水处理厂)	10-20	
	100以上不足300吨(一般排污单位)/1000吨以上不足1万吨(生活污水处理厂)/200吨以上不足500吨(工业污水处理厂)	20-30	情节严重的,报经 有批准权的人民 政府批准,责令停 业、关闭
未超标	300 吨以上不足 500 吨 (一般排污单位)/1 万吨以上不足 5 万吨 (生活污水处理厂)/500 吨以上不足 1000 吨 (工业污水处理厂)	30-40	
	500 吨以上不足 1000 吨 (一般排污单位)/5 万吨以上不足 10 万吨 (生活污水 处理厂)/1000 吨以上不足 5000 吨 (工业污水处理厂)	40-50	
	1000 吨以上(一般排污单位)/10 万吨以上(生活污水处理厂)/5000 吨以上(工业污水处理厂)	50-60	

	不足 100 吨 (一般排污单位) /不足 1000 吨 (生活污水处理厂) /不足 200 吨 (工业污水处理厂)	30-40	
超标	100以上不足300吨(一般排污单位)/1000吨以上不足1万吨(生活污水处理厂)/200吨以上不足500吨(工业污水处理厂)	40-50	
	300 吨以上不足 500 吨 (一般排污单位)/1 万吨以上不足 5 万吨 (生活污水处理厂)/500 吨以上不足 1000 吨 (工业污水处理厂)	50-60	
	500 吨以上不足 1000 吨 (一般排污单位)/5 万吨以上不足 10 万吨 (生活污水 处理厂)/1000 吨以上不足 5000 吨 (工业污水处理厂)	60-70	
	1000 吨以上(一般排污单位)/10 万吨以上(生活污水处理厂)/5000 吨以上(工业污水处理厂)	70-100	

违法行为	8. 通过篡改、伪造监测数据的方式违法排放污染物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九条 禁止利用渗井、渗坑、	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	或者不正常运行		
 违反条款	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				
业人不敬	2.《陕西省汉江丹江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十三条第一款 禁止利用裂	隙、溶洞、渗坑、渗井,私设暗管,篡改、伪造	5监测数据,或者		
	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三)项 违反本法规划	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	、境保护主管部门		
	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次;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责令停业、关		
	闭:				
	(三)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	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	7方式排放水污染		
处罚依据	物的。				
	2. 《陕西省汉江丹江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	一条第二款、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利用裂隙、	溶洞、渗坑、渗		
	井,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逝	崔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由县级以上生态	环境行政主管部		
	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	次;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责令停业、关		
	闭。				
	废水类别	处罚幅度(单位: 万元)	备注		
	一般工业废水、污水处理厂废水、畜禽养殖废水	10-30	情节严重的,		
		30-60	报经有批准权		
	的人民政府				
	含一类污染物或重金属、传染病病原体、放射性物质的废水	60-100	准,责令停业、		
	1 XIVA WATEN IN A TO TO MAN IT WAS IT WAS IT WAS IN A STATE OF THE ACTION OF THE ACTIO		关闭		

违法行为	9. 通过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九条 禁止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气	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具			
	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	· · · · · · · · · · · · · · · · · · ·			
	2. 《陕西省汉江丹江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十三条第一款 禁止利用裂隙、溶洞、渗坑、渗	井, 私设暗管, 篡改、伪造」	监测数据,或者		
违反条款	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				
	3. 《陕西省地下水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禁止利用渗井、深井、渗坑、裂隙和溶洞等直接	E向地下排放、倾倒含有毒 污	染物的废水、		
	含病原体的污水和其他废弃物。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三)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约	至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责令停业、关		
	闭:				
	(三)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流	5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2	方式排放水污染		
	物的。				
处罚依据	2.《陕西省汉江丹江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第二款、第十三				
	井,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				
	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约	圣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责令停业、关		
	闭。				
	3.《陕西省地下水条例》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二款、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	条、第四十条规定,造成地-	下水污染的,依		
	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排放量	处罚幅度(单位: 万元)	备注		
不足	100吨(一般排污单位)/不足 1000吨(生活污水处理厂)/不足 200吨(工业污水处理厂)	10-30			
100 以上不	足 300 吨(一般排污单位)/1000 吨以上不足 1 万吨(生活污水处理厂)/200 吨以上不足 500 吨(工	30-50	情节严重的,		
	$W \subset \mathcal{K} $ $\mathcal{M} \subset \mathcal{M} $				
300 吨以上	不足 500 吨(一般排污单位)/1 万吨以上不足 5 万吨(生活污水处理厂)/500 吨以上不足 1000 吨	50-70	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		
	(工业污水处理厂)	50 10	准,责令停业、		
500 吨以上	不足 1000 吨 (一般排污单位) /5 万吨以上不足 10 万吨 (生活污水处理厂) /1000 吨以上不足 5000	70-90	关闭		

吨 (工业污水处理厂) 1000 吨以上(一般排污单位)/10 万吨以上(生活污水处理厂)/5000 吨以上(工业污水处理厂) 关闭

90-100

违法行为	10. 未按照规定进行预处	理,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不符合处理工艺要求的工业废水的	为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五条第三款 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工业废水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预处理,达到集						
型 次 录 教	中处理设施处理工艺要求后方可排放。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四)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						
处罚依据	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负	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四)未按照规定进行引	页处理,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不符合处理工艺要求的工业废	水的。				
	废水类别	水日排放量	处罚幅度(单位: 万元)	备注			
		不足 10 吨	10-20				
		10 吨以上不足 100 吨	20-30				
	一般工业废水	100 吨以上不足 500 吨	30-40	□ □ □ □ □ □ □ □ □ □ □ □ □ □ □ □ □ □ □			
		500 吨以上不足 1000 吨	40-50				
		1000 吨以上	50-60				
		不足 10 吨	30-40				
		10 吨以上不足 100 吨	40-50				
含其他有毒	毒有害物质的废水、医疗废水	100 吨以上不足 500 吨	50-60				
		500 吨以上不足 1000 吨	60-70	→ 业、关闭			
		1000 吨以上	70-80	- 业、大内			
		不足 10 吨	50-60	1			
人 半二、	加州七重人县 岸西县 北郎	10 吨以上不足 100 吨	60-70				
省一	5染物或重金属、病原体、放射 - 性物质的废水 	100 吨以上不足 500 吨	70-80				
		500 吨以上不足 1000 吨	80-90				
		1000 吨以上	90-100				

违法行为	11. 在非饮用水水源保护	¹ 区,违反规定设置排污口的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二条 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设置排污口; 在江河、湖泊设置排污口的, 还应当遵守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	染防治法》第八十四条第二款 除前款规定外,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	中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	规定设置排污口		
处罚依据	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	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逾期不拆除的, 强制拆除,	所需费用由违		
	法者承担,处十万元以上五.	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可以责令停产整治。				
	逾期拆除	废水类别	处罚幅度(单位: 万元)	备注		
		生活废水	2-3	情节严重的,		
		服务业废水	3-4			
	期限内拆除	一般工业废水	4-6			
		含其他有毒有害物质的废水、医疗废水	6-8			
		含一类污染物或重金属、病原体、放射性物质的废水	8-10			
		生活废水	10-20	一可以责令停产 - 整治		
		服务业废水	20-30	金 企 企 企		
	逾期拆除	一般工业废水	30-40			
		含其他有毒有害物质的废水、医疗废水	35-45			
		含一类污染物或重金属、病原体、放射性物质的废水	40-50			

违法行为	12. 向水体排放油类、酸液、碱液的						
+ - +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禁止向水体排放油类、酸液、碱液或者剧毒废液。						
违反条款	2. 《陕西省汉江丹江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十二条第一款禁止向水体排放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液。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第八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款 有下列行为之-	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				
	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以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						
	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一)向水体排放油类、酸液、碱剂	变的。					
	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六项、第	育七项、第八项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	的罚款。有前款第一项、第	二项、第五项、			
处罚依据	第九项行为之一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7	5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	: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2. 《陕西省汉江丹江流域水污染防剂	台 条例》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	款、第四款规定,向水体排入	放油类、酸液、碱			
		生固体废物或者含有高放射性、中放射性物质的废水,或					
]]或者直接埋入地下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					
		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可	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	为治理,所需费			
用由违法者承担;情节严重的,报经有审批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1			
	污染物类别	污染物排放量	处罚幅度(单位: 万元)	备注			
		0.5 吨以下	10-20				
		0.5 吨以下 1 吨以上	20-30	-			
p	H 值 9-11 碱液或 pH 值 4-6 酸液	1 吨以上 2 吨以下	30-40				
		2 吨以上 5 吨以下	40-50				
		5 吨以上	50-60				
		0.5 吨以下	30-40	 情节严重的,报			
		0.5 吨以下 1 吨以上	40-50	经有审批权的人			
pH 值 11-	-12.5 碱液或 pH 值 2-4 酸液,一般油类	1 吨以上 2 吨以下	50-60	民政府批准,责			
		2 吨以上 5 吨以下	60-70	令停业、关闭			
		5 吨以上	70-80] 411 T, VM			
pH 值 12.5 以上碱液或 pH 值 2 以下酸液		0.5 吨以下	50-60				
		0.5 吨以下 1 吨以上	60-70				
		1 吨以上 2 吨以下	70-80				
		2吨以上5吨以下	80-90				
		5 吨以上	90-100				

违法行为	13. 向水体排放剧毒废	液,或者将含有汞、镉、砷、铬、铅、氰化物、黄磷等的可溶性	剧毒废渣向水体排放、倾倒或者圓	直接埋入地下的		
违反条款	価倒或老直接排入抽下	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禁止将含有汞、镉、砷、铬、钴	3、氰化物、黄磷等的可溶性剧毒)	废渣向水体排放、		
业人不承	2. 《陕西省汉江丹江》 排放、倾倒或者直接埋入均	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十二条第四款 禁止将含有汞、镉、砷、e 也下。	铬、铅、氰化物、黄磷等的可溶性	剧毒废渣向水体		
	1.《中华人民共和国ス	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二款 有下列行	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	:府环境保护主管		
		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以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	内,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	治理能力的单位		
	代为治理, 所需费用由违法					
		毒废液,或者将含有汞、镉、砷、铬、铅、氰化物、黄磷等的可溶	肾性剧毒废渣向水体排放、倾倒或:	者直接埋入地下		
	的。					
处罚依据		顷、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万		二项、第五项、		
, = , , , , , , ,	第九项行为之一的,处十分	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	,,=,,,,,,,,,,,,,,,,,,,,,,,,,,,,,,,,,,,,			
	2.《陕西省汉江丹江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款、第四款规定,向水体排放油类、酸液、					
	碱液、剧毒废液,向水体排放、倾倒放射性固体废物或者含有高放射性、中放射性物质的废水,或者将含有汞、镉、砷、铬、铅、氰化物、					
	黄磷等的可溶性剧毒废渣	向水体排放、倾倒或者直接埋入地下的, 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行政	效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	限期采取治理措		
	黄磷等的可溶性剧毒废渣 施,消除污染,处十万元		效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	限期采取治理措		
	黄磷等的可溶性剧毒废渣 施,消除污染,处十万元	向水体排放、倾倒或者直接埋入地下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行政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生态环境行政。	效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	限期采取治理措		
	黄磷等的可溶性剧毒废渣 施,消除污染,处十万元以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情节	向水体排放、倾倒或者直接埋入地下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行政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生态环境行政至 为严重的,报经有审批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改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 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	限期采取治理措位代为治理,所		
	黄磷等的可溶性剧毒废渣 施,消除污染,处十万元以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情节	向水体排放、倾倒或者直接埋入地下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行政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生态环境行政至于严重的,报经有审批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水体类别	效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 注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 处罚幅度(单位:万元)	限期采取治理措位代为治理,所		
	黄磷等的可溶性剧毒废渣 施,消除污染,处十万元以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情节	向水体排放、倾倒或者直接埋入地下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行政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生态环境行政等,产严重的,报经有审批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水体类别 V类水体	效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 注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 处罚幅度(单位:万元) 10-20	限期采取治理措位代为治理,所		
	黄磷等的可溶性剧毒废渣 施,消除污染,处十万元以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情节 废液或者废渣数量	向水体排放、倾倒或者直接埋入地下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行政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生态环境行政等节严重的,报经有审批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水体类别 V类水体 IV类水体	效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 注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 处罚幅度(单位:万元) 10-20 20-30	限期采取治理措位代为治理,所		
	黄磷等的可溶性剧毒废渣 施,消除污染,处十万元以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情节 废液或者废渣数量	向水体排放、倾倒或者直接埋入地下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行政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生态环境行政等于重的,报经有审批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水体类别 V类水体 IV类水体 III类水体	放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 注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 处罚幅度(单位:万元) 10-20 20-30 30-40	限期采取治理措位代为治理,所 备注 情节严重的, 报经有审批权		
	黄磷等的可溶性剧毒废渣 施,消除污染,处十万元以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情节 废液或者废渣数量	向水体排放、倾倒或者直接埋入地下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行政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生态环境行政。	效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 注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	限期采取治理措位代为治理,所 备注 情节严有审批积, 相关人民政府批		
	黄磷等的可溶性剧毒废渣 施,消除污染,处十万元以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情节 废液或者废渣数量	向水体排放、倾倒或者直接埋入地下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行政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生态环境行政等于重的,报经有审批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水体类别 V类水体 IV类水体 I、II类水体 (大用水水源保护区	及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 注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 处罚幅度(单位:万元) 10-20 20-30 30-40 40-50 50-60	限期采取治理措位代为治理,所 备注 情节严有取所 报人民政争,,权批批,责令停业、		
	黄磷等的可溶性剧毒废渣 施,消除污染,处十万元以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情节 废液或者废渣数量	向水体排放、倾倒或者直接埋入地下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行政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生态环境行政部产严重的,报经有审批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水体类别 □ V类水体 □ V类水体 □ I、□ 类水体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类水体	放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 注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	限期采取治理措位代为治理,所 备注 情节严有审批积, 相关人民政府批		
	黄磷等的可溶性剧毒废渣。施,消除污染,处十万元以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情节 废液或者废渣数量 0.1吨以内	向水体排放、倾倒或者直接埋入地下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行政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生态环境行政等,产严重的,报经有审批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水体类别 □ V类水体 □ 以类水体 及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 注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 处罚幅度(单位:万元) 10-20 20-30 30-40 40-50 50-60 20-30 30-40	限期采取治理措位代为治理,所 备注 情节严有取所 报人民政争,,权批批,责令停业、			

	V类水体	30-40
	IV类水体	40-50
0.5 吨以上不足 1 吨	Ⅲ类水体	50-60
0.5 吨以上不足 1 吨	I 、II 类水体	60-70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70-80
	V类水体	40-50
	IV类水体	50-60
1 吨以上不足 2 吨	Ⅲ类水体	60-70
	I 、II 类水体	70-80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80-90
	V类水体	50-60
	IV类水体	60-70
2 吨以上	Ⅲ类水体	70-80
	I 、II 类水体	80-90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90-100

违法行为	14. 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	1类、有毒污染物的车辆或者容器的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	染防治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 禁止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	亏染物的车辆和容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	染防治法》第八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二款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 ³	环境保护主管部	
	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限期:	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以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环境	保护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	是能力的单位代	
┃ ┃ 处罚依据	为治理, 所需费用由违法者:	承担:			
处初依据	(三)在水体清洗装贮:	(三)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有毒污染物的车辆或者容器的。			
	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	、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	的罚款。有前款第一项、第二	-项、第五项、	
	第九项行为之一的,处十万	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	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违法事实	车辆吨位或容器容积	处罚幅度(单位: 万元)	备注	
女 水 仕 洼	洗装贮过油类的车辆或者容	5 吨以内或 10m³以内的	2-6		
在水平洞	元表	5 吨以上 20 吨以下或 10m³-20m³的	4-8	情节严重的,	
	帝 的	20 吨以上或 20m³以上的	6-10	报经有批准权	
カル 仕は	*************************************	5 吨以内或 10m³以内的	12-16	的人民政府批 准,责令停业、	
仕水体有	洗装贮过有毒污染物的车辆 或者容器的	5 吨以上 20 吨以下或 10m³-20m³的	14-18	准,贞学停业、 - 关闭	
1				- -	

违法行为违反条款

15. 向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城镇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或者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岸坡堆放、存贮固体废弃物或者其他污染物的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禁止向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城镇垃圾和其他废弃物。
-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八条禁止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堆放、存贮固体废弃物和其他污染物。
 - 3. 《陕西省汉江丹江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十二条第五款 禁止向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城镇垃圾和其他废弃物。
- **4.《陕西省汉江丹江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十六条**禁止在汉江、丹江流域水库、湖泊、河道管理范围内堆放、倾倒、存贮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动物尸体及其他固体废弃物和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五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二款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以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 (四)向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城镇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或者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岸坡堆放、存贮固体废弃物或者其他污染物的。

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 第九项行为之一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处罚依据

- 2. 《陕西省汉江丹江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二款、第五款、第六款规定,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污染物的车辆和容器,输送、运输、贮存有毒、有害废水或者其他污染物的管道、沟渠、坑塘、运输车辆、贮存仓库、容器等未采取防渗漏等安全措施或者向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城镇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 3. 《陕西省汉江丹江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规定,在汉江、丹江流域水库、湖泊、河道管理范围内堆放、倾倒、存贮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动物尸体及其他固体废弃物和其他污染物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污染物数量	污染物类别	处罚幅度(单位: 万元)	备注
	其他废弃物	2-4	
	建筑垃圾	4-6	
2 吨以下	生活垃圾	6-8	
	工业固体废物	8-10	
	危险废物	10-12	

	其他废弃物	4-6	
	建筑垃圾	6-8	
2 吨以上 5 吨以下	生活垃圾	8-10	
	工业固体废物	10-12	
		12-14	
	 其他废弃物	6-8	
		8-10	
5 吨以上 10 吨以下	生活垃圾	10-12	
	工业固体废物	12-14	
		14–16	
	 其他废弃物	8-10	
		10-12	
10 吨以上 20 吨以下	生活垃圾	12-14	
	工业固体废物	14-16	
		16-18	
	其他废弃物	10-12	
	建筑垃圾	12-14	
20 吨以上	生活垃圾	14-16	
	工业固体废物	16-18	
		18-20	

违法行为	16. 向水体排放、倾倒放	射性固体废物或者含有高放射性、中放射性物质的废水的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	5染防治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 禁止向水体排放、倾倒放射性固	体废物或者含有高放射性和中放	放射性物质的废水。			
违反条款	2. 《陕西省汉江丹江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十二条第三款禁止向水体排放、倾倒放射性固体废物或者含有高放射性和中放射性物质的						
	废水。向水体排放含低放射性	生物质的废水,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放射性污染防治的规定和标准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流	<mark>亏染防治法》第八十五条第一款第(五)项、第二款</mark> 有下列行为	7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	政府环境保护主管			
	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以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						
		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五)向水体排放、倾倒放射性固体废物或者含有高放射性、中放射性物质的废水的。					
	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						
处罚依据		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					
		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一款、					
		改、倾倒放射性固体废物或者含有高放射性、中放射性物质的废					
		k体排放、倾倒或者直接埋入地下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行政					
	施,消除污染,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						
		··重的,报经有审批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ル田垣座(光ルーマー)	<i>h</i> 12			
违法事实		一方染物数量	<u> </u>	备注			
	-		20-30				
白水体排	故	3 千克以上不足 10 千克 3 千克以上不足 10 千克	30-40				
向水体排放、倾倒放射性固体废物的			40-50				
			50-60				
			30-40				
			40-50	一情节严重的,报			
向水体排放	女、倾倒含有中放射性物质的-	3 千克以上不足 10 千克	50-60	- 经有批准权的人			
废水的		10 千克以上不足 100 千克	60-70	- 民政府批准,责			
		100 千克以上	70-80	- 令停业、关闭			
	放、倾倒含有高放射性物质的 - 废水的 -		50-60				
		1 千克以上不足 3 千克	60-70	+			
向水体排放		3 千克以上不足 10 千克	70-80	+			
			80-90	+			
	-	100 千克以上	90-100	\dashv			

违法行为	17.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或	这者标准,向水体排放含低放射性物	7质的废水、热废水或者含病原体	的污水的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	污染防治法》第三十四条第二款 向	水体排放含低放射性物质的废水,	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放射性污	染防治的规定和		
违反条款	标准。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五条 向水体排放含热废水,应当采取措施,保证水体的水温符合水环境质量标准。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六条 含病原体的污水应当经过消毒处理;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后,方可排放。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五条第一款第(六)项、第二款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						
	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以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						
■	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1 X W M W		(六)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或者标准,向水体排放含低放射性物质的废水、热废水或者含病原体的污水的。					
		、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行为之-			二项、第五项、		
	-	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		1			
	违法事实	排放物质	废水排放量	处罚幅度(单位: 万元)	备注		
			2 吨以下	2-4			
			2 吨以上 5 吨以下	4-6	一情节严重的, 一报经民政中 一相,责令停业、 一准, 美闭		
		含低放射性物质的废水、热废水	5 吨以上 10 吨以下	6-8			
			10 吨以上 20 吨以下	8-10			
土坝古至	采取措施处理后排放水体的		20 吨以上	10-12			
	下	含病原体的污水	2 吨以下	4-6			
			2吨以上5吨以下	6-8			
			5 吨以上 10 吨以下	8-10			
			10吨以上20吨以下	10-12			
			20 吨以上	12-14			
			2 吨以下	6-8			
		含低放射性物质的废水、热废水	2吨以上5吨以下	8-10			
			5 吨以上 10 吨以下	10-12			
			10 吨以上 20 吨以下	12-16			
土亚斯	Q措施处理后排放水体的		20 吨以上	16-18			
本本 4	以 有他又生		2 吨以下	8-10			
		含病原体的污水	2吨以上5吨以下	10-12			
			5 吨以上 10 吨以下	12-14			
			10 吨以上 20 吨以下	14-16			
			20 吨以上	16-20			

违法行为	18. 未采取防渗漏等措施,或者未建设地下水水质监测井进行监测的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四十条第一款 化学品生产企业以及工业集聚区、矿山开采区、尾矿库、危险废物处置场、垃圾填埋
型人条款	场等的运营、管理单位,应当采取防渗漏等措施,并建设地下水水质监测井进行监测,防止地下水污染。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五条第一款第(七)项、第二款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
	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以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
┃ ┃ 处罚依据	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七)未采取防渗漏等措施,或者未建设地下水水质监测井进行监测的。
	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
	第九项行为之一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违法事实	—————————————————————————————————————	处罚幅度(单位: 万元)	备注
	矿山开采区	2-4	
了 采取财 涂泥 排	尾矿库	4-6	
已采取防渗漏措施,未规范建设地下水水质 ——— 监测井进行监测的	垃圾填埋场	6-8	
监侧开近11 监侧的	化学品生产企业以及工业集聚区	8-10	
	危险废物处置场	10-12	
	矿山开采区	6-8	
J 平取财务提供	尾矿库	8-10	
已采取防渗漏措施,未建设地下水水质监测 井进行监测的	垃圾填埋场	10-12	
开近11 监侧的	化学品生产企业以及工业集聚区	12-14	情节严重的,报
	危险废物处置场	14-16	经有批准权的人
	矿山开采区	8-10	民政府批准,责
	尾矿库	10-12	令停业、关闭
未规范采取防渗漏措施的	垃圾填埋场	12-14	
	化学品生产企业以及工业集聚区	14-16	
	危险废物处置场	16-18	
	矿山开采区	12-14	
	尾矿库	14-16	
未采取防渗漏措施的	垃圾填埋场	14-16	
	化学品生产企业以及工业集聚区	16-18	
	危险废物处置场	18-20	

违法行为	19. 加油站等的地下	油罐未使用双层罐或者采取建设防渗池等其他有效措施,或者未进行防渗	漏监测的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	水污染防治法》第四十条第二款 加油站等的地下油罐应当使用双层罐或者:	采取建造防渗池等其他有	效措施,并进行		
型人术系	防渗漏监测, 防止地下	水污染。				
	《中华人民共和国	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五条第一款第(八)项、第二款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工	政府环境保护主管		
	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以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环境	是保护主管部门可以指定?	有治理能力的单位		
处罚依据	代为治理, 所需费用由:	违法者承担:				
	(八)加油站等的地下油罐未使用双层罐或者采取建设防渗池等其他有效措施,或者未进行防渗漏监测的。					
	有前款第三项、第	四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一项、第	第二项、第五项、		
	第九项行为之一的,处	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	2准,责令停业、关闭。			
	违法事实	违法情形	处罚幅度(单位: 万元)	备注		
十 壮	行防渗漏监测的	没有造成渗漏的	2-5	性		
木 斑	11 以 / 例 桐	造成渗漏的	5-10	情节严重的,报		
十件田辺日	锚式 4 + 亚取 	没有造成渗漏的	10-15	经有批准权的人 民政府批准,责		
	罐或者未采取建造防渗等其他有效措施	造成渗漏的	15-20	→ 一		
7世号		造成重大环境影响或社会影响的	20	7万里、大内		

违法行为	20. 未按照规定采取防护 弃物的	性措施,或者利用无防渗漏措施的沟渠、坑塘等输送或者存贮含污	有毒污染物的废水、含病原体	的污水或者其他废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 的污水和其他废弃物。	染防治法》第四十条第三款 禁止利用无防渗漏措施的沟渠、坑塘:	等输送或者存贮含有毒污染物	的废水、含病原体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 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是 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是	染防治法》第八十五条第一款第(九)项、第二款 有下列行为之来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以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对承担: 该护性措施,或者利用无防渗漏措施的沟渠、坑塘等输送或者存贮	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流	台理能力的单位代
		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 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 排放量		第二项、第五项、 ————————————————————————————————————
	足采取防护性措施,或者利用	100 立方以下 100 立方以上 500 立方以下	10-20 20-30	
无防渗漏措施的沟渠、坑塘等输送或者 存贮其他废弃物的		500 立方以上 1000 立方以下 1000 立方以上 2000 立方以下 2000 立方以上	30-40 40-50 50-60	情节严重的,报经 有批准权的人民
	三采取防护性措施,或者利用措施的沟渠、坑塘等输送或者	2 吨以下 2 吨以上 5 吨以下	50-60 60-70	政府批准,责令停 业、关闭
存贮含有毒污染物的废水、含病原体的一污水的		5 吨以上 10 吨以下 10 吨以上 20 吨以下 20 吨以上	70-80 80-90 90-100	_

违法行为	21. 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	· · · · · · · · · · · · · · · · · · ·	 的	
212/11/7		污染防治法》第六十五条第一款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	*	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
		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		
				然一上四夕林」 4
		保护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 在地表水饮用水水源一约	级休护区内,陈弗—丁二余	、另一丁四余祭正的
违反条款	一行为外,还禁止下列行为:			
		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		
		保护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 在地下水饮用水水源一约	级保护区内,除第二十六条	、第二十七条禁止的
	行为外,还禁止下列行为:			
	(一)新建、改建、扩泛	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	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_『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	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
	停止违法行为,处十万元以,	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折	除或者关闭:	
1) m 42-114	(一)在饮用水水源一:	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	[目的。	
处罚依据	2. 《陕西省饮用水水源》	保护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3	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	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
	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处以	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 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一)在饮用水水源一:	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	[目的;	
	建设项目建设性质	建设情况	处罚幅度(单位: 万元)	备注
	71. 74. 11.	正在建设	10-15	
	改建的	投入生产使用	20-30	
扩建的		正在建设	20-25	报经有批准权的人
		投入生产使用	30-40	民政府批准,责令拆
	÷r +4.11.	正在建设	30-35	- 除或者关闭
	新建的	投入生产使用	40-50	

违法行为	22. 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	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的				
		亏染防治法》第六十六条第一款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	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	物的建设项目;已建		
	1 ' ' ' ' ' ' ' ' ' ' ' ' ' ' ' ' ' ' '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2. 《陕西省饮用水水源作	呆护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 在地表水饮用水水源二%	级保护区内,除第二十三条	禁止的行为外, 还禁		
 违反条款	止下列行为:					
型八分秋	(二)新建、改建、扩建	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3. 《陕西省饮用水水源代	呆护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 在地下水饮用水水源二%	级保护区内,除第二十六条	禁止的行为外,还禁		
	止下列行为:					
	(二)新建、改建、扩建	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	亏染防治法》第九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_[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	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		
	停止违法行为,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 ┃ 处罚依据	(二)在饮用水水源二级	及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的。				
	2. 《陕西省饮用水水源代	呆护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3	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	.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		
		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 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二)在饮用水水源二	及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的;		_		
;	建设项目建设性质	建设情况	处罚幅度(单位: 万元)	备注		
	改建的	正在建设	10-15			
	以) 以)	投入生产使用	20-30	」 担权专业从担始 1		
扩建的		正在建设	20-25	→ 报经有批准权的人 民政府批准 表 本		
		投入生产使用	30-40	民政府批准,责令拆		
		正在建设	30-35	- 除或者关闭		
	新建的	投入生产使用	40-50			

违法行为	23. 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	位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或者改建建设项目	增加排污量的						
违反条款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	污染防治法》第六十七条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	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	; 改建建设项目,					
	不得增加排污量。								
	2. 《陕西省饮用水水源》	2.《陕西省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 在地表水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新建、扩建对水1	本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改建增加排污量的建设项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	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_「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	保护主管部门责令					
	停止违法行为,处十万元以.	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扩	斥除或者关闭:						
 处罚依据	(三)在饮用水水源准位	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或者改建建设项	页目增加排污量的。						
人们似地	2. 《陕西省饮用水水源作	保护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3	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生	态环境行政主管部					
	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处以-	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主,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三)在饮用水水源准1	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或者改建建设项	页目增加排污量的。						
	建设项目 增加的排放量(日排放量) 处罚幅度(单位: 万元)								
		不足 100 吨	10-15						
		100 吨以上不足 1000 吨	15-20						
	改建的	1000 吨以上不足 5000 吨	20-25						
		5000 吨以上不足 10000 吨	25-30						
	10000 吨以上		30-35						
		不足 100 吨	15-20						
		100 吨以上不足 1000 吨	20-25	报经有批准权的					
	扩建的	1000 吨以上不足 5000 吨	52-30	人民政府批准,责					
		5000 吨以上不足 10000 吨	30-35	令拆除或者关闭					
		10000 吨以上	35-40						
		不足 100 吨	20-25						
		100 吨以上不足 1000 吨	25-30						
	新建的	1000 吨以上不足 5000 吨	30-35						
		5000 吨以上不足 10000 吨	35-40						
		10000 吨以上	40-50						

违法行为	24. 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或者组织进行旅游、垂钓或	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的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六十五条第二款 禁止在饮用水水		泳、垂钓或者其他可能		
	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				
	2. 《陕西省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四)项、第(六	、)项 在地表水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	」,除第二十三条、第二		
	十四条禁止的行为外,还禁止下列行为:				
违反条款	(四)从事畜禽养殖、网箱养殖;				
	(六)从事旅游、游泳、垂钓或者其他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				
	3.《陕西省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 在地下	水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除第二十六	条、第二十七条禁止的		
	行为外,还禁止下列行为:				
	(三)从事农牧业活动。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一条第二款 在饮用水水源一				
	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的				
	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游泳、垂钓或者从事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的,自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	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 处罚依据	可以处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 / // // //	2.《陕西省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二款、第三款 在饮用水				
	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				
	个人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游泳、垂钓或者从事其他可能污染饮用ス	K水体的沽动的,由县级以上生态坏境行	政王曾部门责令停止违		
	法行为,可以处以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11 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	# \\ <u>.</u>		
	违法事实	处罚幅度(单位: 万元)	备注		
个人在饮	个人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游泳、垂钓或者从事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 500 元以下 从事其他可能污染饮				
	组织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的	2-5	用水水体的活动的可		
	组织进行旅游的	3–7	根据违法行为的情节		
	从事网箱养殖的	5-10	自行裁量		

违法行为	25. 不按照规定制定水污染事故的应急方案的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	: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 可能发生水污染事故的企业:	事业单位,应当制定有关水污》	杂事故的应急方案, 做好			
	应急准备,并定期]进行演练。					
	《中华人民共	·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三条第(一)项 企业事业单位有下列行法	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	牙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			
处罚依据	改正; 情节严重的	1,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不按照	规定制定水污染事故的应急方案的。					
Ì	违法事实	废水类别	处罚幅度(单位: 万元)	备注			
		生活废水	2-3				
土护服切り	定制定水污染事故	服务业废水	3-4				
		一般工业废水	4-5				
<u>)\\\</u>	应急方案的		5-6	- 加左夕孙応北米則 公			
		含一类污染物或重金属、病原体、放射性物质的废水	6-7	一如有多种废水类别,依 一 照处罚最重的类别进			
未制定水污染事故的应急方		生活废水	5-6	,			
		服务业废水	6-7	一 行处罚			
		一般工业废水	7-8				
	案的	含其他有毒有害物质的废水、医疗废水	8-9				
		含一类污染物或重金属、病原体、放射性物质的废水	9-10				

违法行为	26. 水污染事故发生后,	未及时启动水污染事故的应急方案,采取有关应急措施的		
		污染防治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 企业事业单位发生事故或者	皆其他突发性事件,造成或者下	可能造成水污染事故的,
		方案,采取隔离等应急措施,防止水污染物进入水体,并向		
	管部门报告。环境保护主管:	部门接到报告后,应当及时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并抄送有	关部门。	
	2. 《陕西省实施<中华人	、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办法》 第二十九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	人民政府应当建立环境污染公	共监测预警机制,组织
违反条款	制定预警方案; 环境受到污	染,可能影响公众健康和环境安全时,依法及时公布预警信	息,启动应急响应措施。	
	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	国家有关规定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生态环境行政	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在	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突发
	环境事件时,企业事业单位	应当立即启动相应应急预案,采取措施处理,及时通报可能	受到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并向	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
	和有关部门报告。突发环境	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有关人民政府应当立即组织评估	事件造成的环境影响和损失,	并及时将评估结果向社
	会公布。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	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三条第(二)项 企业事业单位有下列往	万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	(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
	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二	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罚依据	(二)水污染事故发生,	后,未及时启动水污染事故的应急方案,采取有关应急措施	的。	
	2. 《陕西省实施<中华人	、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三)项 违反>	本办法规定,根据不同情况, 担	安以下规定给予处罚:
	(三)发生环境突发事	件,不及时启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方案,采取有关应急措施	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	罚款。
	违法事实	污染事故等级	处罚幅度(单位: 万元)	备注
水污染事	故发生后,及时采取应急措	一般突发环境事件(IV)及以下事件	2-3	
施,未造成水体污染,但未及时向事故 发生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告		较大突发环境事件(III)	3-4	
		重大突发环境事件(II)	4-5	-
		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I)	5-6	-
		一般突发环境事件(IV)及以下事件	3-4	-
水泛氿車去	女岩小后 丰韧茹妥取应刍拱	校大密岩环谙事件(III)	4-5	-

违法事 头	污架事故等级	处订幅度(単位: 力元)	备汪
水污染事故发生后,及时采取应急措	一般突发环境事件(IV)及以下事件	2-3	
施,未造成水体污染,但未及时向事故	较大突发环境事件(III)	3-4	
发生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	重大突发环境事件(II)	4-5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告	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I)	5-6	
	一般突发环境事件(IV)及以下事件	3-4	
水污染事故发生后,未规范采取应急措	较大突发环境事件(III)	4-5	
施,未造成水体污染的	重大突发环境事件(II)	5-6	
	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I)	6-7	
	一般突发环境事件(IV)及以下事件	5-6	
水污染事故发生后,未规范采取应急措	较大突发环境事件(III)	6-7	
施,造成部分水体污染的	重大突发环境事件(II)	7-8	
	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I)	8-9	
	一般突发环境事件(IV)及以下事件	6-7	
水污染事故发生后,未采取应急措施,	较大突发环境事件(III)	7-8	
造成严重水体污染的	重大突发环境事件(II)	8-9	
	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I)	9-10	

违法行为	27. 损毁、擅自移动梦	尺用水水源保护区地理界标、	警示标志和隔离防	护设施的	
	《陕西省饮用水水源》	保护条例》第十九条 县级以	人上人民政府应当在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边界设立明确的地理界	只标和明显的警示标志。
 违反条款	标志应当符合国家有关图法	形标志标准。			
及父亲献	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	护区周边人类活动频繁的区	域应当设置隔离防护	沪设施。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	损毁、擅自改变地理界标、3	警示标志和隔离防力	沪设施。	
	《陕西省饮用水水源》	保护条例》第四十四条 违反	(本条例规定, 损毁	或者擅自改变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理界标、	警示标志和隔离防护设
处罚依据	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	守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僧	亭止违法行为, 限期	恢复原状; 情节严重的, 对个人处以五百元	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对单位处以二千元以上二;	万元以下的罚款。			
				外四幅度 (单位, 元)	夕计

上 任 米 叫	违法事实	处罚幅度(单位:元)		备注
水体类别		个人	单位	
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	擅自移动	500-800	2000-5000	
	损毁	800-1000	5000-8000	
始田 水水 酒 一 级 程 拉 区 由	擅自移动	1000-1200	8000-12000	
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	损毁	1200-1400	12000-15000	
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	擅自移动	1400-1600	15000-17000	
	损毁	1600-2000	17000-20000	

违法行为	28. 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和准保护区内设置化工原料、危险废物和易溶性有毒有害废弃物的暂存及转运站的				
	1. 《陕西省饮用水水源保	:护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款 在地表水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	内,禁止下列行为:	
违反条款	(二)设置化工原料、危	险废物和易溶性、有毒有害原	妄弃物的暂存及转运站 ;		
还从	2. 《陕西省饮用水水源保	:护条例》第二十六条第(四))款 在地下水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	内,禁止下列行为:	
	(四)设置化工原料、危	险废物和易溶性、有毒有害原	妄弃物的暂存及转运站;		
	《陕西省饮用水水源保护	条例》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	例规定, 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和准保	R护区内设置化工原料、	危险废物和易溶性有毒
处罚依据	有害废弃物的暂存及转运站的	1,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行政:	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十	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	的罚款,并没收违法所
	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	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责令停业	业或者关闭。		
	净 沿 棒	业体米别	梅巳州岳	外四幅度(单位, 五元)	タ

建设情况	水体类别	物品性质	处罚幅度(单位:万元)	备注
	饮用水源准保护区	化工原料	10-20	
	以用水源作体扩色	危险废物、易溶性有毒有害废弃物	20-30	
项目未建成的	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	化工原料	20-30	
	次/ / / / / / / / / / / / / / / / / / /	危险废物、易溶性有毒有害废弃物	30-40	
	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	化工原料	30-40	
	次用水水 <u>冰一</u>	危险废物、易溶性有毒有害废弃物	40-50	
	饮用水源准保护区	化工原料	40-50	
	以用水源在床护区	危险废物、易溶性有毒有害废弃物	50-60	情节严重的, 报经有
■ ■ 项目已建成未投运,未造成水体污染的	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	化工原料	50-60	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
· 项目已建成本权益,不造成水体乃采的		危险废物、易溶性有毒有害废弃物	60-70	准, 责令停业或者关
	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	化工原料	60-70	闭
		危险废物、易溶性有毒有害废弃物	70-80	
	饮用水源准保护区	化工原料	50-60	
	以用水炼作体扩 区	危险废物、易溶性有毒有害废弃物	60-70	
面目已建比机》使用 式选出水体运流的	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	化工原料	70-80	
项目已建成投入使用,或造成水体污染的	饮用水水源—级休护区内	危险废物、易溶性有毒有害废弃物	80-90	
	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	化工原料	80-90	
		危险废物、易溶性有毒有害废弃物	90-100	

违法行为	29. 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堆放化工原料、危险化学品、矿物油类以及有毒有害矿产品的	
	1. 《陕西省饮用水水源	『保护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五)款 在地表水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除第二十三条禁止的行为外,还	禁止下
	列行为:		
 违反条款	(五)堆放化工原料、	危险化学品、矿物油类以及有毒有害矿产品;	
型及苯砜	2. 《陕西省饮用水水源	『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五)款 在地下水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除第二十六条禁止的行为外,还	禁止下
	列行为:		
	(五)堆放化工原料、	危险化学品、矿物油类以及有毒有害矿产品;	
	《陕西省饮用水水源保	长护条例》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堆放化工原料、危险化学品、矿物油类以	及有毒
 处罚依据	有害矿产品的, 由县级以上	上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所需处置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二十万	元的,
1 X W K W	按二十万元计算,并没收违	5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被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的	, 由生
	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组织代	为处置,处置费用由危险废物产生者承担; 拒不承担代为处置费用的,处代为处置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	内罚款。
	堆放数量	处罚幅度	
	不足 2 吨	处所需处置费用 3-3.5 倍罚款, 代为处置拒不承担代处费用的, 处代处费用 1-1.5 倍罚款	
	2吨以上不足5吨	处所需处置费用 3.5-4 倍罚款, 代为处置拒不承担代处费用的, 处代处费用 1.5-2 倍罚款	
5	5 吨以上不足 10 吨	处所需处置费用 4-4.5 倍罚款, 代为处置拒不承担代处费用的, 处代处费用 2-2.5 倍罚款	
	10 吨以上	处所需处置费用 4.5-5 倍罚款, 代为处置拒不承担代处费用的, 处代处费用 2.5-3 倍罚款	

违法行为	30. 利用岩层孔隙、裂隙、溶洞、废弃矿坑等贮存石化原料及产品、农药	、危险废物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			
	《地下水管理条例》第四十条 禁止下列污染或者可能污染地下水的行为:				
	(一)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以及私设暗管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	术污染物;			
 违反条款	(二)利用岩层孔隙、裂隙、溶洞、废弃矿坑等贮存石化原料及产品、农	R 药、危险废物、城镇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和	和处理后的污泥		
型从录献	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				
	(三)利用无防渗漏措施的沟渠、坑塘等输送或者贮存含有毒污染物的废	水、含病原体的污水和其他废弃物;			
	(四) 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污染或者可能污染地下水的行为。				
┃ 处罚依据	《地下水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一款 利用岩层孔隙、裂隙、溶洞、腐	夏弃矿坑等贮存石化原料及产品、农药、危险废 \$	勿或者其他有毒		
人们似地	有害物质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_	上100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				
	贮存量≤1 吨 10-20				
	1 吨<贮存量≤10 吨 20-50				
	贮存量>10 吨	50-100			

违法行为	31. 在泉域保护范围以	【及岩溶强发育、存在较多落水洞和岩溶漏斗的区域内,新建、改建、	扩建造成地下水污染的建设:	项目
违反条款	《地下水管理条例》:	第四十二条 在泉域保护范围以及岩溶强发育、存在较多落水洞和岩溶:	漏斗的区域内,不得新建、改	效建、扩建可能造
业人不 教	成地下水污染的建设项目。			
	《地下水管理条例》	第五十九条第三款 在泉域保护范围以及岩溶强发育、存在较多落水>	同和岩溶漏斗的区域内,新頦	建、改建、扩建造
处罚依据	成地下水污染的建设项目	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	款,并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	汝府批准, 责令拆
	除或者关闭。			
Ì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建设情况	处罚幅度(单位: 万元)	备注
		新建、改建或扩建工程已经开工,尚未建成	10-15	
	不足3个月	新建、改建或扩建工程已经完成,但尚未投入生产	15-20	
		新建、改建或扩建工程已经完成,已经投入生产	20-25	
		新建、改建或扩建工程已经开工,尚未建成	20-25	
3 个	月以上,6个月以下	新建、改建或扩建工程已经完成,但尚未投入生产	25-30	
		新建、改建或扩建工程已经完成,已经投入生产	30-35	
		新建、改建或扩建工程已经开工,尚未建成	30-35	
	6个月以上	新建、改建或扩建工程已经完成,但尚未投入生产	35-40	
		新建、改建或扩建工程已经完成,已经投入生产	40-50	

(五)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类

违法行为	1.产生、收集、贮	2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未依法及时公开固体废物	1污染环境防治信息的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二十九条第二款 产生、收集、则	亡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	的单位,应当依法及
型	时公开固体废物污染环	5境防治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	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	之一, 由生态环境主
	管部门责令改正, 处以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	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 ┃ 处罚依据	(一)产生、收集	、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未依法及时公开固体	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的。	
处训化据	有前款第一项、第	5八项行为之一,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	工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	第六项、第九项、第
	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	二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七项行为,处	上所需处置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	的罚款,所需处置费
	用不足十万元的,按十	-万元计算。对前款第十一项行为的处罚,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另	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u> </u>	固体废物类别	违法事实	处罚幅度(单位: 万元)	备注
		已公开信息,但内容不全	5-8	
一类	般工业固体废物	未公开信息	8-11	
		公开的信息弄虚作假	11-14	
危险废物		已公开信息,但内容不全	11-14	
		未公开信息	14-17	
		公开的信息弄虚作假	17-20	

违法行为	2. 生活垃圾处理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使用监测设备、实时监测污染物的排放情况并公开污染排放数据的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五十六条 生活垃圾处理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使用监测设备,实时监测污染
型及矛承	物的排放情况,将污染排放数据实时公开。监测设备应当与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
	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 处罚依据	(二)生活垃圾处理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使用监测设备、实时监测污染物的排放情况并公开污染排放数据的。
火机水塘	有前款第一项、第八项行为之一,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九项、第
	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七项行为,处所需处置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
	用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对前款第十一项行为的处罚,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违法行为持续 时间	违法事实	处罚幅度(单位:万元)	备注
	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使用监测设备、实时监测污染物的排放情况并公开污染排放数据,有其中1项情形	10-20	
6个月以内	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使用监测设备、实时监测污染物的排放情况并公开污染排放数据,有其中 2 项情形	20-30	
	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使用监测设备、实时监测污染物的排放情况并公开污染排放数据,有其中3项情形	30-40	
	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使用监测设备、实时监测污染物的排放情况并公开污染排放数据,有其中1项情形	30-40	情节严重的, 报经有批准权 的人民政员 准,可以责令 停业或者关闭
6个月以上1年 以内	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使用监测设备、实时监测污染物的排放情况并公开污染排放数据,有其中 2 项情形	40-50	
	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使用监测设备、实时监测污染物的排放情况并公开污染排放数据,有其中3项情形	50-60	
1年以上	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使用监测设备、实时监测污染物的排放情况并公开污染排放数据,有其中1项情形	50-60	
	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使用监测设备、实时监测污染物的排放情况并公开污染排放数据,有其中 2 项情形	60-80	
	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使用监测设备、实时监测污染物的排放情况并公开污染排放数据,有其中 3 项情形	80-100	

违法行为	3. 将列入限期淘汰名录	被淘汰的设备转让给他人使用的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	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三十三条第三款 列入限期淘汰名录被淘汰。	的设备,不得转让给他人使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	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二款 违员	支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	由生态环境主
	管部门责令改正, 处以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 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	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 处罚依据		名录被淘汰的设备转让给他人使用的;		
1 X 1 K W	有則款第一项、第八项	行为之一,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第三		
		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七项行为,处所需处置		次, 所需处置费
	用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	计算。对前款第十一项行为的处罚,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	,适用其规定。	
淘汰设	设备产生的固体废物类别	转让设备数量	处罚幅度(单位: 万元)	备注
		1 台	10-20	
		1 台以上不足 5 台的	20-30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5 台以上不足 10 台的	30-40	
		10 台以上不足 20 台的	40-50	
		20 台以上	50-60	
		1 台	50-60	
		1 台以上不足 5 台的	60-70	
	危险废物	5 台以上不足 10 台的	70-80	
		10 台以上不足 20 台的	80-90	
		20 台以上	90-100	

I	4 大儿大归孙仁从口比	1.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利田 八田八
违法行为		. 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建设工业固 	144 发物、厄应发物集中贮存、	利用、处重的
	设施、场所和生活垃圾填埋		4日在上口比心社从后面时间	加克基尼比
违反条款		爱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二十一条 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家	以出集中区域和其他需要特别?	保护的 区域 闪,
	禁止建设工业固体废物、危	检废物集中贮存、利用、处置的设施、场所和生活垃圾填埋场。 ************************************) il li man lahr V
		爱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二款 违质		由生态坏境王
		没收违法所得; 情节严重的, 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可以		
		区域、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建设工	_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集中则	伫存、利用、处
处罚依据				
	有前款第一项、第八项	行为之一,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第三	五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	页、第九项、第
	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	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七项行为,处所需处置	是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款, 所需处置费
	用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	†算。对前款第十一项行为的处罚,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	,适用其规定。	
	固体废物类别	贮存、处置能力	处罚幅度(单位: 万元)	备注
		不足 1000 立方米	10-20	
		1000 立方米以上不足 2000 立方米	20-30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2000 立方米以上不足 5000 立方米	30-40	· · · · · · · · · · · · · · · · · · ·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2000 立方米以上不足 5000 立方米 5000 立方米以上不足 10000 立方米	30-40 40-50	情节严重的,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i i i i i i i i i i i i i i i i i i i		报经有批准权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5000 立方米以上不足 10000 立方米	40-50	报经有批准权 的人民政府批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5000 立方米以上不足 10000 立方米 10000 立方米以上	40-50 50-70	报经有批准权 的人民政府批 准,可以责令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5000 立方米以上不足 10000 立方米 10000 立方米以上 不足 1000 立方米	40-50 50-70 40-50	报经有批准权 的人民政府批
		5000 立方米以上不足 10000 立方米 10000 立方米以上 不足 1000 立方米 1000 立方米以上不足 2000 立方米	40-50 50-70 40-50 50-60	报经有批准权 的人民政府批 准,可以责令

违法行为	5. 转移固体废物出省、	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贮存、处置未经批准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	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转移固体废物出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贮存、处置	置的,应当向固
违反条款	体废物移出地的省、自治区	、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移出地的省、自治区	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	E管部门应当及
型	时商经接受地的省、自治区	. 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同意后,在规定期限内批准转移	该固体废物出省、自治区、直	辖市行政区域。
	未经批准的,不得转移。			
		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一款第(五)项、第二款 违质		由生态环境主
		,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	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处罚依据	(五)转移固体废物出	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贮存、处置未经批准的。		
ZNW	有削款第一坝、第八坝	行为之一,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第三		
		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七项行为,处所需处置		次, 所需处置费
		计算。对前款第十一项行为的处罚,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	,适用其规定。	
	固体废物类别	转移量	处罚幅度(单位: 万元)	备注
		不足 50 吨	10-20	
		50 吨以上不足 200 吨	20-30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200 吨以上不足 1000 吨	30-40	
		1000 吨以上不足 5000 吨	40-50	
		5000 吨以上	50-60	
		不足 2 吨	50-60	
		2 吨以上不足 5 吨	60-70	
	危险废物	5 吨以上不足 10 吨	70-80	
		10 吨以上不足 20 吨	80-90	
		20 吨以上	90-100	

违法行为	6. 转移固体废物出省、	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利用未报备案的行为				
		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 转移固体废物出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利用的,总	应当报固体废物		
违反条款	移出地的省、自治区、直辖-	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移出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	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	当将备案信息通		
	报接受地的省、自治区、直轨	害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	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一款第(六)项、第二款 进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	一,由生态环境		
	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处以罚款	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处罚依据	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六)转移固体废物出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利用未报备案的。					
X N K W	有前款第一项、第八项	行为之一,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第三	[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	页、第九项、第		
		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七项行为,处所需处置		款,所需处置费		
		计算。对前款第十一项行为的处罚,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	, 适用其规定。			
	违法次数	转移量	处罚幅度(单位: 万元)	备注		
		不足 50 吨	10-16			
		50 吨以上不足 200 吨	16-22			
	1 次	200 吨以上不足 1000 吨	22-28			
		1000 吨以上不足 5000 吨	28-34			
		5000 吨以上	34-40			
		不足 50 吨	40-46	情节严重的,		
		50 吨以上不足 200 吨	46-52	报经有批准权		
	2 次	200 吨以上不足 1000 吨	52-58	的人民政府批		
		1000 吨以上不足 5000 吨	58-64	」准,可以责令		
		5000 吨以上	64-70] 停业或者关闭		
		不足 50 吨	70-76			
		50 吨以上不足 200 吨	76-82			
	3次以上	200 吨以上不足 1000 吨	82-88			
		1000 吨以上不足 5000 吨	88-94			
		5000 吨以上	94-100			

违法行为	7. 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工业固体废 为	物,或者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造	战工业固体废物扬散、流失、渗漏耳	战者其他环境污染的行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应当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			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七)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工业固定有前款第一项、第八项行为之一,处五万元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对前款第十一项行	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 本废物,或者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 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贫 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七项行为,处	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造成工业固体废物扬散、流失、渗漏 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3 处所需处置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	或者其他环境污染的。 第六项、第九项、第十
	违法事实	涉及量	处罚幅度	备注
未采取相应	立防范措施,造成工业固体废物扬散、流失、渗漏	100 吨以下	处所需处置费用一倍罚款	情节严重的, 报经有
或者其他环境污染的		100 吨以上	处所需处置费用二倍罚款	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
擅	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工业固体废物	100 吨以下 100 吨以上	处所需处置费用二倍罚款 处所需处置费用三倍罚款	准,可以责令停业或 者关闭

违法行为	8 产生工业固体磨物的单位。	· 是建立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并如实记录的		
76.12.11.73		5染环境防治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	5.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立
1 1 1 1 1 1 1				
违反条款		不境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		重、流同、贮仔、
	利用、处置等信息,实现工业固体	k废物可追溯、可查询,并采取防治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措	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	亏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一款第(八)项、第二款 🗄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 2	之一, 由生态环境
	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处以罚款, 沒	是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	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从四分报	(八)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	单位未建立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并如实记录的。		
处罚依据	有前款第一项、第八项行为之	之一,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第三	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2	六项、第九项、第
	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十万	5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七项行为,处所需处置	显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	罚款, 所需处置费
	用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	对前款第十一项行为的处罚, 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	,适用其规定。	
1				
	违法事实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处罚幅度(单位: 万元)	备注
	违法事实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不足 3 个月	处罚幅度(单位:万元) 5-7	备注
建立了固	违法事实 体废物管理台账但记录不规范的			<u>备注</u>
建立了固		不足 3 个月	5-7	备注 情节严重的,报
建立了固		不足3个月 超过3个月不足6个月	5-7 7-9	
		不足 3 个月 超过 3 个月不足 6 个月 超过 6 个月	5-7 7-9 9-11	情节严重的,报
	体废物管理台账但记录不规范的	不足 3 个月 超过 3 个月不足 6 个月 超过 6 个月 不足 3 个月	5-7 7-9 9-11 9-11	情节严重的,报 经有批准权的人
	体废物管理台账但记录不规范的	不足 3 个月 超过 3 个月不足 6 个月 超过 6 个月 不足 3 个月 超过 3 个月不足 6 个月	5-7 7-9 9-11 9-11 11-13	情节严重的,报 经有批准权的人 民政府批准,可
未	体废物管理台账但记录不规范的	不足 3 个月 超过 3 个月不足 6 个月 超过 6 个月 不足 3 个月 超过 3 个月不足 6 个月 超过 6 个月	5-7 7-9 9-11 9-11 11-13 13-15	情节严重的,报 经有批准权的人 民政府批准,可 以责令停业或者

违法行为	9.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违反规定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三十七条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		固体废物的,应当对		
	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	台要求。			
违反条款	受托方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合同组	约定履行污染防治要求,并将运输、	利用、处置情况告知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违反本条第一款规定的,除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予以处罚外,还应当与造成环境污染?	和生态破坏的受托方		
	承担连带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一款第(九)项、	、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	为之一, 由生态环境		
	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	效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 ┃ 处罚依据	(九)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违反本法规定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	目体废物的。			
L X IN IN WE	有前款第一项、第八项行为之一,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	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	第六项、第九项、第		
	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七项行为,处所需处置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				
	用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对前款第十一项行为的处罚,有关法律、行政法规	见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固体废物数量	处罚幅度(单位: 万元)	备注		
	不足 50 吨	10-20	棒状亚毛4 40 40		
	50 吨以上不足 200 吨	20-40	情节严重的,报经		
	200 吨以上不足 1000 吨	40-60	有批准权的人民政 府批准,可以责令		
	1000 吨以上不足 5000 吨	60-80	7 府批准,可以页令 - 停业或者关闭		
	5000 吨以上	80-100	「工以有大内		

违法行为	10. 贮存工业固体废物未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四十条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	当根据经济、技术条件对工业固体废 ⁴	物加以利用;对	
违反条款	暂时不利用或者不能利用的,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的规定建设贮存设施、	场所,安全分类存放,或者采取无害	害化处置措施。	
处从水林	贮存工业固体废物应当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			
	建设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的设施、场所,应当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一款第(十)项、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			
	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处罚依据 (十) 贮存工业固体废物未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八项行为之一,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				
	用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对前款第十一项行为的处罚,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另有	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贮存量	处罚幅度(单位: 万元)	备注	
	不足 50 吨	10-20	情节严重的,	
	50 吨以上不足 200 吨	20-40	报经有批准权	
	200 吨以上不足 1000 吨	40-60	的人民政府批	
	1000 吨以上不足 5000 吨	60-80	准, 可以责令	
	5000 吨以上	80-100	停业或者关闭	

违法行为	11. 从事畜禽规模养殖未力	及时收集、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等固体废物	<u></u> 物的行为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	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六十五条第二款 从事畜禽规模养殖应当及时4	女集、贮存.	、利用或	者处置差	养殖过程中产生
	的畜禽粪污等固体废物, 避免	造成环境污染。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	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七条 从事畜禽规模养殖未及时收集、则	亡存、利用ュ	或者处置	养殖过程	呈中产生的畜禽
处罚依据	粪污等固体废物的, 由生态环	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报组	2有批准权的	的人民政	府批准,	责令停业或者
	关闭。					
		养殖规模	处罚幅度	(单位:	万元)	备注
		常年存栏生猪/羊/肉牛/奶牛/蛋鸡/肉鸡分别 500 头/1500 头/100 头				
		/50 头/15000 羽/30000 羽以上,不足 1000 头/3000 头/200 头/100		0-2		
已建设粪鱼	更污水贮存、处理、利用设施(含	头/30000 羽/60000 羽				
委托第三方	方收集处理),并进行处理处置,	常年存栏生猪/羊/肉牛/奶牛/蛋鸡/肉鸡分别在1000头/3000头/200				1
但设施设备	备运行不稳定或贮存、处理、利	头/100头/30000羽/60000羽以上,不足3000头/9000头/600头/300		2-3		
用不规范,	对环境有轻微污染	头/90000 羽/180000 羽				
		年存栏生猪/羊/肉牛/奶牛/蛋鸡/肉鸡分别在 3000 头/9000 头/600		2 4		1
		头/300 头/90000 羽/180000 羽以上		3-4		
		常年存栏生猪/羊/肉牛/奶牛/蛋鸡/肉鸡分别在 500 头/1500 头/100				1
		头/50 头/15000 羽/30000 羽以上, 不足 1000 头/3000 头/200 头/100		4-5		
已建设粪值	更污水贮存、处理、利用设施(含	头/30000 羽/60000 羽				情节严重的,
委托第三方	方收集处理),但运行不稳定,	常年存栏生猪/羊/肉牛/奶牛/蛋鸡/肉鸡分别在1000头/3000头/200				报经有批准机
经采取临日	付或应急收集、或贮存或利用、	头/100头/30000羽/60000羽以上,不足3000头/9000头/600头/300		5-6		的人民政府批准
处置措施后	后,仍对环境有影响,影响较轻	头/90000 羽/180000 羽				准,责令停业 或者关闭
		年存栏生猪/羊/肉牛/奶牛/蛋鸡/肉鸡分别在 3000 头/9000 头/600		6-7		以名大闪
		头/300头/90000羽/180000羽以上		0-7		
		常年存栏生猪/羊/肉牛/奶牛/蛋鸡/肉鸡分别在 500 头/1500 头/100				
1 土油汎	粪便污水贮存、处理、利用设	头/50 头/15000 羽/30000 羽以上, 不足 1000 头/3000 头/200 头/100		7-8		
	· 新民乃亦见任、刘珪、利用良 · 七第三方收集处理),且未采取	头/30000 羽/60000 羽				
	[常年存栏生猪/羊/肉牛/奶牛/蛋鸡/肉鸡分别在1000头/3000头/200				
	正常运行贮存、处理、利用设	头/100 头/30000 羽/60000 羽以上,不足 3000 头/9000 头/600 头/300		8-9		
Z、 政总小 施的	正市屯行处付、风壁、竹用以	头/90000 羽/180000 羽				
\u00e4F		年存栏生猪/羊/肉牛/奶牛/蛋鸡/肉鸡分别在 3000 头/9000 头/600		9-10		
		头/300头/90000羽/180000羽以上) 10		

违法行为	12. 尾矿、煤矸石、废石	[等矿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停止使用后,未按照国家有关环境保护规	定进行封场的行为		
法后夕劫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	爱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四十二条第三款 尾矿、煤矸石、废石等矿 <u>)</u>	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停止使用原	后, 矿山企业应	
违反条款	当按照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等;	按照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等规定进行封场,防止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			
从四分担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	爱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条 尾矿、煤矸石、废石等矿业固作	本废物贮存设施停止使用后,ラ	卡按照国家有关	
▶ 处罚依据	环境保护规定进行封场的,	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 . o		
	情形分类	矿业固体废物贮存量	处罚幅度(单位: 万元)	备注	
		不足 1000 立方米	20-30		
		1000 立方米以上不足 2000 立方米	30-40		
已采取	封场措施,但不符合规定	2000 立方米以上不足 3000 立方米	40-50		
		3000 立方米以上不足 5000 立方米	50-60		
		5000 立方米以上	60-70		
		不足 1000 立方米	50-60		
		1000 立方米以上不足 2000 立方米	60-70		
	未采取封场措施	2000 立方米以上不足 3000 立方米	70-80		
		3000 立方米以上不足 5000 立方米	80-90		
		5000 立方米以上	90-100		

违法行为	13. 未按照规定设置危险	废物识别标志的行为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	爱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七条 对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	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量	置危险废物的设			
遊风祭歌 施、场所,应当按照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	変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	一,由生态环境			
	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处以罚款	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外照依据	处罚依据						
XCN IXW							
	款;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所需处置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二十万元的,按二						
	十万元计算。						
	情形分类	情节和后果	处罚幅度(单位: 万元)	备注			
		不足 0.1 吨	10-20				
		0.1 吨以上不足 0.5 吨	20-30				
危险废	物识别标志设置不规范的	0.5 吨以上不足 1 吨	30-40	はせ亚チル			
		1 吨以上不足 3 吨	40-50	情节严重的,			
		3 吨以上	50-60	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			
		不足 0.1 吨	50-60	准,可以责令			
				コ / Ht. 9 PL / 人 DT / プニ			
		0.1 吨以上不足 0.5 吨	60-70				
未设	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	0.1 吨以上不足 0.5 吨 0.5 吨以上不足 1 吨	60-70 70-80	停业或者关闭			
未设	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						

违法行为	14. 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	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或者申报危险废物有关资料的行为					
		爱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八条 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1	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	理计划;建立危			
	险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	有关信息,并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向所在地生态环均	竟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	产生量、流向、			
违反条款	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						
	前款所称危险废物管理	计划应当包括减少危险废物产生量和降低危险废物危害性的措施	也以及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	措施。危险废物			
	管理计划应当报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	爱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二	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	一,由生态环境			
	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处罚依据	(二)未按照国家有关	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或者申报危险废物有关资料的。					
处刊版据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自						
	款;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所需处置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二十万元的,						
	十万元计算。			_			
	违法事实	申报登记数量	处罚幅度(单位: 万元)	备注			
		危险废物不足 0.1 吨	1 0-2 0				
口制完合	险废物管理计划或申报登记	危险废物 0.1 吨以上不足 0.5 吨	20-30				
	险废物,但不规范的	危险废物 0.5 吨以上不足 1 吨	30-40				
<u>/</u> 년	[型)及初,巨小//L/区时	危险废物 1 吨以上不足 3 吨	40-50				
		危险废物 3 吨以上	50-60				
		危险废物不足 0.1 吨	30-40	情节严重的,			
土制完在	险废物管理计划或未申报登	危险废物 0.1 吨以上不足 0.5 吨	40-50	报经有批准权			
不削火旭	应	危险废物 0.5 吨以上不足 1 吨	50-60	的人民政府批			
	山旭巡波物的	危险废物 1 吨以上不足 3 吨	60-70	准, 可以责令			
		危险废物 3 吨以上	70-80	停业或者关闭			
		危险废物不足 0.1 吨	50-60				
大制它在	以应始体用注则去由担政江	危险废物 0.1 吨以上不足 0.5 吨	60-70	7			
	险废物管理计划或申报登记 险废物时弄虚作假的	危险废物 0.5 吨以上不足 1 吨	70-80				
<u>/</u> E	型灰物的并坐片版的	危险废物 1 吨以上不足 3 吨	80-90				
		危险废物 3 吨以上	90-100				

违法行为	15. 擅自倾倒、堆放危险废物的行为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九条 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按照	国家有关规定和环境保护标准要	兵求贮存、利用、		
型 及余款	处置危险废物,不得擅自倾倒、堆放。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二款	: 违反本法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	一,由生态环境		
	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 ┃ 处罚依据	(三)擅自倾倒、堆放危险废物的。				
┃️タビウトドトステー ┃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					
	款;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所需处置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	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二-	卜万元的,按二		
	十万元计算				
	倾倒堆放数量	处罚幅度	备注		
	危险废物不足 0.1 吨	所需处置费用 3-3.2 倍罚款	情节严重的,		
	危险废物 0.1 吨以上不足 0.5 吨	所需处置费用 3.2-3.5 倍罚款	报经有批准权		
	危险废物 0.5 吨以上不足 1 吨 所需处置费用 3.5-4 倍罚款 的人民政府批				
	危险废物 1 吨以上不足 3 吨				
	危险废物 3 吨以上	所需处置费用 5 倍罚款	停业或者关闭		

违法行为	16. 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许可证的单位或者其他生产经营者从事经营活动的行为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八十条第三款 禁止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多	委托给无许可证的单位或者其他 垒	上产经营者从事	
型八尔林	收集、贮存、利用、处置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二款	: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	-,由生态环境	
	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 ┃ 处罚依据	(四)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许可证的单位或者其他生产经营者从事经营活动的。			
1 X N K W	┃ 父刊依始			
	款;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所需处置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了	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二	卜万元的,按二	
	十万元计算。			
	危废数量	处罚幅度	备注	
	危险废物不足 0.1 吨	所需处置费用 3-3.2 倍罚款	情节严重的,	
	危险废物 0.1 吨以上不足 0.5 吨	所需处置费用 3.2-3.5 倍罚款	报经有批准权	
	危险废物 0.5 吨以上不足 1 吨	所需处置费用 3.5-4 倍罚款	的人民政府批	
	危险废物 1 吨以上不足 3 吨	所需处置费用 4-4.5 倍罚款	准,可以责令	
	危险废物 3 吨以上	所需处置费用 5 倍罚款	停业或者关闭	

违法行为	17. 未按规定填写、运行危险	金废物电子或者纸质转移联单或者未经批准擅自转移危险	企废物的行为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八十二条 转移危险废物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写、运行危险废物电子或者纸质转移联单。					
	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 (五)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	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2 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 填写、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或者未经批准擅自转移危 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二项、 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所需处置费用三倍以上五	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险废物的。 第十三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	百万元以下的罚		
	违法事实	危废数量	处罚幅度(单位: 万元)	备注		
		不足 0.1 吨	10-15			
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不规范的		0.1 吨以上不足 0.5 吨	15-20			
		0.5 吨以上不足 1 吨	20-25			
		1 吨以上不足 3 吨	25-30			
		3 吨以上	30-35			
		不足 0.1 吨	20-25			
		0.1 吨以上不足 0.5 吨	25-30			
未填	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	0.5 吨以上不足 1 吨	30-35	14. 世 亚 壬 儿		
		1 吨以上不足 3 吨	35-40	一情节严重的,		
		3 吨以上	40-45	一报经有批准权		
		不足 0.1 吨	40-45	一的人民政府批 一准,可以责令		
上加加公局		0.1 吨以上不足 0.5 吨	45-50	──催,可以页令 ──停业或者关闭		
	!自转移危险废物,但已规范采 ─ 职机点除去状态的。	0.5 吨以上不足 1 吨	50-55	一个业以有大的		
	取相应防范措施的	1 吨以上不足 3 吨	55-60			
		3 吨以上	60-65			
		不足 0.1 吨	50-55			
上加加公司	三山北伯内以	0.1 吨以上不足 0.5 吨	55-60			
	會自转移危险废物且未规范采 ┣	0.5 吨以上不足1吨	60-65			
	取相应防范措施的	1 吨以上不足 3 吨	65-70			
		3 吨以上	70-75	\neg		

未经批准擅自转移危险废物,且未采取相一应防范措施的	不足 0.1 吨	75-80	
	0.1 吨以上不足 0.5 吨	80-85	
	0.5 吨以上不足 1 吨	85-80	
	1 吨以上不足 3 吨	90-95	
	3 吨以上	95-100	

はいたい	10 上岭四回户下降石乡	5.1.4.1.1.1.1.1.1.1.1.1.1.1.1.1.1.1.1.1.	m4 + 44 4- 1/2.		
违法行为		标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或者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		.n = n = 1	
违反条款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九条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环境保护标准要求贮存、利				
	用、处置危险废物,不得擅自倾倒、堆放。				
	1	2.《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八十一条第二款 贮存危险废物应当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禁止将危			
	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第(六)项、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				
	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处罚依据	(六)未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标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或者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的。				
, = , , , , , , ,		、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	,		
	款; 有 則 款 第 二 坝 、 第 凹 坝 十 万 元 计 算 。	、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所需处置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	的切款,所需处直费用不足二	十万兀旳,按二	
	1 カルリ昇。 ・ ・ ・ ・ ・ ・ ・ ・ ・ ・ ・ ・ ・ ・ ・ ・ ・ ・ ・	数量	处罚幅度(单位: 万元)	<u></u>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10-20	一	
		0.2 吨以上不足 0.5 吨	20-30	_	
		0.5 吨以上不足 2 吨	30-40		
土垃	照标准贮存危险废物的	2 吨以上不足 4 吨	40-50	-	
/\(\)\(\)	然你这个行 <u>图</u> 应及物可	4 吨以上不足 6 吨	50-60		
		6 吨以上不足 10 吨	60-70		
		10 吨以上或造成重大环境影响、社会影响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70-80		
		0.2 吨以下	30-40		
		0.2 吨以上不足 0.5 吨	40-50	一情节严重的,	
		0.5 吨以上不足 2 吨	50-60	报经有批准权	
土垃圾村	示准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	2 吨以上不足 4 吨	60-70	一的人民政府批 一准,可以责令 一停业或者关闭	
小 级 黑 化	WE们用、 X 且心应	4 吨以上不足 6 吨	70-80		
		6 吨以上不足 10 吨	80-90		
		10 吨以上或造成重大环境影响、社会影响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90-100		
		混合物数量不足 0.2 吨	10-20		
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的 -		混合物数量 0.2 吨以上不足 0.5 吨	20-30		
		混合物数量 0.2 电以上不足 0.3 电 混合物数量 0.5 吨以上不足 2 吨	30-50		
		混合物数量 2 吨以上不足 4 吨	50-70		
		混合物数量 2 吨以上 7 吨 4 吨	70-90		
		混合物 6 吨以上	90-100		
			90-100		

违法行为	19. 未经安全性处置,混合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具有不相容性质的危险废物的行为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 收集、贮存危险废物,应当	按照危险废物特性分类进行。	禁止混合收集、
	贮存、运输、处置性质不相容而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危险废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第(七)项、第二款 🗄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	-,由生态环境
	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	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父罚依据 (七)未经安全性处置,混合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具有不相容性质的危险废物的。			
▼グリベル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			
	款;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所需处置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二一	一万元的,按二
	十万元计算。		
	危废数量	处罚幅度(单位: 万元)	备注
未经安全性处置,混合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具有不相容性质的危险废物数量不足 0.5 吨		10-20	情节严重的,
未经安全性处置,混合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具有不相容性质的危险废物 0.5 吨以上不足 2 吨		20-40	报经有批准权
未经安全性处置,混合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具有不相容性质的危险废物 2 吨以上不足 4 吨		40-60	的人民政府批
未经安全性处置,混合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具有不相容性质的危险废物 4 吨以上不足 6 吨		60-80	准,可以责令
未经安全性处置,混合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具有不相容性质的危险废物 6 吨以上 80-100		80-100	停业或者关闭

违法行为 20. 将危险废物与旅客在同一运输工具上载运的行为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 禁止将危险废物与旅客在同一运输工具上载运。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第(八)项、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 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八)将危险废物与旅客在同一运输工具上载运的。 处罚依据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 |款;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所需处置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二十万元的,按二

十万元计算。

危废数量	情节和后果	处罚幅度(单位: 万元)	备注
	未造成	10-15	一 情节经人, 一 情经人,可 者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作 经 人 , 可 者 民 可 者 的 之 , 之 , 之 。 之 。 。 。 。 。 。 。 。 。 。 。 。 。
载运危险废物数量不足 0.1 吨	造成轻微破坏	15-20	
	造成严重破坏	20-25	
	未造成	25-30	
载运危险废物数量 0.1 吨以上不足 0.5 吨	造成轻微破坏	30-35	
	造成严重破坏	35-40	
	未造成	40-45	
载运危险废物数量 0.5 吨以上不足 1 吨	造成轻微破坏	45-50	
	造成严重破坏	50-55	
	未造成	55-60	
载运危险废物数量1吨以上不足3吨	造成轻微破坏	60-65	
	造成严重破坏	65-70	
	未造成	70-80	
载运危险废物数量 3 吨以上	造成轻微破坏	80-90	
	造成严重破坏	90-100	

违法行为	21. 未经消除污染处理,将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场所、设施、设备和容器、任	包装物及其他物品转作他用的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八十四条 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	邑险废物的场所、设施、设备 5	和容器、包装物	
	及其他物品转作他用时,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过消除污染处理,方可使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第(九)项、第二款 🗵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	一,由生态环境	
	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处以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 情节严重的, 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可	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 ┃ 处罚依据	(九)未经消除污染处理,将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场所、设施、设备和容器、包装物及其他物品转作他用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			
	款;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所需处置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二十万元的,按二			
	十万元计算。			
情形分类			备注	
‡	汤所 200 m²以内;设施设备 2 台以内;容器容积、包装物等 30m³以内,满足其中之一的	10-20	情节严重的,	
‡	汤所 400 m²以内;设施设备 4 台以内;容器容积、包装物等 50m³以内,满足其中之一的	20-40	报经有批准权	
4	汤所 600 m²以内;设施设备 6 台以内;容器容积、包装物等 80m³以内,满足其中之一的	40-60	的人民政府批	
场	5所 800 m²以内;设施设备 8 台以内;容器容积、包装物等 100m³以内,满足其中之一的	60-80	】准,可以责令	
场	5所 800 m²以上;设施设备 8 台以上;容器容积、包装物等 100m³以上,满足其中之一的	80-100	停业或者关闭	

违法行为	22. 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造成危险废	医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其他环境污染的行 为	为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	防治法》第二十条 产生、收集、贮存、运输、	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和其他	生产经营者,应当
型 及	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	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	弃、遗撒固体废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	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第(十)项、	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	之一, 由生态环境
	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员	听得; 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	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处罚依据	(十)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造成危险	验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其他环境污染的		
ALM IN THE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	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二项、	第十三项行为之一, 处十万元以上	一百万元以下的罚
	款;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十项、第	十一项行为之一,处所需处置费用三倍以上五	「倍以下的罚款, 所需处置费用不足	二十万元的, 按二
		7,1174	- II	- 1 /4 /0 64 / 47 -
	十万元计算。	, , , , , , , , , , , , , , , , , , , ,	THE STEP WAY TO THE STEP STEP STEP STEP STEP STEP STEP STE	
		涉案危险废物数量	处罚幅度	备注
	十万元计算。			
未规范采耳	十万元计算。	涉案危险废物数量	处罚幅度	备注
未规范采取	十万元计算。 违法事实	涉案危险废物数量 不足 0.1 吨	处罚幅度 所需处置费用 3-3. 25 倍	备注 情节严重的,报
未规范采耳	十万元计算。 违法事实 双相应防范措施,造成危险废物扬散、流失、	涉案危险废物数量 不足 0.1 吨 0.1 吨以上不足 0.5 吨	处罚幅度 所需处置费用 3-3.25 倍 所需处置费用 3.25-3.5 倍	备注 情节严重的,报 经有批准权的人
未规范采取	十万元计算。 违法事实 双相应防范措施,造成危险废物扬散、流失、	涉案危险废物数量 不足 0.1 吨 0.1 吨以上不足 0.5 吨 0.5 吨以上不足 1 吨	处罚幅度	备注 情节严重的,报 经有批准权的人 民政府批准,可
	十万元计算。 违法事实 双相应防范措施,造成危险废物扬散、流失、	涉案危险废物数量 不足 0.1 吨 0.1 吨以上不足 0.5 吨 0.5 吨以上不足 1 吨 1 吨以上	处罚幅度	备注 情节严重的,报 经有批准权的人 民政府批准,可 以责令停业或者
	十万元计算。 违法事实 双相应防范措施,造成危险废物扬散、流失、 渗漏或者其他环境污染的	涉案危险废物数量 不足 0.1 吨 0.1 吨以上不足 0.5 吨 0.5 吨以上不足 1 吨 1 吨以上	处罚幅度	备注 情节严重的,报 经有批准权的人 民政府批准,可

违法行为	23. 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危险废物的行为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二十条 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	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和其他生产	产经营者, 应当
20人不敬	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	散固体废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第(十一)项、第二章	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	之一,由生态环
	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 处罚依据	(十一)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危险废物的。		
1 X N K W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二项、第十三	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	百万元以下的罚
	款;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所需处置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	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二十	卜万元的,按二
	十万元计算。		
	危废数量	处罚幅度	备注
	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危险废物不足 0.1 吨	所需处置费用 3-3.2 倍罚款	情节严重的,
	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危险废物 0.1 吨以上不足 0.5 吨	所需处置费用 3.2-3.5 倍罚款	报经有批准权
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危险废物 0.5 吨以上不足 1 吨 所需处置费用 3.5-4 倍罚款 的人			
	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危险废物 1 吨以上不足 3 吨	所需处置费用 4-4.5 倍罚款	准,可以责令
	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危险废物 3 吨以上	所需处置费用 5 倍罚款	停业或者关闭

违法行为	24. 未制定危险废物意外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八十五条 产生、	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	2废物的单位,应当依法制定意外事
违反条款	故的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并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国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监督管理职责	的部门备案;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
	其他负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进行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	-款第(十二)项、第二款 违反本法	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
	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	T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 ^人	停业或者关闭:
┃ ┃ 处罚依据	(十二)未制定危险废物意外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的。		
处训依据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2	1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行为之一	, 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
	款;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所需处员	置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所	需处置费用不足二十万元的,按二
	十万元计算。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处罚幅度(单位: 万元)	备注
不足 3 个月		10-30	性女巫毛的 机双大机及扫描工具
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		30-60	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
	6个月以上	60-100	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违法行为	25. 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	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如实记录的行为		
200 11 70	1 4	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八条 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按照国	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	理计划・建立危
	The state of the s	有关信息,并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		
违反条款		NAME OF A CONTROL PROPERTY OF TAXABLANT E-GENERAL TAXABLANT E-GENE	1111	/
	7 / = =	计划应当包括减少危险废物产生量和降低危险废物危害性的措施以及	· 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	措施。危险废物
		物的单位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	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第 (十三) 项、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	之一, 由生态环
	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处以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十三)未按照国家有	关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如实记录的。		
处罚依据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		、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	ラグルラ ホーエニョント	五十二四十七四
	有則就第一坝、第一坝	、泉五坝、泉八坝、泉七坝、泉八坝、泉九坝、泉十一坝、泉十二坝	《行为之一,处于万九以上一	日月九以下的刊
		、第五项、第八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二项、第十二项、第十二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所需处置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		
	款; 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			
	款;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 十万元计算。	、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所需处置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	7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二	十万元的,按二
 已建立台	款;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 十万元计算。	、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所需处置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时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二 处罚幅度(单位:万元)	十万元的,按二
已建立台	款;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 十万元计算。 违法事实	、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所需处置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不足 3 个月	为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二 处罚幅度(单位:万元) 10-20	十万元的,按二
 已建立 (款;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 十万元计算。 违法事实	、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所需处置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不足 3 个月 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	外罚幅度(单位: 万元) 10-20 20-30	十万元的,按二 备注
已建立台	款;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 十万元计算。 违法事实	、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所需处置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不足 3 个月 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 6 个月以上	大切幅度(単位: 万元) 10-20 20-30 30-40	十万元的,按二 备注 情节严重的,
已建立台	款;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 十万元计算。 违法事实 台账但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所需处置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不足 3 个月 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 6 个月以上 不足 3 个月	対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二处罚幅度(単位:万元)10-2020-3030-4040-50	十万元的,按二 备注 情节严重的, 报经有批准权
已建立(款;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 十万元计算。 违法事实 台账但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所需处置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不足 3 个月 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 6 个月以上 不足 3 个月 3 个月以上 不足 3 个月	大切幅度(単位: 万元) 10-20 20-30 30-40 40-50 50-60	十万元的,按二 备注 情节严重的, 报经民政府批
已建立台	款;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 十万元计算。 违法事实 台账但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所需处置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大切幅度(単位: 万元) 10-20 20-30 30-40 40-50 50-60 60-70	十万元的,按二 备注 情节经有民政, 作为人,可以表令

违法行为	26. 危险废物产生者未按照规定处置其产生的危险废物又不承担代为处置其产生的危险废物费用的行为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	<mark>麦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九条</mark> 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环境保护标准要	求贮存、利用、	
型 及 录 承	处置危险废物,不得擅自倾信	到、堆放。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	<mark>变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三条</mark> 违反本法规定,危险废物产生	生者未按照规定处置其产生的危	危险废物被责令	
处罚依据	改正后拒不改正的,由生态3	环境主管部门组织代为处置,处置费用由危险废物产生者承担; 拒不	不承担代为处置费用的,处代为	力处置费用一倍	
	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违法事实	代为处置费用	处罚幅度	备注	
土坝龙丛	罗	不足 20 万元	所需处置费用 1-1.5 倍		
本 然 泡 处 .	置危险废物且不承担相应处 置费用的	20 万元以上不足 30 万元	所需处置费用 1.5-2 倍		
	且负用的	30 万元以上	所需处置费用 2-2.5 倍		
擅自倾倒、堆放危险废物且不承担相应		不足 20 万元	所需处置费 1.5-2 倍		
恒日侧到、	华	20 万元以上不足 30 万元	所需处置费用 2-2.5 倍		
	火且灰川凹	30 万元以上	所需处置费用 2.5-3 倍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依据 处罚依据 处罚依据 处罚依据 27. 无许可证或未按许可证规定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八十条第二款 禁止无许可证或者未按照许可证规定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的经营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四条 无许可证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百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或者关闭;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未按照许可证规定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或者关闭,还可以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		大工 从可证	处罚幅度(单	位: 万元)	<i>A</i>
违法事实	涉及危废数量	有无许可证	单位	责任人	 备注
	不足 0.1 吨	有许可证但未按许可证规定	50-65	5-10	
	个及 0.1 程	无许可证	100-130	10-15	
	0.1 吨以上不足 0.5 吨	有许可证但未按许可证规定	65-80	10-15	
	0.1 吨以工 个 是 0.5 吨	无许可证	130-170	15-20	
土华出环培沅氿	0.5吨以上不足1吨	有许可证但未按许可证规定	80-95	15-20	
未造成环境污染	0.3 电以工不及 1 电	无许可证	170-200	20-25	
	1吨以上不足3吨	有许可证但未按许可证规定	95-110	20-25	エルーエリナル
	1 吨以工小尺 3 吨	无许可证	200-230	25-30	无许可证从事收
	3 吨以上	有许可证但未按许可证规定	110-125	25-30	一集、贮存、利用、 一处置危险废物经营 一活动的,除罚款外, 一还需报经有批准权 一的人民政府批准, 一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3 電以上	无许可证	230-270	30-35	
	不足 0.1 吨	有许可证但未按许可证规定	125-140	25-30	
		无许可证	270-300	35-40	
	0.1 吨以上不足 0.5 吨	有许可证但未按许可证规定	140-155	30-35	
	0.1 电以上小尺 0.5 电	无许可证	300-330	40-45	
光出环接 运流	0.5吨以上不足1吨	有许可证但未按许可证规定	155-170	35-40	
造成环境污染	0.3 电以工不及 1 电	无许可证	330-370	45-50	
	1 時以上不見 2 時	有许可证但未按许可证规定	170-185	40-45	
	1吨以上不足3吨	无许可证	370-400	50-55	
	2 44 11 6	有许可证但未按许可证规定	185-200	45-50	
	3 吨以上	无许可证	400-500	55-100	

违法行为	28. 3	造成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事故的	行为		
	《中	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	境防治法》第五条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	医防治坚持污染担责的原则。	
违反条款	产生	、收集、贮存、运输、利用、	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和个人, 应当采	取措施,防止或者减少固体废物对环境的污染,	对所造成的环境
	污染依法	:承担责任。			
	《中	'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	场院治法》第一百一十八条 违反本法	规定,造成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事故的,除依法疗	承担赔偿责任外,
	由生态环	境主管部门依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处以罚款,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	施;造成重大或者特大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事故的	7,还可以报经有
 处罚依据	批准权的	1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			
X N KW	造成	一般或者较大固体废物污染环	·境事故的,按照事故造成的直接经济	损失的一倍以上三倍以下计算罚款;造成重大或	者特大固体废物
	污染环境	(事故的,按照事故造成的直接	5经济损失的三倍以上五倍以下计算罚	款,并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	7主管人员和其他
	青仟人员	处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的收	入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		
) (L) (M)		7 -11/4 -(
車故名				处罚幅度	
事故等		事故发生地点	单位	处罚幅度 责任人	备注
事故等					备注
事故 (等级	事故发生地点	单位		备注 ————————————————————————————————————
<u> </u>	等级 环境事件	事故发生地点 不在保护区	单位 处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1.5 倍罚款		备注
一般突发	等级 环境事件	事故发生地点 不在保护区 位于自然保护区实验区	单位 处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1.5 倍罚款 处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5-2 倍罚款		备注
一般突发	等级 环境事件	事故发生地点 不在保护区 位于自然保护区实验区 位于自然保护区缓冲区	单位 处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1.5 倍罚款 处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5-2 倍罚款 处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2-2.5 倍罚款		
一般突发	等级 环境事件 以下事件	事故发生地点 不在保护区 位于自然保护区实验区 位于自然保护区缓冲区 位于自然保护区缓冲区	单位 处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1.5 倍罚款 处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5-2 倍罚款 处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2-2.5 倍罚款 处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2.5-3 倍罚款		造成重大或者
一般突发 ³ (IV)及)	等级 环境事件 以下事件 环境事件	事故发生地点 不在保护区 位于自然保护区实验区 位于自然保护区缓冲区 位于自然保护区核心区 不在保护区	单位 处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1.5 倍罚款 处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5-2 倍罚款 处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2-2.5 倍罚款 处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2.5-3 倍罚款 处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5-2 倍罚款		一 造成重大或者 一特大固体废物
一般突发 ³ (IV)及 (等级 环境事件 以下事件 环境事件	事故发生地点 不在保护区 位于自然保护区实验区 位于自然保护区缓冲区 位于自然保护区核心区 在干自然保护区核心区 不在保护区 位于自然保护区实验区	单位 处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1.5 倍罚款 处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5-2 倍罚款 处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2-2.5 倍罚款 处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2.5-3 倍罚款 处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5-2 倍罚款 处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5-2 倍罚款		

经有批准权的

人民政府批

准, 责令关闭

处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的收入10%-20%的罚款

处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的收入 20%-30%的罚款

处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的收入 30%-40%的罚款

处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的收入 10%-20%的罚款

处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的收入 20%-30%的罚款

处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的收入 30%-40%的罚款

处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的收入 40%-50%的罚款

处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2.5-3 倍罚款

处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3-3.5 倍罚款

处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3.5-4 倍罚款

处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3-3.5 倍罚款

处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3.5-4 倍罚款

处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4-4.5 倍罚款

处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4.5-5 倍罚款

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II)

特别重大突发环境

事件(I)

位于自然保护区实验区

位于自然保护区缓冲区

位于自然保护区核心区

不在保护区

位于自然保护区实验区

位于自然保护区缓冲区

位于自然保护区核心区

违法行为	29. 未取得新化学物质登记证生产或者进口新化学	物质,或者加工使用未取得登记证的	新化学物质等行为
	《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办法》第四条 国家对亲	折化学物质实行环境管理登记制度。	
违反条款	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分为常规登记、简易登记	己和备案。新化学物质的生产者或者运	性口者, 应当在生产前或者进口前取得新化学物质
	环境管理常规登记证或者简易登记证(以下统称登记证)	或者办理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备案。	
	《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办法》第四十八条 违反	(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	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依法依	: 规开展失信联合惩戒,一年内不再受	理其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申请:
处罚依据	(一)未取得登记证生产或者进口新化学物质,或	者加工使用未取得登记证的新化学物	7质的;
	(二)未按规定办理重新登记生产或者进口新化学	"物质的;	
	(三)将未经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新用途环境	管理登记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	化学物质,用于允许用途以外的其他工业用途的。
	新化学物质分类	处罚幅度(单位: 万元)	备注
一般类新化学物质		1-2	情节严重的,依法依规开展失信联合惩戒,一年
	危险类新化学物质	2-3	内不再受理其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申请

违法行为	30. 未办理备案、或者未按照备案信息	基生产或者进口新化学物质,或者加工使用未办理。	备案的新化学物质等行为
~:- 1177		第四条 国家对新化学物质实行环境管理登记制度	
	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分为常规登	记、简易登记和备案。新化学物质的生产者或者进	·
	环境管理常规登记证或者简易登记证(以下	· 统称登记证) 或者办理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备案。	
	2. 《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办法》	第三十八条 新化学物质的生产者、进口者、加工	使用者应当向下游用户传递下列信息:
	(一)登记证号或者备案回执号;		
	(二)新化学物质申请用途;		
	(三)新化学物质环境和健康危害特	性及环境风险控制措施;	
违反条款	(四)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要求。		
		应商提供前款规定的新化学物质的相关信息。	
	7. (1者和加工使用者应当建立新化学物质活动情况记
		数量、用途,以及落实环境风险控制措施和环境管	
	11.00-1-1.1456	物质活动情况记录等相关资料应当至少保存十年。	备案材料以及新化学物质活动情况记录等相关资
	料应当至少保存三年。	M	
	V. (= 1 1)	第四十条 常规登记新化学物质的生产者和加工的	
	, , , , , , , , , , , , , , , , , , , ,	知晓的方式公开环境风险控制措施和环境管理要求	
	***************************************	四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情节严重的,依法依规开展失信联合惩戒,一年内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信息生产或者进口新化学物质,或者加工使用未办	埋备案的新化字物质的;
从四分扣	(二)未按照登记证的规定生产、进		
处罚依据		变更内容生产或者进口新化学物质的; 或者环境管理要求的,或者未按照规定公开相关信	自从。
	, , , , , , , , , , , , , , , , , , , ,	蚁者 小児官哇妄求的,蚁者术按照规足公开相关信 ,或者拒绝提供新化学物质的相关信息的;	总的;
		,或者拒绝疾失新化子物灰的相关信心的, 记录制度的,或者未记录新化学物质活动等情况或	老 促 左 桕 子 次 剉 始·
	(七)未落实《中国现有化学物质名		有体付相大贝什叫,
	新化学物质分类	处罚幅度(单位: 万元)	备注
	一般类新化学物质	1-2	情节严重的,依法依规开展失信联合惩戒,一年
	危险类新化学物质	2-3	内不再受理其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申请

违法行为	31. 产生尾码	广的单位或者尾矿库运营、管理单位未按时通过全国固体废物污染环	境防治信息平台填报上一年度产生的	相关信息
违反条款	《尾矿污染	环境防治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四款 产生尾矿的单位和尾矿库运营、	管理单位应当于每年1月31日之前述	通过全国固体废物污
型 从 录	染环境防治信息	平台填报上一年度产生的相关信息。		
		环境防治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 产生尾矿的单位或者尾矿库运营、		
处罚依据	染环境防治信息	平台填报上一年度产生的相关信息的,由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生态环	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扌	巨不改正的,处三万
	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	违法事实	处罚幅度(单位: 万元)	备注
限期	内改正的		警 告	
		未规范填报部分信息	0-1	
拒不改正的		未填报部分信息	1-2	
		未填报信息	2-3	

违法行为	32. 向环境排	非放尾矿水,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污染物排放口标志		
违反条款	《尾矿污染	环境防治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一款 尾矿水应当优先返回选矿工艺	[使用; 向环境排放的, 应当符合国家	尼和地方污染物排放
型八尔林	标准,不得与尾	矿库外的雨水混合排放,并按照有关规定设置污染物排放口,设立标	志,依法安装流量计和视频监控。	
↓ 处罚依据	《尾矿污染	环境防治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向环境排放尾矿	·水,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污染物	 物排放口标志的,由
父初依据	设区的市级以上	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拒不改正的,处五万元	以下的罚款。	
	情节	违法事实	处罚幅度(单位: 万元)	备注
限期	内改正的		警告	
		排放口标志设置不规范	0-2	
拒不改正的		部分排放口未设置标志	2-4	
		均未设置排放口标志	4-5	

违法行为	33. 焆	· 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尾	矿污染环境防治管理办法》第二十条 尾矿库运营、管理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尾矿库	污染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组约	识开展尾矿库污染隐
违反条款	患排查治:	理; 发现污染隐患的,应当制定整改方案,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		
	尾矿	库运营、管理单位应当于每年汛期前至少开展一次全面的污染隐患排查。		
从黑佐堤	《尾》	矿污染环境防治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 尾矿库运营、管理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	未按要求组织开展污染隐患技	非查治理的, 由设区
处罚依据	的市级以	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拒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	节	尾矿库类型	处罚幅度(单位: 万元)	备注
限期内i	改正的		警告	
		正常库	0-2	
		病库	2-4	
限期内未-	予改正的	险库/居民集中区相关联的尾矿库	4-6	
		与二级管控区相关联的尾矿库	6-8	1
		危库/与一级管控区相关联的尾矿库	8-10	1

违法行为	34. 未取得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擅自从事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	舌动的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第十二条第二款 废弃电器电子	P产品回收经营者对回收的废弃电。	器电子产品进行处理,应当依照		
违反条款	本条例规定取得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未取得处理资格的,应当将回	收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交有废弃	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的处理企		
	业处理。				
┃ 处罚依据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	未取得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	各擅自从事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		
文 初 依 据	理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业、关闭,没收违	法所得,并处 5 万元以上 50 万	元以下的罚款。		
	涉案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数量	处罚幅度(单位: 万元)	备注		
	不足 10 件 5-20				
10 件以上不足 20 件 20-35					
	20 件以上 35-50				

违法行为	35. 处理企业未建立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的数据信息管理系统,未按规定指者未按规定期限保存基本数据的	及送基本数据和有关情况或者报送	基本数据、有关情况不真实,或		
	The Construction of the Co	一十七四七一十日儿则旧户卢坎州	7 1 1 1 1 1 1 1 1 T 1 1 1 1 1 1 1 1 1 1		
违反条款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第十七条 处理企业应当建立废				
2/2/1/2/	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送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的基本数据和有关情况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的基本数	女据的保存期限不得少于 3 年。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	处理企业未建立废弃电器电子产	品的数据信息管理系统,未按规		
处罚依据	定报送基本数据和有关情况或者报送基本数据、有关情况不真实,或者未按	规定期限保存基本数据的,由所有	生地的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生态		
	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事实	处罚幅度(单位: 万元)	备注		
建立废弃电	器电子产品的数据信息管理系统,报送基本数据和有关情况或者报送基本数	0–1			
	据,保存基本数据的,但不规范	0-1			
建立废弃电	器电子产品的数据信息管理系统,报送基本数据和有关情况或者报送基本数	1-3			
	据,保存基本数据的,但不完整				
未建立废弃	电器电子产品的数据信息管理系统,未按规定报送基本数据和有关情况或者	2 5			
才	及送基本数据、有关情况不真实,或者未按规定期限保存基本数据	3–5			

违法行为	36. 处理企业未建立日常环境监测制度或者未开展日常环境监测的				
违反条款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第十六条 处理企业应当建立》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的日常环境	监测制度。		
处罚依据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	处理企业未建立日常环境监测制	度或者未开展日常环境监测的,		
│ 欠り依据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事实	处罚幅度(单位: 万元)	备注		
	建立日常环境监测制度或者开展日常环境监测,但是不规范	0-1			
	未建立日常环境监测制度或者未开展日常环境监测 1-3				
	未建立日常环境监测制度且未开展日常环境监测	3-5			

(六)土壤污染防治类

违法行为	1.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	位未制定、实施自行监测方案,或者未将监测数据报生态环境主管部	3门的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	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一条第二款第(三)项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	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业人 未承	(三)制定、实施自行	监测方案,并将监测数据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	污染防治法》第八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	人民政府生态环
	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地	襄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 处以罚款; 拒不改正的,	责令停产整治:	
处罚依据	(一)土壤污染重点监存	管单位未制定、实施自行监测方案,或者未将监测数据报生态环境主	管部门的。	
	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	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第四项、第五	项、第七项规定行为之一,造	成严重后果的,
	处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	下的罚款。		_
	违法事实	污染物种类	处罚幅度(单位: 万元)	备注
土壤污染重	直点监管单位制定、实施了自	一般污染物	2-4	
行监测方案	医, 但未将监测数据报生态环	有毒有害物质(不含一类污染物)	4–6	
	境主管部门的	一类污染物	6-8	
1 庙 江 油。	丢上此依当是别户内在此期	一般污染物	8-10	ルナルナル
	重点监管单位制定自行监测	有毒有害物质 (不含一类污染物)	10-12	拒不改正的, 责令停产整治
,	方案,但未实施的	一类污染物	12-14	页令作厂登后
1 廊 二 油	重上收益的公上制定的公收	一般污染物	14-16	
土壌汚栄	重点监管单位未制定自行监	有毒有害物质(不含一类污染物)	16-18	
	测方案的	一类污染物	18-20	

违法行为	2.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篡改、伪造监测数据的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一条第四款 土壤污染重点监역	管单位应当对监测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生态环境主管部	
型	门发现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监测数据异常,应当及时进行调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八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二	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	人民政府生态环	
	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	款; 拒不改正的, 责令停产整治:		
处罚依据	(二)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篡改、伪造监测数据的。			
	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第七项规定行为之一,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所在区域土壤污染程度	处罚幅度(单位: 万元)	备注	
	未造成土壤污染的	2-20		
	造成土壤污染面积 500m²以下 20-40			
世成土壌汚染面积 500m²以上 5000m²以下 40-80				
造成土壤污染面积 5000m²以上 10000m²以下 80-150				
	造成土壤污染面积 10000m²以上	150-200		

违法行为	3.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	位未按年度报告有毒有害物质排放情况,或者未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	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一条第二款第(一)项、第(二)项 土壤污染重	点监管单位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
违反条款	(一)严格控制有毒有等	害物质排放,并按年度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排放情况;		
	(二)建立土壤污染隐局	患排查制度,保证持续有效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	污染防治法》第八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地方/	人民政府生态环
	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地	襄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 拒不改正的,	责令停产整治:	
处罚依据		管单位未按年度报告有毒有害物质排放情况,或者未建立土壤污染隐		
	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	, 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前款第二项、第四项、第五	项、第七项规定行为之一,造	成严重后果的,
	处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	下的罚款。		
	违法行为	持续时间	处罚幅度(单位: 万元)	备注
按年度报告	告有毒有害物质排放情况,但	1年以上,不满2年的	2-4	
是有缺漏项	页或者不准确的,或者建立土	2年以上,不满3年的	4-6	
壤污染隙	急患排查制度,但不规范的	3 年以上的	6-8	
未按年度	规范报告有毒有害物质排放	1年以上,不满2年的	8-10	上 工 北 工 <i>出</i>
情况,或者	皆未规范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	2年以上,不满3年的	10-12	拒不改正的, 责令停产整治
	查制度	3 年以上的	12-14	贝グ行厂登旧
土地在庇护	R. 大麦右宝 椒 医 桃 故 桂 归	1年以上,不满2年的	14-16	
	股告有毒有害物质排放情况, 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的	2年以上,不满3年的	16-18	
以白木廷	业工操力采版芯排查制及的	3年以上的	18-20	

违法行为	4. 拆除设施、设备或者建筑 染防治工作方案的	物、构筑物,企业事业单位未采取相应的土壤污染防治措施或者	者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未制 。	定、实施土壤污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二条 企业事业单位拆除设施、设备或者建筑物、构筑物的,应当采取相应的土壤污染防治措施。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拆除设施、设备或者建筑物、构筑物的,应当制定包括应急措施在内的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报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备案并实施。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八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 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四)拆除设施、设备或者建筑物、构筑物,企业事业单位未采取相应的土壤污染防治措施或者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未制定、实施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 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前款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第七项规定行为之一,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事实	所在区域土壤污染程度	处罚幅度(单位: 万元)	备注		
未制定土地 了	重点监管单位拆除工作已开始, 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但是采取 相应的土壤污染防治措施 单位拆除设施、设备或者建筑物、 未采取相应的土壤污染防治措施	未造成土壤污染的 造成土壤污染面积 500m²以下 造成土壤污染面积 500m²以上 5000m²以下 造成土壤污染面积 5000m²以上 10000m²以下 造成土壤污染面积 10000m²以上 未造成土壤污染面积 500m²以上	2-4 20-30 30-40 40-50 50-60 4-8 40-50			
建筑物、	染重点监管单位设施、设备或者 构筑物拆除工作尚未完成,未按 案规定规范采取相应的土壤污染 防治措施	造成土壤污染面积 500m²以上 5000m²以下 造成土壤污染面积 5000m²以上 10000m²以下 造成土壤污染面积 10000m²以上	50-60 60-70 70-80	拒不改正的, 责令停产整治 		
筑物、构象	重点监管单位设施、设备或者建 筑物拆除工作尚未完成,未采取 目应的土壤污染防治措施	未造成土壤污染的 造成土壤污染面积 500m²以下 造成土壤污染面积 500m²以上 5000m²以下 造成土壤污染面积 5000m²以上 10000m²以下 造成土壤污染面积 10000m²以上	8-12 80-90 90-100 100-110 110-120	-		

	未造成土壤污染的	12-16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拆除工作已完成,	造成土壤污染面积 500m²以下	120-130	
未按照工作方案规定规范采取相应的土壤	造成土壤污染面积 500m²以上 5000m²以下	130-140	
污染防治措施	造成土壤污染面积 5000m²以上 10000m²以下	140-150	
	造成土壤污染面积 10000m²以上	150-160	
	未造成土壤污染的	16-20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拆除工作已完成,	造成土壤污染面积 500m²以下	160-170	
主展为采星点监官丰恒办陈工作L元成, 未采取相应的土壤污染防治措施	造成土壤污染面积 500m²以上 5000m²以下	170-180	
个 本 的 四 的 工 後 仍 未 的 但 旬 他	造成土壤污染面积 5000m²以上 10000m²以下	180-190	
	造成土壤污染面积 10000m²以上	190-200	

违法行为	5. 尾矿库运营、管理单位未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三条第二款 尾矿库运营、管理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加强尾矿库的安全管理,采取措施防止土					
业人 尔林	壤污染。危库、险库、病库以及	污染。危库、险库、病库以及其他需要重点监管的尾矿库的运营、管理单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监测和定期评估。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	è防治法》第八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 5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 拒不改正的,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	人民政府生态环		
1) but 1). Het	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	5.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 处以罚款; 拒不改正的,	责令停严整治:			
处罚依据	(五) 尾矿库运宫、管理里	单位未按照规定采取措施防止土壤污染的。	- 西	1		
	有削	上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第四项、第3	1.坝、東七坝规定行为之一,至	5 风广里后未的,		
	<u>X一 刀儿以上一日刀儿以下的</u> 尾矿库类型	所在区域土壤污染程度 所在区域土壤污染程度		备注		
	7077172	未造成土壤污染的	2-4	H 1-		
		造成土壤污染面积 500㎡ 以下	20-30			
	正常库	造成土壤污染面积 500m²以上 5000m²以下	30-40			
	100	造成土壤污染面积 5000m²以上 10000m²以下	40-50			
		造成土壤污染面积 10000m²以上	50-60			
		未造成土壤污染的	4-8			
		造成土壤污染面积 500m²以下	40-50			
	病库	造成土壤污染面积 500m²以上 5000m²以下	50-60			
		造成土壤污染面积 5000m²以上 10000m²以下	60-70			
		造成土壤污染面积 10000m²以上	70-80			
		未造成土壤污染的	8-12			
		造成土壤污染面积 500m²以下	80-90	ー		
险库/	居民集中区相关联的尾矿库	造成土壤污染面积 500m²以上 5000m²以下	90-100	─ 拒不改正的, ─ 责令停产整治		
		造成土壤污染面积 5000m²以上 10000m²以下	100-110] 贝勺时/ 歪扣		
		造成土壤污染面积 10000m²以上	110-120			
		未造成土壤污染的	12-16			
		造成土壤污染面积 500m²以下	120-130			
与二	.级管控区相关联的尾矿库	造成土壤污染面积 500m²以上 5000m²以下	130-140			
		造成土壤污染面积 5000m²以上 10000m²以下	140-150			
		造成土壤污染面积 10000m²以上	150-160			
		未造成土壤污染的	16-20			
		造成土壤污染面积 500m²以下	160-170			
危库/与	5一级管控区相关联的尾矿库	造成土壤污染面积 500m²以上 5000m²以下	170-180	_		
		造成土壤污染面积 5000m²以上 10000m²以下	180-190	_		
		造成土壤污染面积 10000m²以上	190-200			

违法行为	6. 尾矿库运营、管理单位未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监测的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三条第二款 尾矿库运营、管	理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加强尾矿库的安全管理,是	采取措施防止土		
型 及 尔 承	壤污染。危库、险库、病库以及其他需要重点监管的尾矿库的运营、管理单位	立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监测和定期评	2估。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八十六条第一款第(六)项、第二	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	人民政府生态环		
	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 拒不改正的, 责令停产整治:			
处罚依据	(六)尾矿库运营、管理单位未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监测的。				
	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	L项、第四项、第五项、第七项规定行为之一,造	成严重后果的,		
	处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尾矿库类型	处罚幅度(单位: 万元)	备注		
	正常库	2-4			
	病库	4-8	上ナホエム		
	たっぱ たっ				
	与二级管控区相关联的尾矿库 12-16				
	危库/与一级管控区相关联的尾矿库	16-20			

违法行为	7. 建设和运行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固体废物处置设施,未依照法律法规和相关标准的要求采取措施防止土壤污染的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建设和运行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固体废物处置设施,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相关标
业人 未承	准的要求,采取措施防止土壤污染。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八十六条第一款第(七)项、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
	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 拒不改正的, 责令停产整治:
处罚依据	(七)建设和运行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固体废物处置设施,未依照法律法规和相关标准的要求采取措施防止土壤污染的。
	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第七项规定行为之一,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污染状况	违法事实	废物类别	处罚幅度(单位: 万元)	备注
		生活垃圾、生活废水服务业废水	2-4	
	建设相关处置处理设施	工业固废、一般工业废水	4-6	
十八十一一声二九十	建 设怕	危险废物、含其他有毒有害物质的废水、医疗废水 含一类污染物或重金属、病原体、放射性物质的污水	6-10	
未造成土壤污染的		生活垃圾、生活废水服务业废水	8-12	
	运行相关处置处理设施	工业固废、一般工业废水	12-16	
	连门相大处直处连坟施	危险废物、含其他有毒有害物质的废水、医疗废水 含一类污染物或重金属、病原体、放射性物质的污水	16-20	拒不改正的,
	非 况如 关	生活垃圾、生活废水服务业废水	20-40	责令停产整治
		工业固废、一般工业废水	40-60	
造成土壤污染的	建设相关处置处理设施。	危险废物、含其他有毒有害物质的废水、医疗废水 含一类污染物或重金属、病原体、放射性物质的污水	60-100	
	生活垃圾、生活废水服务业废水	80-120		
		工业固废、一般工业废水	120-160	
			160-200	

违法行为	8. 向农用地排放重金属或者	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	成土壤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	渣等的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	防治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 禁止向农用地排放重金属或	这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	水、污泥,以及可	
地	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清淤底泥、尾	矿、矿渣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	防治法》第八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向农用地排放重金	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	的污水、污泥,以	
处罚依据	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清淤底泥	、尾矿、矿渣等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	以下的罚款; 情节	
ALM IN THE	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	·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对直接负	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处五日以上十五日	
	以下的拘留; 有违法所得的, 没				
	排放污染物种类	排放数量	处罚幅度(单位: 万元)	备注	
		不足 2 吨	10-20		
可化洪出		2 吨以上不足 5 吨	20-30		
り 配 垣 成 二	工場乃采的乃水、涓欢瓜北、庄一矿、矿渣等	5 吨以上不足 10 吨	30-40		
	4、4/巨子	10 吨以上不足 20 吨	40-50		
		20 吨以上	50-60		
		不足 2 吨	50-60		
毛	了 【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	2 吨以上不足 5 吨	60-70		
	(省共他有母有舌物质含重超价 「 污水、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	5 吨以上不足 10 吨	70-80		
10/01/2 / 10/1	77. 相燃风光、尾罗、罗卢寻 [10 吨以上不足 20 吨	80-90		
		20 吨以上	90-100	有违法所得的,	
		不足 2 吨	100-110	没收违法所得	
重金属或	(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	2 吨以上不足 5 吨	110-120		
10%以上不	足 50%的污水、清淤底泥、尾矿、	5 吨以上不足 10 吨	120-130		
	矿渣等	10 吨以上不足 20 吨	130-140		
		20 吨以上	140-150		
		不足 2 吨	150-160		
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 50%以上不足 100%的污水、清淤底泥、尾矿、		2 吨以上不足 5 吨	160-170		
		5 吨以上不足 10 吨	170-180		
	矿渣等	10 吨以上不足 20 吨	180-190		
		20 吨以上	190-200		

违法行为	9. 将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或者污染土壤	用于土地复垦的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 禁止将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	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工业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或者污		
	染土壤用于土地复垦。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将重金属或者其他有	青 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工业固体	废物、生活垃圾或		
处罚依据	者污染土壤用于土地复垦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	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违法所得	导的,没收违法所		
	得。				
	复垦面积	处罚幅度(单位: 万元)	备注		
	5 公顷以内的	10-20			
	5 公顷以上 10 公顷以内 20-40				
10 分間以上 20 分間以及			有违法所得的, 没收违法所得		
	20 公顷以上 30 公顷以内 60-80				
	30 公顷以上 80-100				

违法行为	10. 出具虚假调查报告、风	险评估报告、风险管控效果评估报告、修复效果评估:	报告的			
违反条款		经防治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 受委托从事前款活动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并按照约定 对风险 ⁶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第一款、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受委托从事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土壤污染风险评估、风险管控效果评估、修复效果评估活动的单位,出具虚假调查报告、风险评估报告、风险管控效果评估报告、修复效果评估报告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禁止从事上述业务,并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前款规定的单位出具虚假报告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十年内禁止从事前款规定的业务; 构成犯罪的,终身禁止从事前款规定的业务。					
	违法事实	涉案面积	处罚幅度(- 单位	单位:万元) 责任人	备注	
		1000m²以下	10-20	1-1.5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	
		1000m²以上 5000m²以下	20-30	1. 5-2	有远层所待的,及收 违法所得	
出具	-虚假报告,无不良后果的	5000m²以上 10000m²以下	30-40	2-2.5	_ ,,,,,,	
		10000m²以上 20000m²以下 40-50		2.5-3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	
		20000m²以上	50-60	3-3.5	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	
		1000m²以下	50-60	2.5-3	员,违法情节严重的,	
		1000m²以上 5000m²以下	60-70	3-3.5	十年内禁止从事前款 - 规定的业务;构成犯	
出具。	虚假报告,造成不良后果的	5000m²以上10000m²以下	70-80	3. 5-4	7 规定的业务;构成犯 - 罪的,终身禁止从事	
		10000m²以上 20000m²以下	80-90	4-4.5	7 非的,终身宗止从事 - 前款规定的业务	
		20000m²以上	90-100	4. 5-5	1 的 秋 / 风 尺 的 业 分	

违法行为	11. 未单独收集、存放开发	建设过程中剥离的表土的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三条 国家加强对土壤资源的保护和合理利用。对开发建设过程中剥离的表土,应当单独收集和存放,符合条件的应当优先用于土地复垦、土壤改良、造地和绿化等。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一条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 改正,外土五元以上五十五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外五十五元以上一百五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						
	注 	丰 丨 料 且	处罚幅度(单位: 万元)	友计		
	违法事实	表土数量	单位	责任人	→ 备注		
		2 吨以下	10-15	0.5-0.6			
1- 34 VI .11- A	4 + 4. T. W. + VI VI AI . L. IN TO 11.	2 吨以上 5 吨以下	15-20	0.6-0.7	有违法所得 的,没收违法		
未早独收3	集、存放开发建设过程中剥离的	5 吨以上 10 吨以下	20-30	0.7-0.8			
	表土的	10 吨以上 20 吨以下	30-40	0.8-0.9			
		20 吨以上	40-50	0. 9-1			
		2 吨以下	50-55	0.6-0.8			
ation of an	上到去几十十七四几年几一十分	2 吨以上 5 吨以下	55-60	0.8-1			
建设过程。	[程中剥离的表土与固体废物、生活]	5 吨以上 10 吨以下	60-65	1-1.2			
	垃圾混存的	10 吨以上 20 吨以下	65-70	1. 2-1. 4			
		20 吨以上	70-75	1.4-1.6			
		2 吨以下	75-80	1-1.2			
7 tz \H \ \ L 1H	1上到京从七十月7十十十岁4	2 吨以上 5 吨以下	80-85	1. 2-1. 4			
-	上中剥离的表土混入有毒有害物 计 影响 网络花园 4	5 吨以上 10 吨以下	85-90	1.4-1.6			
	体,影响回填使用的	10 吨以上 20 吨以下	90-95	1.6-1.8			
		20 吨以上	95-100	1.8-2	1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三十八条第二款 实施风险管控、修	\$复活动,不得对土壤和	中周边环境造成新	的污染。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	力之一的,由地方人民	战府生态环境主命	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	
┃ 处罚依据	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	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	没收违法所得; 对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处训化据	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实施风险管控、修复活动对土壤、周边环境造成新的污染的;				
	所在地或接受地土壤敏感度	处罚幅度 (单位	立: 万元)	备注	
	<u> </u>	单位	负责人	一	
	建设用地	10-50	0.5-1	大生计印织 机水	
	严格管控类、安全利用类农用地	50-70	1-1.5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	
	优先保护类农用地	70-100	1.5-2	违法所得	

违法行为	13. 转运污染土壤,未将运输时间、方式、线路和污染土壤数量、去向、最终处置措施等提前报所在地和接收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 修复施工单位转运污染土壤的,应当制定转运计划,将运输时间、方式、线路和
型 及 尔 承	污染土壤数量、去向、最终处置措施等,提前报所在地和接收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一条第(三)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
	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
处初依据	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 柱运运池上塘,土收运龄时间,主土,张政和运池上塘数县,土力,县放外署排放贫根的大批和拉佐州小太环培之统项门的

(三)转运污染土壤,未将运输时间、方式、线路和污染土壤数量、去向、最终处置措施等提前报所在地和接收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 处罚幅度(单位: 万元) 所在地或接受地土壤敏感度 转运数量 备注 单位 负责人 2吨以下 10 - 150.5-0.62吨以上5吨以下 15 - 200.6-0.7建设用地 5吨以上10吨以下 20 - 300.7-0.810 吨以上 20 吨以下 30-40 0.8-0.920 吨以上 40 - 500.9 - 12吨以下 50 - 550.6-0.82吨以上5吨以下 55-60 0.8-1有违法所得 的,没收违法 严格管控类、安全利用类农用地 5吨以上10吨以下 60-65 1-1.210 吨以上 20 吨以下 所得 65 - 701.2-1.420 吨以上 70-75 1.4-1.6 2吨以下 75-80 1-1.22吨以上5吨以下 80 - 851. 2-1. 4 优先保护类农用地 5吨以上10吨以下 85 - 901.4-1.6 10 吨以上 20 吨以下 1.6-1.8 90 - 9520 吨以上 95-100 1.8-2

违法行为	14. 未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	估报告确定的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建设用地地块,开工建设与	风险管控、修复	夏无关的项目的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义 开工建设任何与风险管控、修复	经防治法》第六十六条第三款 未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无关的项目。	的风险管控、修	多复目标的建设	用地地块,禁止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义 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	验防治法》第九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之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	4的,没收违法,	所得;对直接负	责的主管人员
	违法事实	占地面积	处罚幅度(- 单位	単位:万元) 负责人	备注
		500m ² 以下 500m ² 以上 5000m ² 以下	10-15 15-20	0. 5-0. 6 0. 6-0. 7	
j	项目已开工,但未建成	5000m²以上10000m²以下	20-30	0.7-0.8	-
		10000m²以上 20000m²以下 20000m²以上	30-40 40-50	0. 8-0. 9 0. 9-1	
		500m ² 以下 500m ² 以上 5000m ² 以下	50-55 55-60	0. 6-0. 8	」 - - 有违法所得
项目	已基本建成,但未投入使用	5000m²以上 10000m²以下 10000m²以上 20000m²以下	60-65 65-70	1-1. 2 1. 2-1. 4	的,没收违法 所得
		20000m²以上	70-75	1. 4-1. 6	
		500m²以下 500m²以上 5000m²以下	75-80 80-85	1-1. 2	
项	[目已建成并投入使用的	5000m²以上10000m²以下	85-90	1.4-1.6	
l		10000m²以上 20000m²以下	90-95	1. 6-1. 8	

20000m²以上

95-100

1.8-2

	_				
违法行为	15. 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	地使用权人未按照规定实施后期管理的			
 违反条款		è防治法》第四十二条第三款 风险管控、修复活动完成后,:	需要实施后期管理的,土壤污染责任	任人应当按照要	
20000000	求实施后期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	&防治法》第九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	土地使用权人未按照规定实施后期管	管理的,由地方	
处罚依据	依据 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				
	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所4	生地或接受地土壤敏感度	占地面积	处罚幅度(单位: 万元)	备注	
		500m ² 以下	1-1.5		
		500m²以上 5000m²以下	1.5-2		
	建设用地	5000m ² 以上10000m ² 以下	2-3		
		10000m²以上 20000m²以下	3-4		
		20000m²以上	4-5		
		500m²以下	5-10		
		500m²以上 5000m²以下	10-15		
严格	管控类、安全利用类农用地	5000m²以上10000m²以下	15-20		
		10000m²以上 20000m²以下	20-25		
		20000㎡以上	25-30		
		500m²以下	25-30		
		500m ² 以上 5000m ² 以下	30-35		
	优先保护类农用地	5000m²以上10000m²以下	35-40		
		10000m²以上 20000m²以下	40-45		
		20000㎡以上	45-50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七条第二款 被检查者应当配合检查工作,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被检查者拒不配合检查,或者在接受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地方人民政					
处罚依据	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	1.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	.十万元以下的	罚款;对直接负	责的主管人员		
	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	人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走法事实 情形分类 处罚幅度 (单位: 万元) 卷					│ 备注		
		情形分类	单位	负责人	1年7年		
		迟滞 10 分钟以上 30 分钟以内	2-5	0.5-0.8			
		迟滞超过半小时	5-8	0.8-1			
	拒绝检查	阻碍或隐匿部分资料	8-10	1-1.2			
		围堵、滞留执法人员或拒绝提供资料	10-15	1. 2-1. 6			
		暴力抗法	15-20	1.6-2			
弄虚作假		提供非关键性假信息	2-8	0.5-1			
		提供假信息	8-15	1-1.5			
		伪造现场或证据	15-20	1.5-2			

违法行为 17. 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未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或者未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风险评估的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九条 对土壤污染状况普查、详查和监测、现场检查表明有土壤污染风险的建设用地地块, | 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要求土地使用权人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变更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前两款规定的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应当报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会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组织评审。 第六十条 对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评审表明污染物含量超过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的建设用地地块、土壤污染责任人、土地使用权人 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规定进行土壤污染风险评估,并将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报省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2. **《陕西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 下列转让土地使用权或者改变土地用途的场地,应当事先由原土地使用权人 委托依法取得相关资质的评估机构进行场地环境风险调查评估,提出调查评估报告: 违反条款 (一) 化工、有色金属、医药、电镀等行业生产企业的场地; (二) 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储存、使用场地; (三)堆放和填埋生活垃圾、危险废物等固体废物的场地; (四)省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确定的其他可能存在严重污染风险的场地。 3. **《陕西省煤炭石油天然气开发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第三十一条** 石油、天然气开发单位在生产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按照 规定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实施风险管控和修复: (一)在钻井、压裂、固井、试井及开采过程中造成井场及周边土壤污染的; (二)关闭或者废弃油(气)井、油气站(场)等地面设施和工业固体废物集中处置设施的; (三)输油管线破裂或者原油泄露造成土壤污染的: (四)其他造成土壤污染情形的。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九十四条第(一)项 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有下列行 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拒不改正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委托他人代为履行,所需费用由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承担;对直接负责 |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的; (二)未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风险评估的。 处罚依据 2.《陕西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规定,未按规定要求进行场地环境风险调查评估或者场地修复 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责今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3. **《陕西省煤炭石油天然气开发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石油、天然气开发单位未按要求开展土 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实施风险管控和修复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或农业农村、自然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林业等 |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委托他人代为履行,所 需费用由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承担;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北丁峰 坦	土壤环境敏感度	处罚幅度(重	处罚幅度(单位: 万元)	
改正情况		单位	负责人	备注
	第二类建设用地	2-5	0.5-0.6	
	第一类建设用地	5-8	0. 6-0. 7	
及时改正	严格管控类农用地	8-10	0.7-0.8	
	安全利用类农用地	10-15	0.8-0.9	
	优先保护类农用地	15-20	0. 9-1	
	第二类建设用地	20-30	1-1.2	
	第一类建设用地	30-50	1. 2-1. 4	
拒不改正	严格管控类农用地	50-70	1.4-1.6	
	安全利用类农用地	70-90	1.6-1.8	
	优先保护类农用地	90-100	1.8-2	

违法行为	18. 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	地使用权人未按照规定采取风险管控措施的			
违反条款		杂防治法》第五十六条 对安全利用类和严格管控类农用地地块, ₋ R取相应的风险管控措施,并定期向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			育关规定以及土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九十四条第(三)项 违反本法规定,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委托他人代为履行,所需费用由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承担;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未按照规定采取风险管控措施的。				
	改正情况	土壤环境敏感度	处罚幅度(皇 单位	单位:万元) 负责人	备注
	限期内改正	严格管控类农用地 安全利用类农用地 优先保护类农用地	2-8 8-14 14-20	0. 5-0. 7 0. 7-0. 9 0. 9-1. 1	
	逾期不改正	严格管控类农用地 安全利用类农用地 优先保护类农用地	20-40 40-70 70-100	1. 1-1. 3 1. 3-1. 5 1. 5-2	

违法行为	19. 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	土地使用权人未按照规定实施修复的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坝	《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七条第一款 对产出的农产品污染物含量超标,	,需要实施修复	的农用地地块,	土壤污染责任	
	人应当编制修复方案, 报地力	ī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备案并实施。修复方案应当	i包括地下水污染	杂防治的内容。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	《污染防治法》第六十四条 对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	录中需要实施修	复的地块, 土塌	襄污染责任人应	
	当结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块	成乡规划编制修复方案,报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并写	实施。修复方案	应当包括地下才	く污染防治的内	
	容。					
违反条款		《气开发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第三十一条 石油、天然气开发单位在	生生产过程中,	有下列情形之-	-的,应当按照	
	77 - 77	风险评估,实施风险管控和修复:				
]井、试井及开采过程中造成井场及周边土壤污染的;				
		(气) 井、油气站(场)等地面设施和工业固体废物集中处置设施的	1;			
		长原油泄露造成土壤污染的 ;				
	(四)其他造成土壤污染	*** * *				
	1	慶污染防治法》第九十四条第(四)项 违反本法规定,土壤污染责任				
		邓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二				
	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委托他人代为履行,所需费用由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承担;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					
	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罚依据	(四)未按照规定实施修复的。 2.《陕西省煤炭石油天然气开发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石油、天然气开发单位未按要求开展土壤					
		《九万及生态小兔休少米例》第四十八米 建灰伞杂份第三十一杂规。 《施风险管控和修复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或农业农业。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5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7				
		7.九以工一			12/10人11,// 面	
			→ 九 以 工 一 ハ ノ ・			
	改正情况	土壤环境敏感度	单位	负责人	备注	
		第二类建设用地	2-5	0.5-0.6		
		第一类建设用地	5-8	0. 6-0. 7		
	及时改正	严格管控类农用地	8-10	0.7-0.8		
		安全利用类农用地	10-15	0.8-0.9		
		优先保护类农用地	15-20	0.9-1		
		第二类建设用地	20-30	1-1.2		
		第一类建设用地	30-50	1.2-1.4		
	拒不改正	严格管控类农用地	50-70	1. 4-1. 6		
		安全利用类农用地	70-90	1.6-1.8		
		优先保护类农用地	90-100	1.8-2		

14 11 11 11 11	as 国际标准、执行员中心区域,上降区外中区上发展,其中国内区区区区区区区区区区区区区区区区区区区区区区区区区区区区区区区区区区区区
违法行为	20. 风险管控、修复活动完成后,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未另行委托有关单位对风险管控效果、修复效果进行评估的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七条第三款 风险管控、修复活动完成后,土壤污染责任人应当另行委托有关单位对风险管控
型 次 录 承	效果、修复效果进行评估,并将效果评估报告报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备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九十四条第(五)项 违反本法规定,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
	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拒不改正的,
处罚依据	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委托他人代为履行,所需费用由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承担;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
	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风险管控、修复活动完成后,未另行委托有关单位对风险管控效果、修复效果进行评估的。

改正情况	上棒式接份的由	处罚幅度(」	处罚幅度(单位: 万元)	
以上情况 [土壤环境敏感度	单位	负责人	备注
	第二类建设用地	2-5	0.5-0.6	
	第一类建设用地	5-8	0. 6-0. 7	
及时改正	严格管控类农用地	8-10	0.7-0.8	
	安全利用类农用地	10-15	0.8-0.9	
	优先保护类农用地	15-20	0.9-1	
	第二类建设用地	20-30	1-1.2	
	第一类建设用地	30-50	1. 2-1. 4	
拒不改正	严格管控类农用地	50-70	1.4-1.6	
	安全利用类农用地	70-90	1.6-1.8	
	优先保护类农用地	90-100	1.8-2	

违法行为	21.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未按照规定将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报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命	管部门备案,责令改正拒不改	正的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拆除设施、设	设备或者建筑物、构筑物的,应	立当制定包括应		
型人术系	急措施在内的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报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备案并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	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 拒		
处罚依据	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未按照规定将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报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	、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备案	的。		
	涉及面积	处罚幅度(单位: 万元)	备注		
	500m ² 以下	1-1.5			
	500m²以上 5000m²以下	1.5-2			
	5000m²以上10000m²以下 2-3				
	10000m²以上 20000m²以下 3-4				
	20000m²以上	4-5			

违法行为	22. 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未按照规定将修复方案、效果评估报告报地方人民政的	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责令	→改正拒不改正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七条第一款、第三款 对产出的农产品污染物含量超标,需要实施修复的农用地地块,土壤污染责任人应当编制修复方案,报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备案并实施。修复方案应当包括地下水污染防治的内容。 风险管控、修复活动完成后,土壤污染责任人应当另行委托有关单位对风险管控效果、修复效果进行评估,并将效果评估报告报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备案。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五条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 拒不改正的,处一五元以上五五元以下的罚款:				
	涉及面积	处罚幅度(单位: 万元)	备注		
	500m²以下	1-1.5			
	500m ² 以上 5000m ² 以下	1.5-2			
	5000m²以上10000m²以下 2-3				
	10000m²以上 20000m²以下 3-4				
	20000m²以上	4-5			

违法行为	23. 土地使用权人未按照规定将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报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案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六十七条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生产经营用地的用途	金变更或者在其土地使用权收回	回、转让前,应		
违反条款	当由土地使用权人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应当作为不动产登记	资料送交地方人民政府不动产	登记机构,并		
	报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五条第(三)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	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 拒		
↓ 处罚依据	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土地使用权人未按照规定将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报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的。				
	涉及面积	处罚幅度(单位: 万元)	备注		
	500m²以下	1-1.5			
	500m²以上 5000m²以下	1.5-2			
	5000m ² 以上 10000m ² 以下 2-3				
	10000m²以上 20000m²以下 3-4				
	20000m²以上 4-5				

违法行为	24. 石油勘探开发单位未对钻井、采油、集输等环节实施全过程管理,或者未按照规定采取措施防止土壤污染的
	《陕西省煤炭石油天然气开发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第三十一条 石油、天然气开发单位在生产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按照规
	定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实施风险管控和修复:
违反条款	(一)在钻井、压裂、固井、试井及开采过程中造成井场及周边土壤污染的;
型及录象	(二)关闭或者废弃油(气)井、油气站(场)等地面设施和工业固体废物集中处置设施的;
	(三)输油管线破裂或者原油泄露造成土壤污染的;
	(四)其他造成土壤污染情形的。
	《陕西省煤炭石油天然气开发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石油、天然气开发单位未按要求开展土壤
┃ 处罚依据	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实施风险管控和修复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或农业农村、自然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林业等行
	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拒不改正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委托他人代为履行,所需
	费用由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承担;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改正情况	土壤环境敏感度	处罚幅度(单位: 万元)		→ 备注
以止情仇		单位	负责人	番江
	第二类建设用地	2-5	0.5-0.6	
	第一类建设用地	5-8	0. 6-0. 7	
及时改正	严格管控类农用地	8-10	0.7-0.8	
	安全利用类农用地	10-15	0.8-0.9	
	优先保护类农用地	15-20	0.9-1	
	第二类建设用地	20-30	1-1.2	
	第一类建设用地	30-50	1. 2-1. 4	
拒不改正	严格管控类农用地	50-70	1. 4-1. 6	
	安全利用类农用地	70-90	1.6-1.8	
	优先保护类农用地	90-100	1.8-2	

违法行为	25. 石油、天然气开发单位对技术关闭井、报废井未实施安全封堵,或者未在规定期限内拆除	余无利用价值的井场、联合站、	集输站、中转	
	站等生产设施、设备以及建筑物、构筑物并实施生态修复的			
	《陕西省煤炭石油天然气开发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第三十九条 石油、天然气开发单位应当	对技术关闭井、报废井实施安	全封堵,并将	
违反条款	相关资料报县级自然资源、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备案。自备案之日起六个月内拆除无利用价值	的井场、联合站、集输站、中	转站等生产设	
	施、设备以及建筑物、构筑物,实施生态修复。			
	《陕西省煤炭石油天然气开发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一	-款规定,石油、天然气开发单	单位对技术关闭	
┃ 处罚依据	井、报废井未实施安全封堵,或者未在规定期限内拆除无利用价值的井场、联合站、集输站、中	"转站等生产设施、设备以及第	建筑物、构筑物	
处刊依据	并实施生态修复的,由县级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	_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由县级	及人民政府责令	
	拆除。			
	拒不改正持续时间	处罚幅度(单位: 万元)	备注	
	不足1个月	5-10		
	1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	10-20] 由县级人民政	
	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20-30 府			
	6 个月以上,不足 12 个月 30-40			
	12 个月以上	40-50	1	

(七)辐射污染防治类

违法行为	1. 不按照规定报告有关环境监测结果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核设施营运单位应当对核设施周围环均	竟中所含的放射性核素的和	中类、浓度以及		
	核设施流出物中的放射性核素总量实施监测,并定期向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所在地省、自	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	境保护行政主		
违反条款	管部门报告监测结果。				
	《陕西省放射性污染防治条例》第十二条 核设施运营及铀(钍)矿开发利用单位,应当对周围环	不境中所含放射性核素的和	中类、浓度以及		
	流出物中的放射性核素总量实施监测,按照规定要求每半年向省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报送监测结果	,并接受监督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九条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勺,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 耳	下境保护行政主		
处罚依据	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罚款:				
	(一)不按照规定报告有关环境监测结果的。				
	情形分类	处罚幅度(单位: 万元)	备注		
	未规范报告监测结果的 0-0.5				
	未报告环境监测结果的 0.5-1				
	报告的监测结果存在弄虚作假的 1-2				

违法行为	2. 拒	<mark>色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进行现场检查,或者被检查时不如实反映情况和提</mark>	供必要资料的	
	1. 《	<mark>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十一条第三款</mark> 监督检查人员进行现场检查时,应当出	1示证件。被检查的单位必	必须如实反映情
 违反条款	况,提供	必要的资料。监督检查人员应当为被检查单位保守技术秘密和业务秘密。对涉及国家秘密的.	单位和部位进行检查时,	应当遵守国家
	有关保守[国家秘密的规定,依法办理有关审批手续。		
	2. 《7	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二款 被检查单位应当予以配合,如实反映情况,提	是供必要的资料,不得拒约	色和阻碍。
	1.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九条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	-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	牙环境保护行政
	主管部门	成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罚款:		
 处罚依据	(=) 拒绝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进行现场检查,或者被检查时不如实反映情况.	和提供必要资料的。	
处刊依据	2. 《	汝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拒绝、阻碍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	并他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至,或者在接受
	监督检查日	付弄虚作假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	,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	安管理处罚;
	构成犯罪的	为,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情形	分类	情节和后果	处罚幅度(单位:万元)	备注
		迟滞 10 分钟以上 30 分钟以内	0-0.4	

情形分类	情节和后果	处罚幅度(单位: 万元)	备注
	迟滞 10 分钟以上 30 分钟以内	0-0.4	
	迟滞超过半小时	0.4-0.8	
拒绝检查情形	阻碍或隐匿部分资料	0.8-1.2	
	围堵、滞留执法人员或拒绝提供资料	1. 2-1. 6	
	暴力抗法	1.6-1.8	
	提供非关键性假信息	0-0.4	
弄虚作假情形	提供假信息	0. 4-1	
	伪造现场或证据	1-2	

3. 无许可证或者不按照许可证规定的种类和范围从事生产、销售、使用、转让、进口、贮存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以及装备有放射性 违法行为 同位素的仪表的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二十八条 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有关放射性同 位素与射线装置放射防护的规定申请领取许可证,办理登记手续。

转让、进口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以及装备有放射性同位素的仪表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有关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放射 **违反条款** 防护的规定办理有关手续。

2.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五条 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应当依照本章规定取得许可 证。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生产、销售、使用、转让、进口、贮存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以

第十五条第一款 禁止无许可证或者不按照许可证规定的种类和范围从事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生产、销售、使用活动。

及装备有放射性同位素的仪表的,由具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 |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或者吊销许可证;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处罚依据

-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一)、(二)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 线装置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或者 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
 - (一)无许可证从事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生产、销售、使用活动的;

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0 万元的, 并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未按照许可证的规定从事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生产、销售、使用活动的。

情形分类	涉及放射种类	处罚幅度(单位: 万元)	备注
	IV类、Ⅴ类放射源或Ⅲ类射线装置的	1-2	
无违法所得	Ⅲ类放射源或Ⅱ类射线装置的	2-3	
	Ⅰ类、Ⅱ类放射源或Ⅰ类射线装置的	3-5	
	IV类、Ⅴ类放射源或Ⅲ类射线装置的	5-6	
违法所得不足 10 万元	Ⅲ类放射源或Ⅱ类射线装置的	6-7	
	Ⅰ类、Ⅱ类放射源或Ⅰ类射线装置的	7-10	
	IV类、Ⅴ类放射源或Ⅲ类射线装置的	违法所得 1-2 倍	
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	Ⅲ类放射源或Ⅱ类射线装置的	违法所得 2-3 倍	
	Ⅰ类、Ⅱ类放射源或Ⅰ类射线装置的	违法所得 3-5 倍	

违法行为	4. 未建造尾矿库或者不按照放射性污染防治的要求建造尾矿库,贮存、处置铀(钍)矿和伴生放射性矿的尾矿的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七条 对铀(钍)矿和伴生放射性矿开发利用过程中产生的尾矿,应当建造尾矿库进行贮存、
20人不敬	处置; 建造的尾矿库应当符合放射性污染防治的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五十四条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
	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处罚依据	(一)未建造尾矿库或者不按照放射性污染防治的要求建造尾矿库,贮存、处置铀(钍)矿和伴生放射性矿的尾矿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五)项行为之一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四)项行为的,
	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情形分类	涉及尾矿库规模	处罚幅度(单位: 万元)	备注
	不足 1000m³	10-11	
土拉拉拉机车油吐沙仙	1000m³ 以上不足 2000m³ 的	11-12	
未按放射性污染防治的 ———— 要求建设尾矿库 ————	2000m³ 以上不足 3000m³ 的	12-13	
安水建以尾97年	3000m³ 以上不足 5000m³ 的	13-14	H H M E 44
	5000m³ 以上的	14-15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
	不足 1000m³	15-16	版 左 近 光 川 争 责 任
	1000m³ 以上不足 2000m³ 的	16-17] 贝 [L
未建设尾矿库	2000m³ 以上不足 3000m³ 的	17-18	
	3000m³ 以上不足 5000m³ 的	18-19	
	5000m³ 以上的	19-20	

违法行为	5. 向环境排放不得排放的放射性废气、废液的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四十条 向环境排放放射性废气、废液,必须符合国家店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五十四条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n,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 ^玩	不境保护行政主			
	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处罚依据	(二)向环境排放不得排放的放射性废气、废液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五)项行为之一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	以下罚款;有前款第(四) 项行为的,			
	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放射性废气、废液类型	处罚幅度(单位: 万元)	备注			
	极短寿命放射性废气、废液	10-12				
	极低水平放射性废气、废液 12-14 构成犯罪的					
	低水平放射性废气、废液 14-16 依法追究刑事					
	中水平放射性废气、废液 16-18 责任					
	高水平放射性废气、废液	18-20				

违法行为	6. 不按照规定的方式排放放射性废液,利用渗井、渗坑、天然裂隙、溶洞或者国家禁止的其他方	式排放放射性废液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二条第二款、第三款 产生放射性废液的单位,向环	境排放符合国家放射性流	5染防治标准的		
违反条款	放射性废液,必须采用符合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排放方式。				
	禁止利用渗井、渗坑、天然裂隙、溶洞或者国家禁止的其他方式排放放射性废液。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五十四条第(三)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되	环境保护行政主		
	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处罚依据	(三)不按照规定的方式排放放射性废液,利用渗井、渗坑、天然裂隙、溶洞或者国家禁止的其代	他方式排放放射性废液的	0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五)项行为之一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	以下罚款;有前款第(四) 项行为的,		
	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事实	处罚幅度(单位: 万元)	备注		
	部分处理设施不能正常运行 10-12				
	部分处理设施停运 12-14 构成犯罪的,				
	整体或关键处理设施不能正常运行 14-16 依法追究刑事				
	整体或关键处理设施停运/为逃避现场检查临时停产 16-18 责任				
	正常生产时不通过处理设施利用其他方式直接排放	18-20			

违法行为	7. 不按照规定处理或者贮存不得向环境排放的放射性废液的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产生放射性废液的单位,必须按照国家	民放射性污染防治标准的导	要求,对不得向			
型	环境排放的放射性废液进行处理或者贮存。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五十四条第(四)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7,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	不境保护行政主			
	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处罚依据	(四)不按照规定处理或者贮存不得向环境排放的放射性废液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五)项行为之一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	以下罚款; 有前款第(四) 项行为的,			
	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放射性废液类型	处罚幅度(单位: 万元)	备注			
	极短寿命放射性废液	1-2				
	极低水平放射性废液 2-4 构成犯罪的,					
	低水平放射性废液 4-6 依法追究刑事					
	中水平放射性废液 6-8 责任					
	高水平放射性废液	8-10				

法计仁上	0. 收拾癿从四件成件书表成归拾癿海相供书表系打从工作可证价单件贴去和从黑价					
违法行为	8. 将放射性固体废物或者废旧放射源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许可证的单位贮存和处置的	工从工次式工业并从贴去。	心 4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六条第三款 禁止将放射性固体废物提供或者委持					
	2.《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十条 设施营运单位应当将其产生的不能回收利用并不能返回属					
	下简称废旧放射源),送交取得相应许可证的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单位集中贮存,或者直接送交取得	相应许可证的放射性固定	本发物处置单位			
	处置。		- 1 - 26 . 1 . 1 . 1 1			
	核设施营运单位应当对其产生的除废旧放射源以外的放射性固体废物和不能经净化排放的放射性	: 废液进行处理,使其转变	 E 为稳定的、标			
违反条款	准化的固体废物后自行贮存,并及时送交取得相应许可证的放射性固体废物处置单位处置。					
	3.《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一条第二款 核技术利用单位应当及时将其产生的废旧放射源		送交取得相应			
	许可证的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单位集中贮存,或者直接送交取得相应许可证的放射性固体废物处置单	. ,				
	4.《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 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放射					
	部门的规定,对其接收的废旧放射源和其他放射性固体废物进行分类存放和清理,及时予以清洁解控	这或者送交取得相应许可证 2.	E的放射性固体			
	废物处置单位处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五十四条第(五)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	-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	守环境保护行政			
	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将放射性固体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许可证的单位贮存和处置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五)项行为之一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	L以下罚款; 有前款第(D	9)项行为的,			
	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处罚依据	2.《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					
X N K W	行为,限期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环境污染的,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经催告仍					
	不治理的,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核设施营运单位将废旧放射源送交无相应许可证的单位贮存、处置,或者将其他放射性固体废物送交无相应许可证的单位处置,					
	或者擅自处置的;					
	(二)核技术利用单位将废旧放射源或者其他放射性固体废物送交无相应许可证的单位贮存、处	置,或者擅自处置的;				
	(三)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单位将废旧放射源或者其他放射性固体废物送交无相应许可证的单位	处置,或者擅自处置的。				
	放射物种类	处罚幅度(单位: 万元)	备注			
	极短寿命放射性废物/IV类、V类放射源 10-12					
	极低水平放射性废物 12-14 构成犯罪的,					
	低水平放射性废物/Ⅲ类放射源 14-16 依法追究刑					
	中水平放射性废物	16-18	责任			
	高水平放射性废物/Ⅰ类、Ⅱ类放射源	18-20				

违法行为	9. 不按照规	见定设置放射性标识、标志、中文警示说明,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违反条款	《中华人》	最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十六条 放射性物质和射线装置应当设置明显的放射性标·	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生产	-、销售、使用、
型	贮存、处置放身	付性物质和射线装置的场所,以及运输放射性物质和含放射源的射线装置的工具,应当该	2置明显的放射性标志。	
	《中华人》	长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五条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	不境保护行政主
┃ ┃ 处罚依据	管部门或者其代	也有关部门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二	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	岸的,依法追究
X N K W	刑事责任:			
	(一)不持	安照规定设置放射性标识、标志、中文警示说明的。		
违:	法事实	涉及放射种类	处罚幅度(单位:万元)	备注
计 针 料 云 江	只、标志、中文	IV类、Ⅴ类放射源或Ⅲ类射线装置的	2-4	
欧州性かり				
敬 二 兴 明 .		Ⅲ类放射源或Ⅱ类射线装置的	4-6	
警示说明:	设置不规范的	Ⅲ类放射源或Ⅱ类射线装置的 Ⅰ类、Ⅱ类放射源或Ⅰ类射线装置的	4-6 6-8	构成犯罪的,
	设置不规范的			依法追究刑事
未设置放射		Ⅰ类、Ⅱ类放射源或Ⅰ类射线装置的	6-8	

8-10

I类、Ⅱ类放射源或Ⅰ类射线装置的

中文警示说明

违法行为	10. 不按照规定建立健全安全保卫制度和制定事故应急计划或者应急措施,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五条 核设施营运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安全保卫制度	要,加强安全保卫工作, <i>并</i>	并接受公安部门		
	的监督指导。				
	核设施营运单位应当按照核设施的规模和性质制定核事故场内应急计划,做好应急准备。				
违反条款	出现核事故应急状态时,核设施营运单位必须立即采取有效的应急措施控制事故,并向核设施主	管部门和环境保护行政主	管部门、卫生		
型八分水	行政部门、公安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报告。				
	2.《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三条 生产、销售、使用、贮存放射源的单位,原	立当建立健全安全保卫制度	度, 指定专人负		
	责,落实安全责任制,制定必要的事故应急措施。发生放射源丢失、被盗和放射性污染事故时,有关	单位和个人必须立即采取	应急措施,并		
	向公安部门、卫生行政部门和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五条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内,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5	不境保护行政主		
处罚依据	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二万元以上十	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	的,依法追究		
M M M	刑事责任:				
	(二)不按照规定建立健全安全保卫制度和制定事故应急计划或者应急措施的。				
	违法事实	处罚幅度(单位: 万元)	备注		
	安全保卫制度和制定事故应急计划或者应急措施不健全 2-6 构成犯罪				
未按规定建立安全保卫制度和制定事故应急计划或者应急措施 6-10					
	个双	0-10	责任		

违法行为	11. 不按照规定报告放射源丢失、被盗情况或者放射性污染事故,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三条 生产、销售、使用、贮存放射源的单位,应当				
违反条款	落实安全责任制,制定必要的事故应急措施。发生放射源丢失、被盗和放射性污染事故时,有关单位	和个人必须立即采取应急	措施,并向公		
	安部门、卫生行政部门和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五条第(三)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为,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耳	不境保护行政主		
┃ ┃ 处罚依据	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二万元以上十	万元以下罚款; 构成犯罪	的,依法追究		
处训依据	刑事责任:				
	(三)不按照规定报告放射源丢失、被盗情况或者放射性污染事故的。				
	违法事实				
	报告不及时 2-4 构成犯罪的				
	未报告 4-6 依法追究刑				
	谎报瞒报	6-10	责任		

违法行为	12. 不按照规定对其产生的放射性固体废物进行处置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7	不改正的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五条 产生放射性固体废物的	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	亍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对其产		
型八分孙	生的放射性固体废物进行处理后,送交放射性固体废物处置单位处置,并承担处	置费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五十六条 产生放射性固体废物的单	单位,不按照本法第四十五条的规	见定对其产生的放射性固体废		
处罚依据	物进行处置的,由审批该单位立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	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	期不改正的,指定有处置能		
	力的单位代为处置,所需费用由产生放射性固体废物的单位承担,可以并处二十	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	法追究刑事责任。		
	放射性废物数量	处罚幅度(单位: 万元)	备注		
	不足 10 千克	0-5	逾期不改正的, 指定有处置		
	10 千克以上不足 100 千克	5-10	能力的单位代为处置,所需		
	费用由产生放射性固体。				
	100 千克以上	10-20	的单位承担;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法行为 13. 未经许可,擅自从事废旧放射源或者其他放射性固体废物的贮存、处置活动的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六条第二款 禁止未经许可或者不按照许可的有关规定从事贮存和处置放射性固体废物的 活动。
- **2.《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二条** 专门从事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活动的单位,应当符合下列条件,并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申请领取 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许可证:
 - (一)有法人资格;

违反条款

- (二)有能保证贮存设施安全运行的组织机构和3名以上放射性废物管理、辐射防护、环境监测方面的专业技术人员,其中至少有1名注 册核安全工程师:
- (三)有符合国家有关放射性污染防治标准和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规定的放射性固体废物接收、贮存设施和场所,以及放射性检测、 辐射防护与环境监测设备:
- (四)有健全的管理制度以及符合核安全监督管理要求的质量保证体系,包括质量保证大纲、贮存设施运行监测计划、辐射环境监测计划 和应急方案等。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七条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 主管部门责令停产停业或者吊销许可证;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 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 未经许可, 擅自从事贮存和处置放射性固体废物活动的。

- 2. 《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 **| 处罚依据**||今停产停业或者吊销许可证: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 10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 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0 万元的,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环境污染的,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逾期不采取治理措 施,经催告仍不治理的,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未经许可,擅自从事废旧放射源或者其他放射性固体废物的贮存、处置活动的。
 - 3. 《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和处置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 未取得相应许可证擅自从事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活动,或者未按照许 可证规定的活动种类、范围、规模、期限从事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活动的,依照《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的规定处罚。

情形分类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处罚幅度(单位: 万元)	备注
	不足 3 个月	5-6	造成环境污染的, 责令
无违法所得	3个月以上6个月以内	6–7	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
	6个月以上	7–8	除污染,逾期不采取治
	不足 3 个月	7–8	理措施,经催告仍不治
违法所得不足 10 万元	3个月以上6个月以内	8–9	理的, 可以指定有治理
	6个月以上	9-10	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
	不足 3 个月	违法所得 1-2 倍	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
违法所得 10 万元以上	3个月以上6个月以内	违法所得 2-3 倍	担;构成犯罪的,依法
	6 个月以上	违法所得 3-5 倍	追究刑事责任

オナたと	14 Thir	3.7.7.4.4.4.4.4.4.4.4.4.4.4.4.4.4.4.4.4.	11日仕床止てした	
违法行为		展许可的有关规定从事贮存和处置废旧放射源或者放射		
		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六条第二款 禁」	上未经许可或者不按照许可的有关规定从	、事贮存和处置放射性固体废物的
违反条款	活动。			
	2. 《放射	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二款 禁止无许可	正或者不按照许可证规定的活动种类、剂	5围、规模和期限从事放射性固体
	废物贮存、处	置活动。		
	1. 《中华	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七条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	1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
	主管部门责令	停产停业或者吊销许可证; 有违法所得的, 没收违法质	f得; 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 并处违法	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
	有违法所得或	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	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二)不	按照许可的有关规定从事贮存和处置放射性固体废物活	动的。	
从四分报	2. 《放射	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二)项 违反本法	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级以	人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
┃ 处罚依据	令停产停业或	者吊销许可证; 有违法所得的, 没收违法所得; 违法所	得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	(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
	得或者违法所	得不足 10 万元的,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饮;造成环境污染的,责令限期采取治理	!措施消除污染,逾期不采取治理
	措施, 经催告	仍不治理的,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	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构成犯罪的,依	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放	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单位未按照许可证规定的活动	b种类、范围、规模、期限从事废旧放射	源或者其他放射性固体废物的贮
	存、处置活动	的。		
情刑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处罚幅度(单位: 万元)	备注
		不足 3 个月	5-6	
无违	法所得	3 个月以上 6 个月以内	6-7	
		6个月以上	7-8	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逾期不
		不足 3 个月	7-8	采取治理措施,经催告仍不治
违法所得	不足 10 万元	3个月以上6个月以内	8-9	型 理的,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
		6个月以上	9-10	单位代为治理, 所需费用由违
		不足 3 个月	违法所得 1-2 倍	一法者承担;构成犯罪的,依法
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		2 & 目 N 上 C & 目 N 上	生 共 EC 但 0 0 位	
型压用付	10 17 10 10 1 1	3 个月以上 6 个月以内	违法所得 2-3 倍	- 超九川爭贝口

	15 核设益	医管运单位未对核设施周围环境中所含的放射性核素的种类、浓度或者核设施流出物中的放射	+	副 战 长 未 校 昭
违法行为	规定报告监测		1任仪录心里天爬皿》	则,以有不 汉杰
违反条款	《中华人	民共和国核安全法》第十九条 核设施营运单位应当对核设施周围环境中所含的放射性核素的	为种类、浓度以及核设	设施流出物中的
业人不 教	放射性核素总	量实施监测,并定期向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	保护主管部门报告监	测结果。
	《中华人	民共和国核安全法》第八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核设施营运单位未对核设施周围环境中所含	合的放射性核素的种类	类、浓度或者核
处罚依据	设施流出物中	的放射性核素总量实施监测,或者未按照规定报告监测结果的,由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或者所在地省、自治	区、直辖市人
	民政府环境保	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	法事实	核设施分类	处罚幅度	备注
		放射性废物处理和处置设施	10-15	
已监测, 但	旦未规范报告检	核燃料生产、加工、贮存和后处理设施	15-20	
测	结果的	研究堆、实验堆、临界装置等反应堆	20-25	
		核电厂、核热电厂、核供汽供热厂等核动力厂	25-30	
		放射性废物处理和处置设施	20-25	
未规范监测	则的,或者未报	核燃料生产、加工、贮存和后处理设施	25-30	
告环境	监测结果的	研究堆、实验堆、临界装置等反应堆	30-35	
		核电厂、核热电厂、核供汽供热厂等核动力厂	35-40	
		放射性废物处理和处置设施	30-35	
+	11/- 2501 4/-	核燃料生产、加工、贮存和后处理设施	35-40	
木	监测的	研究堆、实验堆、临界装置等反应堆	40-45	
		核电厂、核热电厂、核供汽供热厂等核动力厂	45-50	

违法行为	16. 生	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的单位未按规定对辐射工作人员进行辐射安全培训	的			
	《放息	时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与	射线装置的单位,应当技	安照环境保护部		
违反条款	审定的辐射	时安全培训和考试大纲,对直接从事生产、销售、使用活动的操作人员以及辐射防护负责人·	进行辐射安全培训,并进	性行考核; 考核		
	不合格的,	不得上岗。				
	《放身	村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第三项 违反本办法规定,生产、	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			
处罚依据	单位有下列	问行为之一的,由原辐射安全许可证发证机关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	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	罚款: (三)		
	未按规定列	未按规定对辐射工作人员进行辐射安全培训的;				
情形分类		超过限期改正时间	处罚幅度(单位: 万元)	备注		
限期内	限期内已改正 /		警告			
		不足 5 天	1-1.5			
逾期未	卡改正	5天以上不足1个月	1.5-2			
		1 个月以上	2-3			

违法行为	17. 核技术利用单位未按照规定报送辐射安全与防护状况年度评估报告,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违反条款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 生产		应当对本单位
型 人 不 承	的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的安全和防护状况进行年度评估,并于每年1月3	1日前向发证机关提交上一年度的评估报告。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 违反本办法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身	付性同位素与射
处罚依据	线装置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原辐射安全许可证发证机关给予警告,责	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	元以下的罚款:
	(二)未按规定时间报送安全和防护状况年度评估报告的;		
情形分类	超过限期改正时间	处罚幅度(单位: 万元)	备注
限期内已		警告	
改正		音 百	
	不足 5 天	1-1.3	
~ 地土北	5 天以上不足 10 天	1. 3–1. 6	
逾期未改 正	10 天以上不足 20 天	1. 6-1. 9	
	20 天以上不足 1 个月	1. 9-2. 1	
	1 个月以上	2. 1-3	

违法行为	18. 废旧金属熔炼单位未对废旧金属进行放射性检测的				
	《陕西省放射性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六条 熔炼回收废旧金属的企业应当配备辐射监测装置和监				
违反条款	入炉前和产品出厂前应当进行辐射监测,发现监测结果异常的,不得入炉或者出厂,并采取安全防护?	惜施,及时报告当地生态	环境行政主管		
	部门。				
人	《陕西省放射性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未按规定配备辐射监测	装置的,由县级以上生态	5环境行政主管		
X N K W	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情形分类	处罚幅度(单位:万元)	备注		
	未规范配备辐射监测装置的 1-3				
	未配备辐射监测装置的 3-5				

违法行为		、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改变所从事活动的种类或者范围以及新建、	改建或者扩建生产、销售	善、使用设施或
16/2/1/	者场所,未把	安照规定重新申请领取许可证的		
	《放射性	上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持证单位应当按照	原申请程序,重新申请领	取许可证:
违反条款	(一)已	女变所从事活动的种类或者范围的;		
	(二) 亲	f建或者改建、扩建生产、销售、使用设施或者场所的。		
	《放射性	上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	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	和射线装置的
	单位有下列行	f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	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	或者由原发证
处罚依据	机关吊销许可	「证;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 10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 没有违法	法所得或者违法
	所得不足 10	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改	这变所从事活动的种类或者范围以及新建、改建或者扩建生产、销售、使用设施或者场所	,未按照规定重新申请领	取许可证的。
情形	6分类	涉及放射性类型	处罚幅度(单位: 万元)	备注
		Ⅳ类、Ⅴ类放射源或Ⅲ类射线装置的	1-2	
无违:	法所得	Ⅲ类放射源或Ⅱ类射线装置的	2-3	逾期不改正
		Ⅰ类、Ⅱ类放射源或Ⅰ类射线装置的	3-5	的,责令停产
		Ⅳ类、Ⅴ类放射源或Ⅲ类射线装置的	5-6	停业或者由
违法所得	不足 10 万元 [Ⅲ类放射源或Ⅱ类射线装置的	6-7	一原发证机关 吊销许可证;
		Ⅰ类、Ⅱ类放射源或Ⅰ类射线装置的	7-10	→ 有违法所得 - 有违法所得
		Ⅳ类、Ⅴ类放射源或Ⅲ类射线装置的	违法所得 1-2 倍	的,没收违法
违法所得:	10 万元以上	Ⅲ类放射源或Ⅱ类射线装置的	违法所得 2-3 倍	THY, 仅仅还么 所得
		Ⅰ类、Ⅱ类放射源或Ⅰ类射线装置的	违法所得 3-5 倍	7/114

违法行为	20. 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许可证有效期届满,需要延续而未按照规定办理延续手续的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十三条 许可证有效期为 5 年。有效期届满,需要延续的,持证单位应当于许可证有效
违反条款	期届满 30 日前,向原发证机关提出延续申请。原发证机关应当自受理延续申请之日起,在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完成审查,符合条件的,予以
	延续;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单位并说明理由。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五十二条第(四)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
	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或者由原发证
↓ 处罚依据	机关吊销许可证;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
	所得不足 10 万元的, 并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许可证有效期届满,需要延续而未按照规定办理延续手续的。

情形分类	涉及放射性类型	处罚幅度(单位: 万元)	备注
	Ⅳ类、Ⅴ类放射源或Ⅲ类射线装置的	1-2	
无违法所得	Ⅲ类放射源或Ⅱ类射线装置的	2-3	逾期不改正
	Ⅰ类、Ⅱ类放射源或Ⅰ类射线装置的	3-5	的,责令停产
	IV类、Ⅴ类放射源或Ⅲ类射线装置的	5-6	停业或者由 原发证机关 吊销许可证;
违法所得不足 10 万元	Ⅲ类放射源或Ⅱ类射线装置的	6-7	
	Ⅰ类、Ⅱ类放射源或Ⅰ类射线装置的	7-10	有违法所得
	IV类、Ⅴ类放射源或Ⅲ类射线装置的	违法所得 1-2 倍	的,没收违法
违法所得 10 万元以上	Ⅲ类放射源或Ⅱ类射线装置的	违法所得 2-3 倍	所得
	Ⅰ类、Ⅱ类放射源或Ⅰ类射线装置的	违法所得 3-5 倍	//1.14

违法行为	21. 生产	、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未经批准,擅自进口或者转让放射性同位表	素的	
违反条款	《放射》	生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五条 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	的单位,应当依照本章规2	定取得许可证。
	《放射》	生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五)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	1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	射线装置的单
	位有下列行为	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	改正的, 责令停产停业或:	者由原发证机
处罚依据	关吊销许可证	E;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 10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5 倍	子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	「得或者违法所
	得不足 10 万	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 ラ	长经批准,擅自进口或者转让放射性同位素的。	,	
情刑	B分类	涉及放射性类型	处罚幅度(单位: 万元)	备注
		IV类、Ⅴ类放射源或Ⅲ类射线装置的	1-2	、
无违	法所得	Ⅲ类放射源或 Ⅱ 类射线装置的	2-3	逾期不改正
		Ⅰ类、Ⅱ类放射源或Ⅰ类射线装置的	3-5	的,责令停产
		IV类、Ⅴ类放射源或Ⅲ类射线装置的	5-6	停业或者由
违法所得	不足 10 万元	Ⅲ类放射源或Ⅱ类射线装置的	6-7	原发证机关 吊销许可证;
		Ⅰ类、Ⅱ类放射源或Ⅰ类射线装置的	7-10	有违法所得
		IV类、Ⅴ类放射源或Ⅲ类射线装置的	违法所得 1-2 倍	的,没收违法
违法所得	10 万元以上	Ⅲ类放射源或Ⅱ类射线装置的	违法所得 2-3 倍	一
		Ⅰ类、Ⅱ类放射源或Ⅰ类射线装置的	违法所得 3-5 倍	/// 14

 违法行为	22. 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部分终止或者全部终止生产、销售、使用活	动,未按照规定办理许可	「证变更或者注
现体们为	销手续,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法日夕劫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十四条 持证单位部分终止或者全部终止生产、销	1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	中射线装置活动
违反条款	的,应当向原发证机关提出部分变更或者注销许可证申请,由原发证机关核查合格后,予以变更或者;	注销许可证。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	T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	的单位部分终止
处罚依据	或者全部终止生产、销售、使用活动,未按照规定办理许可证变更或者注销手续的,由县级以上人民	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	令停止违法行
	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辐射事故,构成犯罪的,依法	5. 追究刑事责任。	
	逾期天数	处罚幅度(单位: 万元)	备注
	不足 5 天	1-2	V4 12 41 +
	5 天以上不足 10 天	2-4	造成辐射事
10 天以上不足 20 天		4-6	故,构成犯罪
20 天以上不足 1 个月		6-8	一的,依法追究 一 刑事责任
	1个月以上		7 刑争页任

违法行为	23. 伪造、变造、转让许可证的			
违反条款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十五条第二款 禁止伪造	造、变造、转让许可证。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一款 违反本	x条例规定, 伪造、变造、转让许可证的, 由县级	以上人民政府	
处罚依据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收缴伪造、变造的许可证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并	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	
	责任。			
	违法事实			
转让许可证的		5-6	造成辐射事	
	伪造许可证的 6-8 故, **		故,构成犯罪	
变造许可证的		8-10	的,依法追究 刑事责任	

违法行为	24. 伪造、变造、转让放射性同位素进口和转让批准文件的				
违反条款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十五条第二款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许可证。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伪	造、变造、转让放射性同位素	进口和转让批准文件		
处罚依据	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收缴伪造、变造的批准文件或者由原批准机关撤	钳批准文件,并处5万元以上	10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可以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法事实				
转让放射性同位素进口和转让批准文件的		5-6	情节严重的,可以由		
伪造放射性同位素进口和转让批准文件的 6-8		6-8	原发证机关吊销许		
变造放射性同位素进口和转让批准文件的		8-10	可证;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法行为	25. 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在室外、野外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未按照国家有关安全和防护标准的要求划出安全防护区域和设置明显的放射性标志,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违反条款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在室外、野外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应当按照国家安全和防护标准的要求划出安全防护区域,设置明显的放射性标志,必要时设专人警戒。
处罚依据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形分类	超过限期改正时间	处罚幅度(单位: 万元)	备注
	不足 5 天	1-2	
20 円 土 4 4 4 1 二 十 丁 和 ナ	5 天以上不足 10 天	2-3	
设置放射性标志不规范 不明显的	10 天以上不足 20 天	3-4	
1	20 天以上不足 1 个月	4-5	
	1个月以上	5-7	
	不足 5 天	3-4	
1 1 1 1 1 1 1 2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5 天以上不足 10 天	4-5	
未划出安全防护区域,或者未设置放射性标志	10 天以上不足 20 天	5-6	
以有不以且放別性你心	20 天以上不足 1 个月	6-7	
	1 个月以上	7-10	

违法行为	26. 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未经批准擅自在野外进行放射性同位素示量	踪试验,责令限期改正逾期	不改正的		
违反条款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二款 在野外进行放射性同位素示踪	(试验的,应当经省级以上)	人民政府生态		
型人术系	环境主管部门商同级有关部门批准方可进行。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	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系	和射线装置的		
┃ 处罚依据	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	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	10万元以下的		
1 X N K W	罚款:				
	(二)未经批准擅自在野外进行放射性同位素示踪试验的。				
	超过限期改正时间	处罚幅度(单位: 万元)	备注		
	不足 5 天	1-2			
	5 天以上不足 10 天	2-4			
	10 天以上不足 20 天 4-6				
	20 天以上不足 1 个月 6-8				
	1个月以上	8-10			

违法行为	27. 生产放射性同位素的单位未建立放射性同位素产品台账,责令	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生产放射性同位素的单位, 应当建立放射性同	位素产品台账,并按照国		
违反条款	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制定的编码规则,对生产的放射源统一编码。方	放射性同位素产品台账和放射源编码清单应当打	及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		
	门备案。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五十八条第(一)) 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放射性同位素的单	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		
┃ 处罚依据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	不改正的,依法收缴其未备案的放射性同位素和	口未编码的放射源,处 5		
1 XCN KW	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原发证机关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				
	(一)未建立放射性同位素产品台账的。	_	,		
	超过限期改正时间	处罚幅度(单位: 万元)	备注		
	不足 5 天	5-6			
	5 天以上不足 10 天	6-7	可以上原少江扣头新九		
	10 天以上不足 20 天 10 天以上不足 20 天 或者吊销许可证				
	20 天以上不足 1 个月 8-9 8-9				
	1 个月以上	9-10			

违法行为	28. 生产放射性同位素的单位未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制定的编码规则,对生产的放射源进行统一编码,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违反条款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生产放射性同位素的单位,应当建立放射性同位素产品台账,并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制定的编码规则,对生产的放射源统一编码。放射性同位素产品台账和放射源编码清单应当报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处罚依据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五十八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放射性同位素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依法收缴其未备案的放射性同位素和未编码的放射源,处 5万元以上 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原发证机关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 (二)未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制定的编码规则,对生产的放射源进行统一编码的。

改正情况	超过限期改正时间	处罚幅度(单位: 万元)	备注
限期已改正		警告	
	不足 5 天	5-6	
	5 天以上不足 10 天	6-7	可以由原发证机关暂扣或
逾期未改正	10 天以上不足 20 天	7-8	者吊销许可证
	20 天以上不足 1 个月	8-9	
	1 个月以上	9-10	

违法行为	29. 生产放射性同位素的单位未将放射性同位素产品台账和放射源编码清单报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生产放射性同位素的单位,应当建立放射性同位素产品台账,并按照国
违反条款	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制定的编码规则,对生产的放射源统一编码。放射性同位素产品台账和放射源编码清单应当报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
	门备案。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五十八条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放射性同位素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
 处罚依据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依法收缴其未备案的放射性同位素和未编码的放射源,处5
X N K W	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原发证机关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
	(二)土板拉斯林园位丰立日人职和拉斯酒的河洼的根园夕贮业大环培产统项门夕安的

(三)未将放射性同位素产品台账和放射源编码清单报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的。

改正情况	超过限期改正时间	处罚幅度(单位: 万元)	备注
限期已改正	/	警告	
	不足5天	5-6	
	5 天以上不足 10 天	6-7	可以由原发证机关暂扣或
逾期未改正	10 天以上不足 20 天	7-8	者吊销许可证
	20 天以上不足 1 个月	8-9	
	1个月以上	9-10	

违法行为		30. 生产放射性同位素的单位出厂或者销售未列入产品台账的放射性同位素和	未编码的放射源,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不改正的		
违反条款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二十二条第四款 未列入产品台账的放射性同位素和未编码的放射源,不得出厂和销售。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五十八条第(四)项 违反	本条例规定, 生产放射性同位素	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处罚依据	由县	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	依法收缴其未备案的放射性同位	素和未编码的放射源,处5		
处刊 依据	万元	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原发证机关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				
		(四)出厂或者销售未列入产品台账的放射性同位素和未编码的放射源的。				
改正情》	兄	超过限期改正时间	处罚幅度(单位: 万元)	备注		
	_	,	164			

改正情况	超过限期改正时间	处罚幅度(单位: 万元)	备注
限期已改正		警告	
	不足 5 天	5-6	
	5 天以上不足 10 天	6-7	可以由原发证机关暂扣或
逾期未改正	10 天以上不足 20 天	7-8	者吊销许可证
	20 天以上不足 1 个月	8-9	
	1 个月以上	9-10	

违法行为	31. 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未按照规定对废旧放	(射源进行处理,责令限期改正逾期)	不改正的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三十二条 生产、进口放射	源的单位销售Ⅰ类、Ⅱ类、Ⅲ类放射	付源给其他单位使用的,应		
	当与使用放射源的单位签订废旧放射源返回协议;使用放射源的单位应当按照	废旧放射源返回协议规定将废旧放射	寸源交回生产单位或者返回		
违反条款	原出口方。确实无法交回生产单位或者返回原出口方的,送交有相应资质的放复	射性废物集中贮存单位贮存。			
	使用放射源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将IV类、V	类废旧放射源进行包装整备后送交有	有相应资质的放射性废物集		
	中贮存单位贮存。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一)项 违反	本条例规定, 生产、销售、使用放射	付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		
┃ ┃ 处罚依据	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	为, 限期改正; 逾期不改正的, 由原	京发证机关指定有处理能力		
人们似地	的单位代为处理或者实施退役,费用由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	装置的单位承担,并处1万元以上1 ₀	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对废旧放射源进行处理的。				
	超过限期改正时间	处罚幅度(单位: 万元)	备注		
	不足 5 天	1-2	逾期不改正的, 由原发证		
	5 天以上不足 10 天	2-3	机关指定有处理能力的单		
	10 天以上不足 20 天 3-5 位代为处理或者实施3				
	20 天以上不足 1 个月 5-7 役,费用由生产、销售				
	1 个月以上	7–10	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		
	1个万以上	/-10	装置的单位承担		

32. 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未按照规定对使用Ⅰ类、Ⅱ类、Ⅲ类放射源的场所和生产放射性同位素的场所,以 违法行为 及终结运行后产生放射性污染的射线装置实施退役,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1.《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三十三条 使用 I 类、II 类、II 类 放射源的场所和生产放射性同位素的场所,以及终结 运行后产生放射性污染的射线装置,应当依法实施退役。 2. 《陕西省放射性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二条 下列涉辐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对停止使用的设施、设备和场所实施退役: (一)核设施运营单位: 违反条款 (二)铀(钍)矿开发利用单位; (三)使用Ⅰ类、Ⅱ类、Ⅲ类放射源的单位; (四)生产放射性同位素的单位; (五)甲级、乙级非密封放射性物质使用单位; (六)终结运行后产生放射性污染的射线装置使用单位。 1.《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 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原发证机关指定有处理能 力的单位代为处理或者实施退役,费用由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承担,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未按照规定对使用Ⅰ类、Ⅱ类、Ⅲ类放射源的场所和生产放射性同位素的场所,以及终结运行后产生放射性污染的射线装置实施 处罚依据 退役的。 2. 《陕西省放射性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属于第(三)、(四)、(五)、(六)项范围的涉辐单位 |未实施退役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责今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由原发证机关委托有资质单位代为实施退役,费用由涉辐单 |位承担, 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1 1 1 2 1 2 1 1 2 2 1 1 1 1 2 2 1 1 1 1		
超过限期改正时间	处罚幅度(单位: 万元)	备注
不足 5 天	1-2	逾期不改正的, 由原发证
5 天以上不足 10 天	2-4	机关指定有处理能力的单
10 天以上不足 20 天	4-6	位代为处理或者实施退
20 天以上不足 1 个月	6-8	役,费用由生产、销售、
1 个月以上	8-10	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
	8-10	装置的单位承担

违法行为	33. 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未按照规定对本单位的放射性同位素、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状况进行评估或者发现
世本11万	安全隐患不及时整改,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违反条款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三十条 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应当对本单位的放射性同
型 及 尔 承	位素、射线装置的安全和防护状况进行年度评估。发现安全隐患的,应当立即进行整改。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六十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
 处罚依据	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2万元以
人 人 N K TE	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按照规定对本单位的放射性同位素、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状况进行评估或者发现安全隐患不及时整改的。

情形分类	超过限期改正时间	处罚幅度(单位:	万元)	备注
	不足 5 天	2-3		
	5 天以上不足 10 天	3-4		
未规范进行评估工作的	10 天以上不足 20 天	4-5		
	20 天以上不足 1 个月	5-6		
	1 个月以上	6-10		
	不足 5 天	5-6	- - - - - - - - - - - -	
	5天以上不足 10天	7-8		
未进行评估工作的	10 天以上不足 20 天	8-9		
	20 天以上不足 1 个月	9-10		事责任
	1 个月以上	10-15		
	不足 5 天	11-12		
 发现安全隐患未立即进	5 天以上不足 10 天	12-13		
及现女生隐忘术立即近	10 天以上不足 20 天	13-14		
11 笙 以 印	20 天以上不足 1 个月	14-15		
	1个月以上	15-20		

违法行为	34. 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生产、销售、使用、贮存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场所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和防
地法行为	护设施以及放射性标志,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一款 生产、销售、使用、贮存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场所,应当按照
违反条款	国家有关规定设置明显的放射性标志,其入口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安全和防护标准的要求,设置安全和防护设施以及必要的防护安全联锁、
	报警装置或者工作信号。射线装置的生产调试和使用场所,应当具有防止误操作、防止工作人员和公众受到意外照射的安全措施。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六十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
处罚依据	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2万元以
	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4 产 继往 使用 贮存放射性同位差和射线性署的扬跃主控照规定设置字令和防护设施以及放射性标志的

情形分类	超过限期改正时间		(単位: 万元)	备注
	不足 5 天	2-4		
有安全和防护措施但不	5 天以上不足 10 天	4-6		
完备不规范或放射性标	10 天以上不足 20 天	6-8		
志设置不规范的	20 天以上不足 1 个月	8-10		44 A2 B2 A2
	1个月以上	10-15	责令停产停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
	不足 5 天	6-8	业	事责任
工	5 天以上不足 10 天	8-10		
无安全和防护措施或未 设置放射性标志的	10 天以上不足 20 天	10-12		
以且 <i>以</i> 剂性你态的	20 天以上不足 1 个月	12-14		
	1个月以上	14-20		

违法行为	35. 核设施营运单位未按照规定,将其产生的废旧放射源送交贮存、处置	,或者将其产生的其他放射性固体	废物送交处置,责令限期改正
型压17万	逾期不改正的		
	《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十条 核设施营运单位应当将其产生的不	、能回收利用并不能返回原生产单位	或者出口方的废旧放射源(以
违反条款	下简称废旧放射源),送交取得相应许可证的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单位集中	贮存,或者直接送交取得相应许可·	证的放射性固体废物处置单位
	处置。		
	《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		
┃ 处罚依据	该单位立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限期		
X W W W	置,所需费用由核设施营运单位、核技术利用单位承担,可以处20万元以下		
	(一)核设施营运单位未按照规定,将其产生的废旧放射源送交贮存、;	处置,或者将其产生的其他放射性固	固体废物送交处置的。
	超过限期改正时间	处罚幅度(单位: 万元)	备注
	不足5天	0-3	逾期不改正的,指定有相应
	5 天以上不足 10 天	3–5	许可证的单位代为贮存或者
	10 天以上不足 20 天	5-8	处置, 所需费用由核设施营
	20天以上不足1个月	8-10	运单位、核技术利用单位承
		10-20	担;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
	1 个 八 以 上	10-20	刑事责任

违法行为	36. 核技术利用单位未按照规定,将其产生的废旧放射源或者其他放射性固体废物送交贮存、处置	昰,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 改	
违反条款	《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一条第二款 核技术利用单位应当及时将其产生的废旧放射源 许可证的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单位集中贮存,或者直接送交取得相应许可证的放射性固体废物处置单位		送交取得相应
处罚依据	《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核设施营运单位、核技该单位立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指置,所需费用由核设施营运单位、核技术利用单位承担,可以处2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二)核技术利用单位未按照规定,将其产生的废旧放射源或者其他放射性固体废物送交贮存、经	术利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 定有相应许可证的单位代 法追究刑事责任:	
	超过限期改正时间	处罚幅度(单位: 万元)	备注
	不足 5 天	0-3	逾期不改正
	5 天以上不足 10 天	3-5	的,指定有相
	10 天以上不足 20 天	5-8	应许可证的
	20 天以上不足 1 个月	8-10	单位代为贮
	1 个月以上	10-20	存所核单利担的,用营技企和追告,有所核位用构依是,有人的人,并不会,并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

违法行为	37. 放射性 他放射性固体	生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放射性污染防治标准和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 废物的	3门的规定贮存、处置废旧	放射源或者其
违反条款	部门的规定, 废物处置单位	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 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放射 对其接收的废旧放射源和其他放射性固体废物进行分类存放和清理,及时予以清洁解控 处置。 条第一款 放射性固体废物处置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放射性污染防治标准和国务院环	或者送交取得相应许可证	的放射性固体
	射性固体废物	进行处置。		
处罚依据	令停产停业或 得或者违法所 措施, 经催告	: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 者吊销许可证;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 10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 得不足 10 万元的,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环境污染的,责令限期采 仍不治理的,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构成犯罪 :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放射性污染防治标准和国务院环境保护主 :固体废物的。	1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 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逾 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次;没有违法所 1期不采取治理
情刑	形分类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处罚幅度(单位: 万元)	
无违	法所得	不足 3 个月 3 个月以上 6 个月以内 6 个月以上	5-6 6-7 7-8	造成环境污染的,责令限期采取治理
违法所得	不足 10 万元	不足 3 个月 3 个月以上 6 个月以内 6 个月以上	7-8 8-9 9-10	措施消除污染,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
		不足 3 个月 3 个月以上 6 个月以内	违法所得 1-2 倍 违法所得 2-3 倍	经催告仍不 治理的,可以 北宫有公理
违法所得	10 万元以上	6 个月以上	违法所得 3-5 倍	指能代需法构依需者的理由担抗 化需者 机光期 电超级 化二甲甲甲基甲甲甲基甲甲甲甲甲甲甲甲甲甲甲甲甲甲甲甲甲甲甲甲甲甲甲甲甲甲甲甲甲

性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单位未按照规定建立情况记录档案,或者未按照规定进行如实记录		
上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二款 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单位应当建立放射性固体废物	7贮存情况记录档案, 如实	完整地记录贮
]体废物的来源、数量、特征、贮存位置、清洁解控、送交处置等与贮存活动有关的事项。	ò	
ī条第二款 放射性固体废物处置单位应当建立放射性固体废物处置情况记录档案,如实记	录处置的放射性固体废物	的来源、数量、
z置等与处置活动有关的事项。放射性固体废物处置情况记录档案应当永久保存。		
上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 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单位未按照规定建立情况证	L录档案,或者未按照规定	进行如实记录
【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同	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	万元以下的罚
超过限期改正时间	处罚幅度(单位: 万元)	备注
	1-5	
不足 5 天	5-6	
5 天以上不足 10 天	6-7	
	上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二款 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单位应当建立放射性固体废物 日体废物的来源、数量、特征、贮存位置、清洁解控、送交处置等与贮存活动有关的事项 五条第二款 放射性固体废物处置单位应当建立放射性固体废物处置情况记录档案,如实记 五置等与处置活动有关的事项。放射性固体废物处置情况记录档案应当永久保存。 上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 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单位未按照规定建立情况证 人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证 超过限期改正时间 / 不足5天	上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 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单位未按照规定建立情况记录档案,或者未按照规定 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 5 万元以上 10 超过限期改正时间

7-8 8-9 9-10

10 天以上不足 20 天 20 天以上不足 1 个月 1 个月以上

逾期不改正

违法行为	39. 核设	施营运单位、核技术利用单位或者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单位未按照规定如实报告不	有关情况的		
	《放射性	生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 核设施营运单位、核技术利用单位和放射性固体废物	贮存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	环境保护主管	
违反条款	部门的规定是	定期如实报告放射性废物产生、排放、处理、贮存、清洁解控和送交处置等情况。			
型八尔林	放射性固	B体废物处置单位应当于每年 3 月 31 日前,向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核工业行业主管	部门如实报告上一年度放	(射性固体废物	
	接收、处置和	印设施运行等情况。			
	《放射性	生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条 核设施营运单位、核技术利用单位或者放射性固体废物	贮存、处置单位未按照本	条例第三十二	
处罚依据	条的规定如实	实报告有关情况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处1万元以上	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	下改正的,处5	
	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刑	 多分类	超过限期改正时间	处罚幅度(单位: 万元)	备注	
限期	已改正		1-5		
		不足 5 天	5-6		
		5 天以上不足 10 天	6-7		
逾期不改正		10 天以上不足 20 天	7-8		
1				1	

8-9 9-10

20 天以上不足 1 个月 1 个月以上

注计仁 4	40. 核设	施营运单位、核技术利用单位或者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单位未按照规定对其直接从	事放射性废物处理、贮存	和处置活动的
违法行为	工作人员进行	亍技术培训和考核的		
违反条款	《放射》	生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 核设施营运单位、核技术利用单位和放射性固体废物	贮存、处置单位, 应当对	其直接从事放
型人分水	射性废物处理	里、贮存和处置活动的工作人员进行核与辐射安全知识以及专业操作技术的培训,并进行=	考核;考核合格的,方可,	从事该项工作。
	《放射》	生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核设施营运单位、核技术利用单位或者放射性固体废	物贮存、处置单位未按照	规定对有关工
处罚依据	作人员进行技	支术培训和考核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	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ス	下改正的,处5
	万元以上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形	 多分类	超过限期改正时间	处罚幅度(单位: 万元)	备注
限期	已改正	/	1-5	
		不足 5 天	5-6	
		5 天以上不足 10 天	6-7	
逾期	不改正	10 天以上不足 20 天	7-8	
		20 天以上不足 1 个月	8-9	
		1 个月以上	9-10	

违法行为	41. 托运人未按照规定将放射性物品运输的核与辐射安全分析报告批准书、辐射监测报告备案,责	長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Ī
违反条款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一类放射性物品启运前,托运人应当将放射	性物品运输的核与辐射安	全分析报告批
业人 不	准书、辐射监测报告,报启运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		
人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二款 托运人未按照规定将放射性物品运输的核与	辐射安全分析报告批准书	、辐射监测报
父孙依据	告备案的,由启运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 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	下的罚款。
	超过限期改正时间	处罚幅度(单位: 万元)	备注
	不足 5 天	1-1.5	
	5 天以上不足 10 天	1.5-2	
	10 天以上不足 20 天	2-3	
	20 天以上不足 1 个月	3-4	
	1个月以上	4-5	

违法行为	42. 未按照规定对托运的放射性物品表面污染和辐射水平实施监测的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条 托运一类放射性物品的,托运人应当委托有资质的辐射监测机构对其表面污染和辐射水平实
违反条款	施监测,辐射监测机构应当出具辐射监测报告。
	托运二类、三类放射性物品的,托运人应当对其表面污染和辐射水平实施监测,并编制辐射监测报告。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一)项 托运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启运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
处罚依据	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对托运的放射性物品表面污染和辐射水平实施监测的。

情形分类	涉及放射性物品种类	处罚幅度(单位: 万元)	备注
	三类放射性物品	5-7	
未规范进行监测的	二类放射性物品	7-9	
	一类放射性物品	9-12	
口 收测 石目 收测石口	三类放射性物品	8-10	
已监测,但是监测项目 不全的	二类放射性物品	10-12	
小生的 一	一类放射性物品	12-15	
	三类放射性物品	13-15	
未进行监测的	二类放射性物品	15-17	
	一类放射性物品	17-20	

违法行为	43. 将经	监测不符合国家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标准的放射性物品交付托运的					
违反条款	《放射性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条第三款 监测结果不符合国家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标准的,不得托运。					
	《放射性	E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二)项 托运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启运地	的省、自治区、直辖市)	民政府环境保			
▶ 处罚依据	护主管部门员	行令停止违法行为,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将经监测不符合国家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标准的放射性物品交付托运的。						
情	情形分类 涉及放射性物品种类 处罚幅度(单位: 万元) 备注						
		— N. J. Al II II. H	5 7				

情形分类	涉及放射性物品种类	处罚幅度(单位: 万元)	备注
	三类放射性物品	5-7	
不足 10 千克	二类放射性物品	7-9	
	一类放射性物品	9-12	
10 千克以上不足 100 千	三类放射性物品	8-10	
	二类放射性物品	10-12	
克	一类放射性物品	12-15	
	三类放射性物品	13-15	
100 千克以上	二类放射性物品	15-17	
	一类放射性物品	17-20	

违法行为	44. 出具	虚假辐射监测报告的				
	《放射性	生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条 托运一类放射性物品的,托运人应当委托有资质的辐	 射监测机构对其表面污染	和辐射水平实		
违反条款	施监测, 辐射	施监测,辐射监测机构应当出具辐射监测报告。				
	托运二类	长、三类放射性物品的,托运人应当对其表面污染和辐射水平实施监测,并编制辐射监测	报告。			
	《放射》	生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三)项 托运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启运地	1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	民政府环境保		
处罚依据	护主管部门员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出	出具虚假辐射监测报告的。				
情刑	B分类	涉及放射性物品种类	处罚幅度(单位: 万元)	备注		
		三类放射性物品	5-7			
不足	10 千克	二类放射性物品	7-9			
		一类放射性物品	9-12			
10 工士111	上不足 100 千	三类放射性物品	8-10			
	, =	二类放射性物品	10-12			
克		一类放射性物品	12-15			
		三类放射性物品	13-15			
100 ₹	F克以上	二类放射性物品	15-17			
		一类放射性物品	17-20			

违法行为	45. 托运人、承	45. 托运人、承运人未按照核与辐射事故应急响应指南的要求,做好事故应急工作并报告事故的				
	《放射性物品:	运输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一款 放射性物品运输中发生核与辐射事故的,表	承运人、托运人应当按照核	与辐射事故应		
 违反条款	急响应指南的要求	,做好事故应急工作,并立即报告事故发生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	门。接到报告的环境保护法	主管部门应当		
ບ八分列	立即派人赶赴现场。	,进行现场调查,采取有效措施控制事故影响,并及时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通报	同级公安、卫生、交通运输	谕等有关主管		
	部门。					
┃ ┃ 处罚依据		运输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第二款 托运人、承运人未按照核与辐射事故应急¶	向应指南的要求, 做好事故	应急工作并报		
X N K W	告事故的, 由县级	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4	情形分类	涉及放射性物品种类	处罚幅度(单位: 万元)	备注		
口 切 芯 供 右	子事故应急工作,但	三类放射性物品	5-7			
	7 争战应忌工作,但 时报告事故的	二类放射性物品	7-9			
小 汉	的拟节争联的	一类放射性物品	9-12			
		三类放射性物品	8-10			
未规范做好事故应急工作的		二类放射性物品	10-12			
		一类放射性物品	12-15			
+ 44 車 44 片	5. 台工化 武 4 + 4	三类放射性物品	13-15			
	立急工作,或者未报	二类放射性物品	15-17			
告事故的		一类放射性物品	17-20			

	1				
违法行为	46. 违反规定造成辐射事故的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二十	七条 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	射线装置的单位,应当对本单位的放射性同		
 违反条款	位素、射线装置的安全和防护工作负责,并依法对其造成的放射性危害承担责任。				
处从示从	生产放射性同位素的单位的行业主管部门, 应当加强	对生产单位安全和防护工作的管理,并2	定期对其执行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的情况		
	进行监督检查。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造成辐射事故的,由原发证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并处 5 万				
处罚依据	一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治安处罚;构成犯罪的, ▶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事故情形分类	处罚幅度(单位: 万元)	备注		
	一般辐射事故	5-8	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较大辐射事故	8-11	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		
	重大辐射事故	11–16	法予以治安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		
	特别重大辐射事故	16-20	刑事责任。		

违法行为	47. 调试单位未按规定要求进行调试,导致工作人员和公众受到意外照射,尚未造成辐射事故的				
违反条款	《陕西省放射性污染防治条例》第十五条第二款 射线装置的调试单位应当检查调试场所的环境条	件和安全措施,不符	合安全要求的,不		
2000	得进行调试,防止工作人员和公众受到意外照射。				
■	《陕西省放射性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二款规定,调试单位未按规		致工作人员和公众		
ZNKW.	受到意外照射,尚未造成辐射事故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五	万元以下罚款。			
	涉及放射性物品种类	处罚幅度(单位: 万	元) 备注		
	Ⅳ类、Ⅴ类放射源或Ⅲ类射线装置的	1-2			
	Ⅲ类放射源或Ⅱ类射线装置的 2-3				
	Ⅰ类、Ⅱ类放射源或Ⅰ类射线装置的	3-5			

违法行为	48. 未办理登记、注销或者备案手续的		
	1. 《陕西省放射性污染防治条例》第十六条第三款 销售或者转让射线装置的,购置或者转入单位	丘应当在接收射线装置后二	.十日内,持相
	关资料向县级以上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办理登记手续。		
违反条款	2.《陕西省放射性污染防治条例》第十七条第二款 跨设区的市行政区转移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	 线装置的单位,应当于活	动实施前、结
处从本林	束后十日内,向转出地和转入地设区的市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分别办理登记、注销手续。		
	3.《陕西省放射性污染防治条例》第十八条 需要委托开展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作业的建设	单位,应当委托已取得辐	射安全许可证
	的单位承担,并持受委托单位的辐射安全许可等有关证明文件,向作业地设区的市生态环境行政主管		
┃ 处罚依据	《陕西省放射性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三款、第十七条第二款、第	十八条规定的,未办理登	记、注销或者
AN IN THE	备案手续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责令补办手续,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	严重的,处二万元以上五元	万元以下罚款。
	超过限期改正天数	处罚幅度(单位: 万元)	备注
	不足 5 天	0. 5-1	
	5 天以上不足 10 天	1-1.5	
	10 天以上不足 20 天	1. 5-2	
	20 天以上不足 1 个月	2-3	
	1 个月以上	3-5	

(八)违反噪声管理制度类

违法行为	1. 拒绝、阻挠监督检	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	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有权对排放噪声的单	
违反条款	位或者场所进行现场检查	。被检查者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不得拒绝或者阻	挠。实施检查的部门、人员	对现场检查中知悉的
处人尔林	商业秘密应当保密。			
	检查人员进行现场检	查,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出示执法证件。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	声污染防治法》 第七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拒绝、阻挠监督检引	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	虚作假的,由生态环
父初似猫	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	噪声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	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事实	情形后果	处罚幅度(单位: 万元)	备注
		迟滞 10 分钟以上 30 分钟以内	2-5	
		迟滞超过半小时	5-9	
	拒绝检查情形	阻碍或隐匿部分资料	9-12	
		围堵、滞留执法人员或拒绝提供资料	12-16	
暴力抗法 16-20				
弄虚作假情形		提供非关键性假信息	2-5	
		提供假信息	5-10	
		伪造现场或证据	10-20	

违法行为	2. 在噪声敏	感建筑物集中区域新建排放噪声的工业企业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	<mark>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五条第二款</mark> 在雪	栗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禁止新建排放噪声的工	上业企业,改建、扩建工业	
业人 未承	企业的,应当采]	取有效措施防止工业噪声污染。			
↓ 处罚依据		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七十四条第一款 违反			
文刊 K 雅	环境主管部门责	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	0	
环评	P文件类别	建设情况	处罚幅度(单位: 万元)	备注	
		正在建设	10-15		
登记表	医或其他项目	已建成未投运	15-20		
		已投运	20-25		
		正在建设	25-30	—————————————————————————————————————	
报	告表项目	已建成未投运	30-35	→ 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 → 府批准,责令关闭	
报告书项目		已投运	35-40		
		正在建设	35-40		
		已建成未投运	40-45		
		已投运	45-50		

违法行为	3. 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改建、扩建工业企业,未采取有效措施防	止工业噪声污染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五条第二款 在噪声敏感建筑	充物集中区域,禁止新建排放噪声的 ^工	工业企业,改建、扩建工业企
2000	业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工业噪声污染。		
┃ ┃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七十四条第二款 在噪声敏感建筑	筑物集中区域改建、扩建工业企业, 未	长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工业噪声
处的依据	污染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拒不改正的, 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	政府批准,责令关闭。
	违法事实	处罚幅度(单位: 万元)	备注
在 4 多	在 4 类声环境功能区改建、扩建工业企业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治工业噪声污染 10-15		
在 3 多	在 3 类声环境功能区改建、扩建工业企业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治工业噪声污染 15-20 拒不改正的,报经有批准权		
在2类声环境功能区改建、扩建工业企业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治工业噪声污染 20-30 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		的人民政府批准, 责令关闭	
在13	在1类声环境功能区改建、扩建工业企业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治工业噪声污染 30-50		

违法行为	4. 无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过噪声排放标准排放工业噪声			
	《中华人民》	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三十六条 排	放工业噪声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	者,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振动、降
违反条款	低噪声, 依法取行	导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		
	实行排污许可	可管理的单位,不得无排污许可证排放工	业噪声,并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要求进行吗	桑声污染防治。
从黑佐捉	《中华人民》	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 》第七十五条 无	注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过噪声排放标准排放工业!	噪声的, 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处罚依据	或者限制生产、作	亭产整治,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	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	女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惟	青形分类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排放值	处罚幅度(单位: 万元)	备注
		排放时间不足 3 个月	2-5	
无排污许可	丁证排放工业噪声	排放时间超过3个月不足6个月	5-8	
		排放时间超过6个月	8-20	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
切计略手机	1 + + + + + + + + + + + + + + + + + + +	超过排放标准 < 5 d B	2-5	府批准, 责令停业、关闭
地型紫戸相	非放标准排放工业 噪声	5 d B ≤超过排放标准 < 10dB	5-10	
	笨严	超过排放标准≥10dB	10-20	

违法行为	为 5. 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单位未按照规定对工业噪声开展自行监测,未保存原始监测记录,或者未向社会公开监测结果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实行	厅排污许可管理的单位应当按照规定,;;	对工业噪声开展自行监测,保存原始	
型 及 录 教	监测记录,向社会公开监测结果,对监测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	责。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七十六条第(一)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门责令改正, 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	
处罚依据	以下的罚款; 拒不改正的, 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			
	(一)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单位未按照规定对工业噪声开展自	[行监测,未保存原始监测记录,或者 <i>></i>	卡向社会公开监测结果的。	
	违法事实			
	未向社会公开监测结果 2-3			
按规定进行了监测,但未保存原始监测记录或原始记录不完整的		3–5	拒不改正的,责令限制生产、停产	
进行了监测,但监测不符合规定的		5-10	整治	
未开展自行监测或公开监测结果存在弄虚作假的		10-20		

违法行为	6. 噪声重点排污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安装、使用、维护噪声自动监测设备,或	者未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	1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三十八条第二款 噪声重点排污单位应当	当按照国家规定,安装、使用、维护噪声自	目动监测设备,与	
型 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 第七十六条第(二)项有下列行为之一,	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处二万元	正以上二十万元以	
处罚依据	下的罚款; 拒不改正的, 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			
	(二)噪声重点排污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安装、使用、维护噪声自动监测设备	,或者未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	-联网的。	
	违法事实			
	自动监测设备已安装,未按照规定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监控设备联网的 2-5 拒不改正的,责			
	自动监测设备已安装、运行维护不符合相关技术规范的 5-10 令限制生产、			
未按照规定	未按照规定安装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或者擅自停运部分或全部污染源自动监测设备的 10-20 产整治			

(九) 其他类

违法行为	1. 未按照规定公布能源:	肖耗或者重点污染物产生、排放情况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	生产促进法》第十七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负责清:	洁生产综合协调的部门、环境	保护部门,根据促进
	清洁生产工作的需要,在本:	地区主要媒体上公布未达到能源消耗控制指标、重点污染物排产	放控制指标的企业的名单,为	公众监督企业实施清
	洁生产提供依据。			
违反条款		业,应当按照国务院清洁生产综合协调部门、环境保护部门的规	见定公布能源消耗或者重点污	染物产生、排放情况,
	接受公众监督。			
		第十一条 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应当在名单公布后	一个月内,在当地主要媒体、	企业官方网站或采取
	其他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公			
		生产促进法》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法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未		
│ 处罚依据		民政府负责清洁生产综合协调的部门、环境保护部门按照职责分		
70711644		第三十三条 对本办法第八条规定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企	业,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	1的,按照《中华人民
	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第		I	A
	违法事实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处罚幅度(单位: 万元)	备注
		不足1个月	0-3	
未按时公	布的或者公布内容不规范的	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3–5	
		3个月及以上	5-7	
		不足1个月	3-5	
未公布或者公布内容不真实的		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5-7	
		3个月及以上	7–9	
		不足 1 个月	5-7	
	拒不公布的	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7-8	
		3个月及以上	8-10	

法计仁业	2. 不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或者在清洁生产审核中弄虚作假的,或者实施强制性清洁	吉生产审核的企业不报告或者	不如实报告审核结果	
违法行为	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第二十七第二款、第四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企业	2,应当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	审核:	
	(一)污染物排放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或者虽未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	的排放标准,但超过重点污	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	
	标的;			
	(二)超过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标准构成高耗能的;			
	(三)使用有毒、有害原料进行生产或者在生产中排放有毒、有害物质的。			
	字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应当将审核结果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	清洁生产综合协调的部门、	环境保护部门报告,	
违反条款	并在本地区主要媒体上公布,接受公众监督,但涉及商业秘密的除外。			
近人不从	《清洁生产审核办法》第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企业,应当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			
	(一)污染物排放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或者虽未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	J排放标准,但超过重点污染:	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的;			
	(二)超过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标准构成高耗能的;			
	(三)使用有毒有害原料进行生产或者在生产中排放有毒有害物质的。			
	第十七条 列入本办法第八条第(一)款和第(三)款规定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	,应当在名单公布之日起一年	-内,完成本轮清洁生	
	产审核并将清洁生产审核报告报当地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清洁生产综合协调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			
	清洁生产审核中弄虚作假的,或者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不报告或者不如实报告审		人民政府负责清洁生	
处罚依据	产综合协调的部门、环境保护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 拒不改正的,处以五万元以			
	《清洁生产审核办法》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十七条规定,不实施强制性清			
	性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不报告或者不如实报告审核结果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		i	
	违法事实	处罚幅度(单位: 万元)	备注	
	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不报告或不如实报告审核结果	5-20		
	不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 20-35			
	在清洁生产审核中弄虚作假 35-50 35-50			

违法行为	3. 自然保护区管理机	构拒绝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	监督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弄	虚作假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	然保护区条例》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员	部门有权对本行政区域内各类	自然保护区的管理进
违反条款	行监督检查; 县级以上人	民政府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有权对其主管的自然保护区的	的管理进行监督检查。被检查	的单位应当如实反映
	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	检查者应当为被检查的单位保守技术秘密和业务秘密。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	然保护区条例》第三十六条 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划	定,拒绝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	门或者有关自然保护
处罚依据	区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	,或者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	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自然保护	区行政主管部门给予
	3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	罚款。		
	违法事实	情形后果	处罚幅度(单位:元)	备注
		迟滞 10 分钟以上 30 分钟以内	300-1000	
		迟滞超过半小时	1000-1200	
	拒绝检查情形	阻碍或隐匿部分资料	1200-1500	
		围堵、滞留执法人员或拒绝提供资料	1500-2000	
		暴力抗法	2000-3000	
		提供非关键性假信息	300-1000	
	弄虚作假情形	提供假信息	1000-1500	
		伪造现场或证据	1500-3000	

违法行为	4. 在禁止养殖区域内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的		
	《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十一条 禁止在下列区域内建设畜禽	鲁养殖场、养殖小区:	
	(一)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		
违反条款	(二)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和缓冲区;		
	(三)城镇居民区、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等人口集中区域;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养殖区域。		
	《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	在禁止养殖区域内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	区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
↓ 处罚依据	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拒不停止违法行为的, 处	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报县级以_	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
父孙依据	者关闭。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的,由县级以上:	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	行为,处10万元以上
	5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	
	建设地点	处罚幅度(单位: 万元)	备注
	城镇居民区、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等人口集中区域	3-10	
	自然保护区的缓冲区、风景名胜区 10-20 报经有批准材		
	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	20-30	民政府批准, 责令拆
	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	30-40	除或者关闭
	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	40-50	

违法行为 5. 无生产配额许可证生产消耗臭氧层物质的 《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第十条 消耗臭氧层物质的生产、使用单位、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申请领取生产或者使用配额许可证。 但是,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需要申请领取使用配额许可证: (一)维修单位为了维修制冷设备、制冷系统或者灭火系统使用消耗臭氧层物质的; (二)实验室为了实验分析少量使用消耗臭氧层物质的; (三)海关为了防止有害牛物传入传出使用消耗臭氧层物质实施检疫的: (四)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规定的不需要申请领取使用配额许可证的其他情形。 违反条款 第十二条 消耗臭氧层物质的生产、使用单位应当于每年 10 月 31 日前向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书面申请下一年度的生产配额或者使 用配额,并提交其符合本条例第十一条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 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根据国家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年度生产、使用配额总量和申请单位生产、使用相应消耗臭氧层物质的业绩情况, 核定申请单位下一年度的生产配额或者使用配额,并于每年12月20日前完成审查,符合条件的,核发下一年度的生产或者使用配额许可证, |予以公告,并抄送国务院有关部门和申请单位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单位并 说明理由。

《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第三十条 无生产配额许可证生产消耗臭氧层物质的,由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 **处罚依据** | 收用于违法生产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原料、违法生产的消耗臭氧层物质和违法所得,拆除、销毁用于违法生产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设备、设施, 并处 100 万元以上 50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企业类型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处罚幅度(单位: 万元)	备注
	不足1个月	100-150	没收用于违法生产
微型、小型	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150-200	消耗臭氧层物质的
	3个月及以上	200-250	原料、违法生产的消
	不足1个月	200-250	耗臭氧层物质和违
中型企业	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250-300	法所得, 拆除、销毁
	3个月及以上	300-350	用于违法生产消耗
	不足1个月	350-400	臭氧层物质的设备、
	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400-450	设施;
大型企业	3个月及以上	450-500	企业类型参照国家 统计局《统计上大中 小微型企业划分办 法(2017)进行认定》

6. 应当申请领取使用配额许可证的单位无使用配额许可证使用消耗臭氧层物质,或者违反本条例规定将已淘汰的消耗臭氧层物质用于制 违法行为 冷剂、发泡剂、灭火剂、溶剂、清洗剂、加工助剂、杀虫剂、气雾剂、膨胀剂等用途的 《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第十条 消耗臭氧层物质的生产、使用单位,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申请领取生产或者使用配额许可证。 但是,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需要申请领取使用配额许可证: (一)维修单位为了维修制冷设备、制冷系统或者灭火系统使用消耗臭氧层物质的; (二)实验室为了实验分析少量使用消耗臭氧层物质的: 违反条款 (三)海关为了防止有害生物传入传出使用消耗臭氧层物质实施检疫的; (四)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规定的不需要申请领取使用配额许可证的其他情形。 第五条 国家逐步削减并最终淘汰作为制冷剂、发泡剂、灭火剂、溶剂、清洗剂、加工助剂、杀虫剂、气雾剂、膨胀剂等用途的消耗臭 氧层物质。 禁止将国家已经淘汰的消耗臭氧层物质用于前款规定的用途。 《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应当申请领取使用配额许可证的单位无使用配额许可证使用消耗臭氧层物质, 或者违反本条例规定将已淘汰的消耗臭氧层物质用于制冷剂、发泡剂、灭火剂、溶剂、清洗剂、加工助剂、杀虫剂、气雾剂、膨胀剂等用途 **处罚依据**│的,由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今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使用的消耗臭氧层物质、违法使用消耗臭氧层物质生产的产品和违法所得,并 处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 5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拆除、销毁用于违法使用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设备、 设施。 涉及消耗臭氧层物质数量 处罚幅度(单位: 万元) 备注 没收违法使用的消 不足10千克 20 - 30耗臭氧层物质、违法 10 千克以上不足 100 千克 30 - 40使用消耗臭氧层物 质生产的产品和违 100 千克以上不足 500 千克 40 - 50法所得 500 千克以上不足 1000 千克 50 - 70拆除、销毁用于违法 使用消耗臭氧层物 1000 千克以上 70-100

质的设备、设施

违法行为	7. 超出生产配额许可证规定的品种、数量、期限生产消耗臭氧层物质的
违反条款	《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 消耗臭氧层物质的生产单位不得超出生产配额许可证规定的品种、数量、期限生产消耗臭
型	氧层物质,不得超出生产配额许可证规定的用途生产、销售消耗臭氧层物质。
	《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一项 消耗臭氧层物质的生产、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
	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生产、使用的消耗臭氧层物质、违法使用消耗臭氧层物质生产的产品和违法所得,
处罚依据	并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报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核减其生产、使用配额数量;情节严重的,并处 5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
	的罚款,报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吊销其生产、使用配额许可证:

(一)超出生产配额许可证规定的品种、数量、期限生产消耗臭氧层物质的;

消耗臭氧层物质种类	涉及消耗臭氧层物质数量	处罚幅度(单位: 万元)	备注
	不足 10 千克	10-15	
	10 千克以上不足 100 千克	15-20	
允许使用类物质	100 千克以上不足 500 千克	20-25	
	500 千克以上不足 1000 千克	25-30	扣回有贴儿太好连一
	1000 千克以上	30-35	报国务院生态环境主
	不足 10 千克	25-30	一一 管部门核减其生产、 一一 使用配额数量
	10 千克以上不足 100 千克	30-35	世
过渡性使用类物质	100 千克以上不足 500 千克	35-40	
	500 千克以上不足 1000 千克	40-45	
	1000 千克以上	45-50	
	不足 10 千克	50-60	
	10 千克以上不足 100 千克	60-70	报国务院生态环境主
禁止使用类物质	100 千克以上不足 500 千克	70-80	管部门吊销其生产、
	500 千克以上不足 1000 千克	80-90	使用配额许可证
	1000 千克以上	90-100	

违法行为	8. 超出生产配额许可证规定的用途生产或者销售消耗臭氧层物质的
违反条款	《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 消耗臭氧层物质的生产单位不得超出生产配额许可证规定的品种、数量、期限生产消耗
	臭氧层物质,不得超出生产配额许可证规定的用途生产、销售消耗臭氧层物质。
	《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二项 消耗臭氧层物质的生产、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
	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生产、使用的消耗臭氧层物质、违法使用消耗臭氧层物质生产的产品和违法所得,
处罚依据	并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报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核减其生产、使用配额数量;情节严重的,并处 5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
	的罚款,报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吊销其生产、使用配额许可证:
1	

(二)超出生产配额许可证规定的用途生产或者销售消耗臭氧层物质的;

消耗臭氧层物质种类	涉及消耗臭氧层物质数量	处罚幅度(单位: 万元)	备注
	不足 10 千克	10-15	
	10 千克以上不足 100 千克	15-20	
允许使用类物质	100 千克以上不足 500 千克	20-25	
	500 千克以上不足 1000 千克	25-30	4日夕贮儿大环庄子
	1000 千克以上	30-35	──── 报国务院生态环境主 ──── 管部门核减其生产、
	不足 10 千克	25-30	世界配额数量
	10 千克以上不足 100 千克	30-35	大川 癿
过渡性使用类物质	100 千克以上不足 500 千克	35-40	
	500 千克以上不足 1000 千克	40-45	
	1000 千克以上	45-50	
	不足 10 千克	50-60	
	10 千克以上不足 100 千克	60-70	报国务院生态环境主
禁止使用类物质	100 千克以上不足 500 千克	70-80	管部门吊销其生产、
	500 千克以上不足 1000 千克	80-90	使用配额许可证
	1000 千克以上	90-100	

违法行为	9. 超出使用配额许可证规定的品种、数量、用途、期限使用消耗臭氧层物质的
违反条款	《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第十六条第一款 依照本条例规定领取使用配额许可证的单位,不得超出使用配额许可证规定的品种、用
ບ人尔林	途、数量、期限使用消耗臭氧层物质。
	《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三项 消耗臭氧层物质的生产、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
	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生产、使用的消耗臭氧层物质、违法使用消耗臭氧层物质生产的产品和违法所得,
处罚依据	并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报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核减其生产、使用配额数量;情节严重的,并处 5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
	的罚款,报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吊销其生产、使用配额许可证:
	(三)超出使用配额许可证规定的品种、数量、用途、期限使用消耗臭氧层物质的。

消耗臭氧层物质种类	涉及消耗臭氧层物质数量	处罚幅度(单位: 万元)	备注
	不足 10 千克	10-15	
	10 千克以上不足 100 千克	15-20	
允许使用类物质	100 千克以上不足 500 千克	20-25	
	500 千克以上不足 1000 千克	25-30	相同为贮水大厂产业统动
	1000 千克以上	30-35	报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
	不足 10 千克	25-30	——门核减其生产、使用配额 —— 数量
	10 千克以上不足 100 千克	30-35	数 里
过渡性使用类物质	100 千克以上不足 500 千克	35-40	
	500 千克以上不足 1000 千克	40-45	
	1000 千克以上	45-50	
	不足 10 千克	50-60	
	10 千克以上不足 100 千克	60-70	报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
禁止使用类物质	100 千克以上不足 500 千克	70-80	门吊销其生产、使用配额
	500 千克以上不足 1000 千克	80-90	许可证
	1000 千克以上	90-100	

违法行为	10. 消耗臭氧层物质的生产、使用单位未按照规定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者减少消耗臭氧层物质的泄漏和排放的				
违反条款		《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 消耗臭氧层物质的生产、使用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规定采取必要			
型	的措施	的措施,防止或者减少消耗臭氧层物质的泄漏和排放。			
	.	《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 消耗臭氧层物质的生产、使用单位未按照规定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者减少消耗臭氧层物质			
处罚依据	的泄漏	的泄漏和排放的,由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报国务	报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核减其生产、使用配额数量。			
情形分	类	涉及消耗臭氧层物质泄漏量/排放量	处罚幅度(单位: 万元)	备注	
		不足 10 千克	5-6		
		10 千克以上不足 100 千克	6-7		
限期已改正		100 千克以上不足 500 千克	7-8		
		500 千克以上不足 1000 千克	8-9		
		1000 千克以上	9-10		
		不足 10 千克	10-15		
		10 千克以上不足 100 千克	15-20	报国务院生态环境	
逾期未改	改正	100 千克以上不足 500 千克	20-30	主管部门核减其生	
		500 千克以上不足 1000 千克	30-40	产、使用配额数量	
		1000 千克以上	40-50		

违法行为	11. 从事含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制冷设备、制冷系统或者灭火系统的维修	多、报废处理等经营活动的单位,未按照规定x	消耗臭氧层物质进行
医体11分	回收、循环利用或者交由从事消耗臭氧层物质回收、再生利用、销毁等经	营活动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置的	
	《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二款 从事含消耗臭氧层物	7质的制冷设备、制冷系统或者灭火系统的维修	、报废处理等经营活
违反条款	动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规定对消耗臭氧层物质进	行回收、循环利用或者交由从事消耗臭氧层物	1质回收、再生利用、
	销毁等经营活动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置。		
	《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 从事含消耗臭氧层物质的	1制冷设备、制冷系统或者灭火系统的维修、指	医处理等经营活动的
处罚依据	单位,未按照规定对消耗臭氧层物质进行回收、循环利用或者交由从事消	·耗臭氧层物质回收、再生利用、销毁等经营活	动的单位进行无害化
	处置的,由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了	下的罚款; 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或者停业	2整治。
涉及消耗臭氧层物质数量		处罚幅度(单位: 万元)	备注
不足 10 千克		5-8	
10 千克以上不足 100 千克		8-11	拒不改正的, 责令停
100 千克以上不足 500 千克		11-14	产整治或者停业整
500 千克以上不足 1000 千克		14-17	治
1000 千克以上		17-20	

违法行为	12. 从事消耗臭氧层物质回收、再生利用、销毁等经营活动的单位,以	人及生产过程中附带产生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单位	立,未按照规定对消耗	
	臭氧层物质进行无害化处置而直接排放的			
违反条款	《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三款 从事消耗臭氧层物	7质回收、再生利用、销毁等经营活动的单位,	以及生产过程中附带	
ບ八余秋	产生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规定对	消耗臭氧层物质进行无害化处置,不得直接排	放。	
	《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 从事消耗臭氧层物质回收、再生利用、销毁等经营活动的单位,以及生产过程中附带产金			
处罚依据	耗臭氧层物质的单位,未按照规定对消耗臭氧层物质进行无害化处置而直接排放的,由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拒不改正的, 责令停产整治或者停业整治。			
	涉及消耗臭氧层物质数量			
	不足 10 千克	10-18		
10 千克以上不足 100 千克		18-26	拒不改正的, 责令停	
100 千克以上不足 500 千克		26-34	产整治或者停业整	
500 千克以上不足 1000 千克		34-42	治	
1000 千克以上		42-50		

违法行为	13. 依照本条例规定应	当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而未备案的		
	1. 《消耗臭氧层物质管	管理条例》第十七条 下列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会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规定办理备案手续:	
	(一)消耗臭氧层物质	质的销售单位;		
	(二)从事含消耗臭氧	貳层物质的制冷设备、制冷系统或者灭火系统的 约	隹修、报废处理等经营活动的单位;	
违反条款	(三)从事消耗臭氧层	层物质回收、再生利用或者销毁等经营活动的单位	<u>\(\frac{1}{2} \); \(\frac{1}{2} \)</u>	
	(四)国务院生态环境	竟主管部门规定的不需要申请领取使用配额许可证	正的消耗臭氧层物质的使用单位。	
	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规定的单位向所在地设区的	为市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第	5(三)项规定的单位向所
	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	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1. 《消耗臭氧层物质管	查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一项 从事消耗臭氧层牛	勿质生产、销售、使用、进出口、回收、再	F生利用、销毁等经营活动
 处罚依据	的单位,以及从事含消耗身	皇氧层物质的制冷设备、制冷系统或者灭火系统的	为维修、报废处理等经营活动的单位有下列	1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生
人们似地	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依照本条例规定	足应当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而未备案的;		
冰杠可管	日析氏动术	法计仁业社体以问	从田恒庄(为什. 二)	A X

消耗臭氧层物质种类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处罚幅度(单位:元)	备注
	不足1个月	5000-6000	
允许使用类物质	1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6000-8000	
	6个月以上	8000-10000	
	不足1个月	6000-8000	
过渡性使用类物质	1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8000-10000	
	6个月以上	10000-12000	
	不足1个月	10000-12000	
禁止使用类物质	1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12000-15000	
	6个月以上	15000-20000	

违法行为	14. 未按照规定完整例	保存有关生产经营活动的原始资料的		
		理条例》第二十条 从事消耗臭氧层物质的生产		
违反条款	事含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制	冷设备、制冷系统或者灭火系统的维修、报废处	·理等经营活动的单位,应当完整保存有关	生产经营活动的原始资料
	至少3年,并按照国务院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规定报送相关数据。		
	《消耗臭氧层物质管	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二项 从事消耗臭氧层物	7质生产、销售、使用、进出口、回收、再	生利用、销毁等经营活动
┃ ┃ 处罚依据	的单位,以及从事含消耗	臭氧层物质的制冷设备、制冷系统或者灭火系统	的维修、报废处理等经营活动的单位有下	列行为之一的, 由所在地
1 X W K W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	正,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未按照规定完	整保存有关生产经营活动的原始资料的;		
	违法事实	保存时限	处罚幅度(单位:元)	备注
		2年以上不足3年	5000-7000	
已完整保存	存原始资料,但不规范的	1年以上不足2年	7000-9000	
		不足1年	9000-11000	

11000-13000

13000-15000

15000-17000

14000-16000

16000-18000

18000-20000

2年以上不足3年

1年以上不足2年

不足1年

2年以上不足3年

1年以上不足2年

不足1年

保存部分原始资料,但不完整的

未保存原始资料的

	1			
违法行为	15. 未按时申报或者谎报	、瞒报有关经营活动的数据资料的		
	《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	条例》第二十条 从事消耗臭氧层物质的生产	、销售、使用、回收、再生利用、销毁等:	经营活动的单位, 以及从
违反条款	事含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制冷设	设备、制冷系统或者灭火系统的维修、报废 处	理等经营活动的单位,应当完整保存有关。	生产经营活动的原始资料
	至少3年,并按照国务院生态	5环境主管部门的规定报送相关数据。		
	《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系	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三项 从事消耗臭氧层物	1质生产、销售、使用、进出口、回收、再	生利用、销毁等经营活动
 处罚依据	的单位,以及从事含消耗臭氧	瓦层物质的制冷设备、制冷系统或者灭火系统	的维修、报废处理等经营活动的单位有下	列行为之一的, 由所在地
人们似地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未按时申报或者说	荒报、瞒报有关经营活动的数据资料的;		
	违法事实	消耗臭氧层物质种类	处罚幅度(单位:元)	备注
		允许使用类物质	5000-9000	
未按时申扌	报有关经营活动的数据资料的	过渡性使用类物质	9000-13000	
		禁止使用类物质	13000-17000	
		允许使用类物质	5000-10000	
谎报、瞒扌	报有关经营活动的数据资料的	过渡性使用类物质	10000-15000	
		禁止使用类物质	15000-20000	

违法行为	16 未按照些容检查人	员的要求提供必要的资料的		
违反条款	《消耗吳氧层物质管	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款 被检查单位应当予以	以配合,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资料,不	、得拒绝和阻碍。
	《消耗臭氧层物质管	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第四项 从事消耗臭氧层物	1质生产、销售、使用、进出口、回收、再	生利用、销毁等经营活动
处罚依据		臭氧层物质的制冷设备、制冷系统或者灭火系统	1的维修、报废处理等经营活动的单位有下	列行为之一的, 由所在地
X N IX VI		正, 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未按照监督检	查人员的要求提供必要的资料的。		
	提供资料状况	消耗臭氧层物质种类	处罚幅度(单位: 元)	备注
		允许使用类物质	5000-8000	
	提供资料不全	过渡性使用类物质	8000-10000	
		禁止使用类物质	10000-15000	
		允许使用类物质	8000-10000	
提供假	信息、伪造现场或证据	过渡性使用类物质	10000-15000	
		禁止使用类物质	15000-20000	

违法行为	17. 生产、使用消耗臭氧层物质数量较大,以及生产过程中附带产生消耗臭氧层		F装自动监测设备并
	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或者未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导致监测数据 《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第二十条 从事消耗臭氧层物质的生产、销售、	*	壬丑的的位 川田川
	事含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制冷设备、制冷系统或者灭火系统的维修、报废处理等经营	活动的单位,应当完整保存有关生产约	全营活动的原始资料
违反条款	至少 3 年,并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规定报送相关数据。		
	生产、使用消耗臭氧层物质数量较大,以及生产过程中附带产生消耗臭氧层物。	质数量较大的单位, 应当安装自动监测	则设备,与生态环境
	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并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确保监测数据的真实性和准	确性。具体办法由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	管部门规定。
	《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生产、使用消耗臭氧层物质数量较	大,以及生产过程中附带产生消耗臭氧	1. [1] [1] [1] [1] [1] [1] [1] [1] [1] [1]
处罚依据	单位,未按照规定安装自动监测设备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或者未	卡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导致监测数据	不真实、不准确的,
	由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	E的,责令停产整治或者停业整治。	
	违法事实	处罚幅度(单位: 万元)	备注
	自动监测设备已安装,未按照规定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监控设备联网的	2-5	トナルナル まん
	自动监测设备安装、运行、维护不符合相关技术规范的	5-10	拒不改正的, 责令
	未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导致监测数据不真实、不准确的	10-15	停产整治或者停 业整治
	未按照规定安装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	15-20	工 金 和

违法行为	18.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消耗臭氧层物质进出口配额、进出口	审批单、进出口许可证的	
违反条款			
	《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二款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	当手段取得消耗臭氧层物质进出口配额、进	出口审批单、进出口
处罚依据	许可证的,由国家消耗臭氧层物质进出口管理机构、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依?	据职责撤销其进出口配额、进出口审批单、	进出口许可证,3年
	内不得再次申请,并由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	的罚款。	
	违法事实	处罚幅度(单位: 万元)	备注
以欺骗方	式申请取得消耗臭氧层物质进出口配额、进出口审批单、进出口许可证的	10-30	
以贿赂方	式申请取得消耗臭氧层物质进出口配额、进出口审批单、进出口许可证的	30-50	

违法行为 19. 拒绝、	且碍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	
违反条款 《消耗臭氧	层物质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款 被检查单位应当	6予以配合,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资料,不	得拒绝和阻碍。
《消耗臭氧	层物质管理条例》第四十条 拒绝、阻碍生态环境主管		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
▶ 处罚依据 的,由监督检查	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	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	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
的, 依法追究刑	事责任。		
违法事实	消耗臭氧层物质种类	处罚幅度(单位: 万元)	备注
	提供非关键性假信息	2-4	
弄虚作假情形	提供假信息	4-6	
	伪造现场或证据	6-8	
	迟滞 10 分钟以上 30 分钟以内	8-10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
	迟滞超过半小时	10-12	究刑事责任
拒绝检查情形	阻碍或隐匿部分资料	12-14	
	围堵、滞留执法人员或拒绝提供资料	14-16	
	暴力抗法	16-20	

违法行为	20.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未建立污染防治管理的规章制度等行为		
	1.《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环境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实验室的设立单	单位对实验活动产生的废水、废气和危险废物承担	污染防治责任。
	实验室应当依照国家环境保护规定和实验室污染控制标准、环境管理技术	弋规范的要求,建立、健全实验室废水、废气和危	危险废物污染防
	治管理的规章制度,并设置专(兼)职人员,对实验室产生的废水、废气及危	危险废物处置是否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及本办	r法规定的情况
	进行检查、督促和落实。		
	2.《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环境管理办法》第十五条 实验室必须按照	贸下列规定,妥善收集、贮存和处置其实验活动产	生的危险废物,
	防止环境污染:		
 违反条款	(一)建立危险废物登记制度,对其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登记。登记内容	学应当包括危险废物的来源、种类、重量或者数量	量、处置方法、
	最终去向以及经办人签名等项目。登记资料至少保存3年。		
	3.《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环境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实验室应当制家	定环境污染应急预案,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环境	竞保护行政主管
	部门备案,并定期进行演练。		
	实验室产生危险废物的,应当按照国家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规定,制	定意外事故的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并向所在地	b 县级以上地方
	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施行前已经投入使用的三级实验	验室,应当按照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	文主管部门的要
	求,限期制定环境污染应急预案和监测计划,并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环境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有	关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	牙环境保护行政
	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1000元以下罚款:		
┃ 处罚依据	(一)未建立实验室污染防治管理的规章制度,或者未设置专(兼)职人	、员的;	
/CM INV	(二)未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登记或者未保存登记资料的;		
	(三)未制定环境污染应急预案的。		
	□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其他行为,环境保护法律、行政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主		
	情形分类	处罚幅度(单位:元)	备注
	一级、二级实验室	0-500	
	三级、四级实验室	500-1000	

违法行为	21. 企业不披露环境信	言息,或者披露的环境信息不真实、不准确		
违反条款	《企业环境信息依法	披露管理办法》第五条 企业应当依法、及时、真实、准确	、完整地披露环境信息,披露的环境	信息应当简明清晰、
型 及余款	通俗易懂,不得有虚假记	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人	《企业环境信息依法	披露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 企业违反本办法规定,不披露:	环境信息,或者披露的环境信息不真:	实、不准确的,由设
处初依据	区的市级以上生态环境主	管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并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	人下的罚款。	
	违法事实	违法行为	处罚幅度(单位: 万元)	备注
抽電	露的信息不真实、不准确	企业披露环境信息不准确的	1-2	人儿丁地雷叮许位
1次路的	旧心小县头、个准州	企业披露环境信息不真实的	2-3	企业不披露环境信息比例此后,
		企业不披露临时环境信息依法披露报告的	3–5	- 息指企业应披露信 - 息而未披露超过 1
7	不披露环境信息	企业不披露年度环境信息依法披露报告的	5-7	一
		企业不披露临时报告和年度报告的	5-10	十四円

违法行为	22. 企业披露环块	竟信息不符合准则要求		
	《企业环境信息	依法披露管理办法》第四条 企业是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的责	责任主体。	
	企业应当建立健	全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制度,规范工作规程,明确工作	职责,建立准确的环境信息管理台账,妥善·	保存相关原始记录,
	科学统计归集相关环	境信息。		
违反条款	企业披露环境信	息所使用的相关数据及表述应当符合环境监测、环境统计	等方面的标准和技术规范要求,优先使用名	F合国家监测规范的
	污染物监测数据、排	污许可证执行报告数据等。		
	《企业环境信息	依法披露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 企业应当按照准则组	扁制年度环境信息依法披露报告和临时环境份	言息依法披露报告,
	并上传至企业环境信	息依法披露系统。		
	《企业环境信息	依法披露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一项 企业违反本办法规	见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以上	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处罚依据	责令改正,通报批评	,并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披露环境	信息不符合准则要求的;		
	违法事实	违法行为	处罚幅度(单位: 万元)	备注
临时环境作	言息依法披露报告不	应当披露信息有 1-3 项不符合准则要求的	≤ 1	
符	-合准则要求	应当披露信息有 3 项以上不符合准则要求的	1-2	
年度环境作	言息依法披露报告不	应当披露信息有 1-5 项不符合准则要求的	1-3	
符	-合准则要求	应当披露信息有5项以上不符合准则要求的	3–5	

违法行为	23. 企业披露环境信息超过规定时限或未将环境信息上传至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系统
	《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 企业应当按照准则编制年度环境信息依法披露报告和临时环境信息依法披露报告,
违反条款	并上传至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系统。
	第十九条 企业应当于每年 3 月 15 日前披露上一年度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的环境信息。
	《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二项、第三项 企业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以上生态环境
┃ ┃ 处罚依据	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并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刊 依据	(二)披露环境信息超过规定时限的;
	(三)未将环境信息上传至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系统的。

3	分类		处罚幅度(单位: 万元)	备注
	山岳北山下这是白是江山岳	超过时限 3 个月以下	0-2	
	披露临时环境信息依法披露 报告超过规定时限的	超过时限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	2-3	
披露环境信息超过规定时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	超过时限6个月以上12个月以下	3–4	超过12个月以
限的	披露年度环境信息依法披露 报告超过规定时限的	超过时限 3 个月以下	2-3	上未披露的按 照"企业不披 露环境信息"
		超过时限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	3–4	
		超过时限6个月以上12个月以下	4–5	
·		上传率 50%以上但未全部上传	0-2	处罚
未将环境信息上传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系统的		上传率 20%以上 50%以下	2-3	
		上传率低于 20%	3–5	

违法行为	24. 排污单位在委托生态环境监测机构开展的污染源监测活动中,未	按规定建立环境管理台账并记录相关	信息
 违反条款	《陕西省生态环境监测服务监督管理规定》第十一条 排污单位不得	导强令、授意委托的生态环境监测机;	构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无
20人不敢	正当理由进行多次监测,挑选监测报告;应当对受托方开展的监测活动或		并记录相关信息。
┃ ┃ 处罚依据	《陕西省生态环境监测服务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条 排污单位在	委托生态环境监测机构开展的污染源.	监测活动中,未按规定建立环境
处初依据	管理台账并记录相关信息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	并处每次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排污单位管理类别	处罚幅度(单位: 万元)	备注
	简化管理	0.5-1	
	重点管理	1-1.5	
重点管理(化工、电镀、皮革、造纸、制浆、冶炼、放射性、印染、染料、炼焦、	1. 5-2	
	炼油项目)	1. 3-2	

违法行为	25. 排污单位强	运令、授意受托方篡改、伪造监测数据			
违反条款	《陕西省生态	环境监测服务监督管理规定》第十一条 排污单位不得强令、授证 监测,挑选监测报告;应当对受托方开展的监测活动进行监督,抗			
处罚依据	《陕西省生态环境监测服务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条第二款 排污单位强令、授意受托方篡改、伪造监测数据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				
篡改、伪3	造监测报告的数量	排污单位管理类别	处罚幅度(单位: 万元)	备注	
	1 份	简化管理	20-30		
		重点管理	30-40		
		重点管理(化工、电镀、皮革、造纸、制浆、冶炼、放 射性、印染、染料、炼焦、炼油项目)	40-60	b + 亚壬4 日 14	
		简化管理	40-50	情节严重的,吊销	
1	リトを外がて	重点管理	50-60	排污许可证,报经 有批准权的人民政	
1 次以	1 份以上 5 份以下	重点管理(化工、电镀、皮革、造纸、制浆、冶炼、放 射性、印染、染料、炼焦、炼油项目)	60-80	有批准仪的八氏政府批准,责令停业、 关闭	
		简化管理	60-70	大内	
	E MN L	重点管理	70-80		
	5 份以上	重点管理(化工、电镀、皮革、造纸、制浆、冶炼、放 射性、印染、染料、炼焦、炼油项目)	80-100		

违法行为	26. 生态环境监测服务机构未依照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检验检测规程或者	者方法进行检测 			
	《陕西省生态环境监测服务监督管理规定》第七条 需要取得检验检测机	构资质认定证书的生态环境监测机构应当在	E资质认定的能力范		
	围内,依据相关标准或者技术规范规定的程序和要求开展生态环境监测活动;	不得转让、出租、出借资质认定证书或者标	志。		
违反条款	生态环境监测机构应当定期审查和完善管理体系,保证其基本条件和技术	能力能够持续符合资质认定条件或者能力要	要求,并确保质量管		
业人不承	理措施有效实施。				
	第八条 生态环境运维机构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技术				
	岗位责任、校准维护、设施故障预防和应急措施等管理制度,应当备有足够的	备品备件以及备用仪器,并根据使用情况及	时增补。		
	《陕西省生态环境监测服务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生态环境	监测服务机构未依照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	为检验检测规程或者		
处罚依据		务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	用未改正或者改正后		
	仍不符合要求的,处三万元以下罚款。				
	涉及的监测报告数量				
	<u>一份</u>				
	两份	0. 5-1	正后仍不符合要求		
	三份以上 1-3 的处以罚款				

违法行为	27. 生态环境监测服务机构篡改、伪造监测数据				
	《陕西省生态环境监测服务监督管理规定》第十条	禁止下列篡改、	伪造生态环境监测	则数据的行为:	
	(一)更换、隐匿、遗弃监测样品,通过擅自变更采	样点位、时间等	各种方式改变监测	则样品的污染物浓度、组成、状态等性质,干扰采	
	样环境或者采样活动的;				
 违反条款	(二)故意减少监测频次、漏检监测项目、改变监测	条件、不正常运	行或者破坏监测设	设备及辅助设施,不正当修改监测仪器及设备参数	
	的;				
	(三)伪造、变造原始记录、监测数据、监测时间或	者签名等信息,为	未开展生态环境监	监测活动直接出具监测报告的;	
	(四)其他篡改、伪造生态环境监测数据的情形。				
	生态环境监测服务机构和人员应当如实、完整记录委:	托方或者其他国家	家工作人员等对生	上态环境监测活动的干预。	
	《陕西省生态环境监测服务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一	条第二款 生态	环境监测服务机构	勾篡改、伪造监测数据的, 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	
	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生态环境监测服务监督管理职责的部				
处罚依据	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	元以上五万元以	下罚款; 情节严重	重的,对生态环境监测服务机构处二十万元以上五	
	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	人员处五万元以.	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b、有关责任人员五年内禁止从事生态环境监测服	
	务工作。依法应当吊销资质认定证书的,资质认定主管部	门应当吊销。构户	成犯罪的,依法道	趋究刑事责任。	
	涉及的监测报告数量	处罚幅度(重	单位: 万元)	 备注	
	<u> </u>				
	一份	10-15	0.5-2	情节严重的,有关责任人员五年内禁止从事生态	
	两份	15-20	2-5	环境监测服务工作。依法应当吊销资质认定证书	
	三份以上	20-50	5-10	的,资质认定主管部门应当吊销	

违法行为	28. 被	Z检查企业拒不接受或者阻挠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		
	《温	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管理办法(试行)》第三十四条 生态环境部负责指导督促地方对温室 ^点	5.体自愿减排交易及相关活	舌动开展监督检
	查,查处	具有典型意义和重大社会影响的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省级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以会同有关部门,对已登记的温室气体自愿减排项目与核证自愿减排量	b的真实性、合规性组织F	F展监督检查,
迎从尔林	受理对本	行政区域内温室气体自愿减排项目提出的公众举报,查处违法行为。		
	设区	的市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按照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统一部署配合开展现场检查。		
	省级	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以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委托依法成立的技术服务机构提供监	督检查方面的技术支撑。	
 处罚依据	《温	<mark>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管理办法(试行)》第四十二条</mark> 违反本办法规定,拒不接受或者阻挠』	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	Y 检查时弄虚作
父孙依据	假的,由	实施监督检查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市场监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	下的罚款。	
情形:	分类	情节和后果	处罚幅度(单位: 万元)	备注
		迟滞 10 分钟以上 30 分钟以内	1-2.125	
		迟滞超过半小时	2. 125-3. 25	
拒绝检	查情形	阻碍或隐匿部分资料	3. 25-4. 375	
		围堵、滞留执法人员	4. 375-5. 5	
		暴力抗法	5. 5-6. 625	
		提供非关键性假信息	6. 625-7. 75	
弄虚作	假情形	提供假信息	7. 75-8. 875	
1				1

伪造现场或证据

8.875-10

违法行为	29. 项目业主在申请温室气体自愿减排项目或者减排量登记	时提供虚假材料	
	《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第一	款 项目业主申请温室气体	自愿减排项目登记前,应当通过注册登记系统公示
违反条款	项目设计文件,并对公示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负责。		
地区余献	第十九条第一款 项目业主申请项目减排量登记前,应当通过	过注册登记系统公示减排量	核算报告,并对公示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
	性负责。		
	《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管理办法(试行)》第四十三条第	一款 项目业主在申请温室	气体自愿减排项目或者减排量登记时提供虚假材料
处罚依据	的,由省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	元以下的罚款; 存在篡改、	伪造数据等故意弄虚作假行为的,省级以上生态
	环境主管部门还应当通知注册登记机构撤销项目登记,三年内不	再受理该项目业主提交的温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减排量	处罚幅度(单位: 万元)	备注
	温室气体减排量不足 1 万吨二氧化碳当量	1-3	存在篡改、伪造数据等故意弄虚作假行为的,省
温室气化	本排放量1万吨二氧化碳当量以上,不足5万吨二氧化碳当量	3-5	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还应当通知注册登记机
温室气体	本排放量 5 万吨二氧化碳当量以上,不足 10 万吨二氧化碳当量	5-7	构撤销项目登记,三年内不再受理该项目业主提
	温室气体排放量 10 万吨二氧化碳当量以上	7-10	交的温室气体自愿减排项目和减排量登记申请

违法行为	30. 項	[目业主在申请温室气体自愿减排项目或者减排量登记时提供虚假材料取得]	虚假核证自愿减排量,经	
	《温	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第一款 项目业主申请温室		
违反条款		文件,并对公示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负责。 九条第一款 项目业主申请项目减排量登记前,应当通过注册登记系统公示%	北州县抗笞扣开 光对八	二针似的百定性 宫敷似和右旋
	〒 1. 性负责。	化分子一秋 坝口业土中间坝口城排重登山川, 应 1 通过 1 加 登 比 於 统公 小 %	以 排里仅异报古,开刈公	小机杆的具头性、元雀性和有效
	《温	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管理办法(试行)》第四十三条第二款 项目业主因实施		
■ 处罚依据		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通知注册登记机构和交易机构对该项目业主持有的核证		
	• • • • • • • • • • • • • • • • • • •	咸排量;逾期未按要求注销的,由省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通知注册登记 的罚款,不再受理该项目业主提交的温室气体自愿减排量项目和减排量申请		\$P\$分录型,处五万元以上十
是否逾		中滅排量 年減排量	。 处罚幅度(单位: 万元)	备注
				由省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通知注册登记机构和交易机构
按期按要	求注销	/	/	对该项目业主持有的核证自愿
01//101/	, .= .,,	·	,	减排量暂停交易,责令项目业
				主注销与虚假部分同等数量的 减排量
		年度温室气体减排量不足 1 万吨二氧化碳当量	5-6	逾期未按要求注销的, 由省级
		年度温室气体排放量1万吨二氧化碳当量以上,不足5万吨二氧化碳当量	6-7	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通知注
逾期未按	要求注销	年度温室气体排放量5万吨二氧化碳当量以上,不足10万吨二氧化碳当量	7-8	册登记机构强制注销,对不足
	× 4.17 M			部分责令退回,不再受理该项
		年度温室气体排放量 10 万吨二氧化碳当量以上	8-10	目业主提交的温室气体自愿减
				排量项目和减排量申请

违法行为	31. 未按规定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工作,确定风险等级的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第六条 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相关法律	聿法规和标准规范的要求,履行下	列义务:		
	(一)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				
	(二)完善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控措施;				
违反条款	(三)排查治理环境安全隐患;				
	(四)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演练;				
	(五)加强环境应急能力保障建设。				
	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企业事业单位应当依法进行处理,	并对所造成的损害承担责任。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企业事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				
	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按规定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工作,确定风险等级的;				
┃ 处罚依据	(二)未按规定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建立隐患排查治理档案的;				
1 X W K W	(三)未按规定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的;				
	(四)未按规定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培训,如实记录培训情况的;				
	(五)未按规定储备必要的环境应急装备和物资;				
	(六)未按规定公开突发环境事件相关信息的。				
	违法行为	处罚幅度(单位: 万元)	备注		
	发生重大变化,未重新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工 1-1.5				
	作,确定风险等级				
	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工作,但确定风险等级错误 1.5-2				
	的,或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不符合实际				
	未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工作	未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工作 2-3			

违法行为	32. 未按规定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建立隐患排查治理档案	<u> </u>			
违反条款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第六条 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的要求,履行下列义务: (一)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 (二)完善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控措施; (三)排查治理环境安全隐患; (四)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演练;				
	(五)加强环境应急能力保障建设。 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企业事业单位应当依法进行处理,	并对所造成的损害承担责任。			
处罚依据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企业事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按规定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工作,确定风险等级的; (二)未按规定开展环境安全险事批查治理工作,建立险事批查治理档案的:				
	违法行为	处罚幅度(单位: 万元)	备注		
	企业外部、内部重要或关键因素发生变化时, 未及时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 1-1.5				
	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 1.5-2 但隐患排查治理档案未建立或不规范				
	未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	2-3			

违法行为	33. 未按规定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的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第六条 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相关法律	丰法规和标准规范的要求,履行下	列义务:		
	(一)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				
	(二)完善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控措施;				
违反条款	违反条款 (三)排查治理环境安全隐患;				
	(四)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演练;				
	(五)加强环境应急能力保障建设。				
	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企业事业单位应当依法进行处理,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企业事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一				
	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按规定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工作,确定风险等级的;				
┃ 处罚依据	(二)未按规定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建立隐患排查治理档案的;				
1 KNIKW	(三)未按规定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的;				
	(四)未按规定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培训,如实记录培训情况的;				
	(五)未按规定储备必要的环境应急装备和物资;				
	(六)未按规定公开突发环境事件相关信息的。				
	违法行为	处罚幅度(单位: 万元)	备注		
存在重大隐	存在重大隐患或环境风险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时,未按规定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重新 1-1.5				
备案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未备案 1.5-2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未编制或者内容不符合实际	2-3			

违法行为	34. 未按规定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培训,如实记录培训情况的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第六条 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的要求,履行下列义务:					
	(一)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				
	(二)完善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控措施;				
违反条款	(三)排查治理环境安全隐患;				
	(四)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演练;				
	(五)加强环境应急能力保障建设。				
	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企业事业单位应当依法进行处理,	并对所造成的损害承担责任。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企业事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	2一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	部门责令改正, 可以处一万元以		
	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按规定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工作,确定风险等级的;				
┃ ┃ 处罚依据	(二)未按规定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建立隐患排查治理档	案的;			
1 X W KW	##				
	(四)未按规定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培训,如实记录培训情况的;				
	(五)未按规定储备必要的环境应急装备和物资;				
	(六)未按规定公开突发环境事件相关信息的。				
	违法行为				
开原	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培训,但未记录培训情况,未发生突发环境事件 1-1.5				
未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培训,未发生突发环境事件 1.5-2					
	未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培训,发生突发环境事件	2-3			

违法行为	35 未按规定储备必要的环境应急装备和物资的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第六条 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的要求,履行下列义务:					
违反条款	(一)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					
	(二)完善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控措施;					
	(三)排查治理环境安全隐患;					
	(四)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演练;					
	(五)加强环境应急能力保障建设。					
	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企业事业单位应当依法进行处理,并对所造成的损害承担责任。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企业事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					
	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处罚依据 	(一)未按规定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工作,确定风险等级的;					
	(二)未按规定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建立隐患排查治理档案的;					
	(三)未按规定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的;					
	(四)未按规定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培训,如实记录培训情况的;					
	(五)未按规定储备必要的环境应急装备和物资;					
	(六)未按规定公开突发环境事件相关信息的。					
违法行为		处罚幅度(单位: 万元)	备注			
	必要的环境应急装备和物资储备不齐全,未发生突发环境事件	1-1.5				
	未储备必要的环境应急装备和物资,未发生突发环境事件	1. 5-2				
	未储备必要的环境应急装备和物资,发生突发环境事件	2-3				

违法行为	36. 未按规定公开突发环境事件相关信息的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第六条 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的要求,履行下列义务:					
违反条款	(一)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					
	(二)完善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控措施;					
	(三)排查治理环境安全隐患;					
	(四)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演练;					
	(五)加强环境应急能力保障建设。					
	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企业事业单位应当依法进行处理,并对所造成的损害承担责任。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企业事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					
	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按规定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工作,确定风险等级的;					
┃ ┃ 处罚依据	(二)未按规定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建立隐患排查治理档案的;					
火训化据	(三)未按规定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的;					
	(四)未按规定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培训,如实记录培训情况的;					
	(五)未按规定储备必要的环境应急装备和物资;					
	(六)未按规定公开突发环境事件相关信息的。					
违法行为		处罚幅度(单位: 万元)	备注			
突发环境事件相关信息公开不及时、不规范		1-1.5				
	未公开突发环境事件相关信息或公布内容不真实	1.5-2				
	拒不公开	2-3				

抄送: 厅领导, 厅机关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陕西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

2025年8月19日印发

